

歐陽修的古學與文

錢穆題

重印自記

劉子健

感謝王德毅兄，給我鼓勵和幫助，使這拙作得以重印。

這書的錯誤和缺漏，恐怕很需要改正和充實。可是目前忙於研究南宋初期，時不我予，無從兼顧。只索就年來手頭所記，列爲「重印補正各點」，共廿六條，謹附於後。此外未妥之處，概請寬諒。

書目一無增減，因爲沒這必要。宋晞先生已經有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增訂本，極詳盡之能事。美國宋元史通訊時有英文書、文目錄的報導，偶而也有中文的和日文的目錄報導，再推而廣之，不妨參考每一厚冊的東洋學文獻類目（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刊行）。

二十年來，中國人研究宋史，進展很多。宋史座談會初次相聚時，真不敢抱樂觀。而現在宋史研究集，竟已出了十五輯。近年他地學人也同樣努力，出版了宋史研究論文集和宋史論集。宋晞先生曾去香港講學，就地提倡舉辦宋史座談會。雖然一時沒編行論文集，但已開風氣。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已經準備在一九八四年冬召開國際宋史討論會。這些成績，都讓人欣慰之至。

從這些進展來看，這本書又何必重印呢？

重印自記

讀者不嫌贅言，倒想借這機會，說明一下這本書的淵源，在重印時，本也想到寫篇序。否則在書後加個跋。但不論是序是跋，古人都有體例，不敢亂寫，也就未必能暢所欲言。所以這段文字，姑名之曰自誌。用白話說，就是自己的紀錄。

這本書起稿時是一九五九年。那時已經在美國十一年，深感中國朋友爲了職業，不得不英文寫，因此立志用中文寫。第二年從蘭茲埠大學轉到西岸的史丹福大學，得到委員會同事的支持，擔任印費·交由香港新亞書院研究所出版。緣起就是這樣。可是那些年新亞書院並沒有人負責發行推銷。因此連書商也不大有這書，圖書館也無從採購，傍人更不消說了。一九六七年，又用英文寫了一本歐陽修，是史丹福出版社刊行的。西方學友才稍爲知道一些。但是英文是縮本，內容遠不如中文的詳細。所以遲至今日，這本二十年的老書，還有重印，偶供參考的用處。

立志用中文來寫本書·爲什麼選歐陽修這題目呢？

因爲用英文寫過一篇范仲淹，又寫過一本王安石的改革（哈佛出版社），好像專寫人物。其實不然。因爲研究了一下范仲淹慶曆的小改良，又分析了一下王安石變法的大改革，才引起問題。小改良與大改革之間，是什麼情況？從這問題慢慢才發現北宋中葉有許多新興趨向，一往被忽視。而其中的主要分子，關鍵人物，莫過於歐陽修。他有多方面的活躍和影響。

為什麼在寫范仲淹王安石的時候，還沒發現歐陽修的重要呢？

這就不得不說個人學力太淺。一九四六年離開中國以前，學的是西洋史和外交史。在闢茲埠的職務是教課，而且那時候學校也沒有中國書。洪業（煥蓮）老師也好奇的問我，怎會選了宋史這行？我只選過洪先生一課，對於他淵博精深，遇題追到底的考證功夫，只有崇敬，並沒學過。和他老先生熟是因為太平洋戰敗，同拘於舊北大紅樓地下室日軍的監獄裡。夜深人靜，低聲長談。所以我答覆洪老師的問題，也直言無隱。我說，選宋史專攻，有兩層理由。從積極說，教通史的課，發現宋代的確是近代中國定型的時期，很值得從各方面去推究分析。從消極說，學校沒書，自己買不了多少。收入少，教完暑假再跑哥倫比亞和哈佛的大圖書館也看不了多少。洪先生久在哈佛，不容易體會這難處。如論唐史，要懂佛經，要熟唐詩，很難。元史要會蒙古文。明清史的書又極多。只有宋史，勉強還能拼得了。洪先生編有四十七種宋代傳記的索引。宋史全部書目，大體上也不過十倍，四五百種。業餘苦讀，十年八年，多少會有點眉目。洪先生聽了這話，不禁苦笑。

沒有想到歐陽修這本書倒引起了幾位日本學人的注意。東京的青山定雄老先生，在東洋文庫，主持編纂宋史的各種工具書，如日文文獻，宋人傳記索引，宋代史年表等。他早有論文，講北宋江西的新興官僚。因此認為歐陽修的確重要。京都的宮崎市定老先生，著作等身。會有幾篇作品，講宋代士

風。他認為我敍述歐陽修，從學風和政風兩方面去看，還可以多事發揮。我在一九六七年到日本住了一年，主要在京都。又認識佐伯富教授。他除了研究著作之外，還致力於編纂各種索引。繼任他的梅原郁，中年教授，更是畏友。他也是既寫作，又編索引。談論起來，他們表示研究宋代的學術和政治，日本學人究竟隔膜，不如中國學人因為是自己的文化，能體會得較多較深。因此他們寄望於中國學人，多在這些方面創造成果。他們這些誠摯的看法，我也重視。

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把這本舊書，從新充實？例如先廣徵博引，列為長編，再充分發揮？

個人陋見，以為既不能，也不必。一則方面太多，例如詩詞，例如經學，都是專門之學，非個人所能盡及。二則整理歷史，也受經濟學上所謂遞減的定律，再花很多時間，蒐集大量次要的材料，是否倒弄成事倍功半？三則寫歷史書，也得分量相稱。歐陽修固然重要。也許暫且有這樣一本書，大致可以概括。如果還要多寫，那末蘇東坡就不知要費幾千頁的書了。

再說近年也沒寫書的精力。先母和先兄等相繼去世。自己經兩次手術，幸而告痊。本科教學，開闢兩門新課，編了兩本英文選讀，都和宋史無關。只有另外一本選讀，是宋代中國的變化。課餘只寫成些短文：如說明南宋早年勉強立國，如討論招安政策的作風造成政治上一般的粉飾敷衍，如介紹劉宰是現代前世界上最大的脈飢家，如考證三字經非王應麟所作，而陳淳教幼子已編了三字經。如唐代

極盛的馬球遊戲，北宋改爲腳踢，孝宗騎馬打球，被諫中止，從此中國尚武的體育，大爲衰落。但都沒精力，往長裡寫。所以這本舊作，也一直擱置。

不再寫歐陽修，有沒有其他的新興趣呢？

不但有，而且興趣很大。想研究南宋如何會變成和北宋不同。簡單說，十一世紀（也就是歐陽修這一代及其前後）顯著的突出，而十二世紀却步入尋常。十一世紀各方開拓，氣魄大。十一世紀注意充實，用心細。十一世紀勇於放射，光芒四射。十二世紀富於產量，精彩較少。十一世紀啟發，十二世紀選擇。這個關鍵性的大轉捩，影響深遠。中國文化從南宋到清末，陷入長期保守。像北宋十一世紀那樣外向的風起雲湧的邁進，永不再出現。始終就像南宋十二世紀那樣內向的修修補補的搞傳統，極少推陳出新。從而導致墨守成規，故步自封。恰巧最近這幾世紀，西方因新生而飛躍。中國從世界首位，降爲落後國家。這一個大關鍵，何等重要！

這課題極大，方面很廣。本人所能勉力而爲的，還是僅限於一向採用的途徑，歐陽修這本書標明是治學與從政。宮崎老先生所說是土風，出於中國舊籍，也是指學風與政風。拆穿了說，就是士大夫的兩方面。

那不是老套嗎？這要看分析的方法。本人所注意的學風，並不是類似哲學史，學術史，文學史的

汎論或專論，而是去看和政治有關的思潮，看當時思潮和政治環境的交織和互激。本人所注意的政風，也既非一般的政治史，或專門的官制史，而是看當時政策上的措置與運用，一面應付局面，一面處理思潮。換言之，就是士的一方面和大夫的一方面交互影響的發展。

用這種途徑去分析，有什麼深意嗎？

歷史作品，常和史觀有關。古今中外許多史觀都是一元論，抓一個主因。其實主因不一定是單數。有時很可能是兩個因素結合在一起的連帶關係。在中國傳統文化裡，士和大夫，思潮和政策，就可能是個例子，說明二元相關論。

主因具有決定性嗎？

先要澄清「決定」的涵義。是否主因能必然產生某種結果，不受偶發因素的牽連，頗似未卜先知，這就不敢斷言。主因能決定應當是指決定這文化的型態。簡言之，定型。近代文化，經濟發達，經濟是主因。但是比較人類學指示我們，較早的文化，未必如此。研究每一種文化，要看它文化重心何在，才能發現主因。姑不論這種看法是否合理，何妨暫且假設——這是合乎科學方法的——去發掘一下中國傳統文化的重心，是否在統治階層。而在統治階層之中，士和大夫兩種身分的消長，是否是真有定型影響的主因？換言之，在傳統文化裡，士大夫的性格有多深？

經過二十年，這本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又新付重印。因爲這書是走上這途徑先邁的一步，也許有點意義。希望是還能引起各方學人的討論，批評，和指教。藉以交換，十分感謝。

一九八四夏
誌于美東卜林士屯大學

重印補正各點

(1) 頁四，提到歐陽修的詞，不脫花間派的風格。此語不甚妥，須另斟酌。

(2) 頁四至七，歐陽的「本論」和「朋黨論」兩篇名文，應當提一下，都已經有英文節譯，很受西方學術界的注意。

(3) 頁一二，註一，末段，近人丁傳靖，應作清代人。

(4) 又，同上，佐伯富教授編有各種索引，如宋史的職官志，兵志，刑法志都已經有索引。他的繼承人梅原郁教授也編有續資治通鑑長編人名索引。本書出版略早，未能利用。假定今後另有同行，有意從事於增進的研究，以匡不逮，很可以從這些工具書下手。

(5) 又，同上，中國學人編纂工具書，更為有用的，首推王德毅教授。他除了和昌彼得，程元敏，和侯俊德諸先生合編六本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外，又編了宋會要輯稿人名索引。這些工具佳作，貢獻甚大。此後宋史研究，不但方便多多，而且可以提高品質，取得空前的收穫。

(6) 頁四六，中間一段，從經學談到議論，應該引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國學基本叢書），卷六，頁

一四二，已經指出在歐陽的晚年，經學的議論漸變爲政爭的糾紛。

(7) 頁五五，關於有名的「瀧岡阡表」，極盡孝思，而從此並未回鄉。可以加引王昶，金石萃編（清刊本），卷一三七，頁一五，有關於碑文的按語：「是建碑之後，未嘗到墓。而筠廊偶筆載黃山谷謂文忠歸家掃墓，見坑中雲霧。已非其實。」

(8) 頁八〇，歐陽讚梅堯臣（聖俞）詩。按梅也稱道歐詩。王應麟，困學紀聞（國學基本叢書），卷一八，頁一三八七，引王直方詩話，梅謂歐詩曰：「使我更作詩三十年，亦不能道其一句云。」

(9) 頁八一，中段，論宋古文，應加陶宗儀的意見，認爲宋古文，其實並不古。見輟耕錄（叢書集成本），卷九，頁一三五。

(10) 頁八六，有一個大缺漏。歐陽的「秋聲賦」，不但是古今上品，應當特別提出，而且譯有英法德各國文字，是世界文學史上的一流作品。

(11) 頁八七，第一段，宋人特別是南宋人對於歐陽的文章，最注重他的義理。如王應麟，困學紀聞（前引），卷一八，頁一三八〇一一，引蘇轍所撰歐陽神道碑：「公之於文，雍容俯仰，不大聲色，而義理自勝。」

(12) 頁九三，註一二之前，可加引困學紀聞（上條）同頁。歐見蘇文，函梅堯臣曰：「快哉，快哉。」

」

(13) 頁九四，中段，劉輝。據困學紀聞（上引），卷二〇，頁一五一四，劉著有東歸集。

(14) 同頁九四，論「醉翁亭記」用廿一個也字。有人以為這句法脫胎於周易。王赫，野客叢書（叢書集成本），卷二七，頁二六八。論北宋人錢公輔的「越州井儀堂記」，評曰：「亦是此體……蓋出於周易雜卦一篇。」

(15) 頁九八，註二九及註三五，均宜加引金中樞，「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新亞學報，卷五，期二（一九六三年），頁八〇—八九。

(16) 頁一〇八起，討論歐陽的信仰問題，遺漏甚多。應該充分參酌各家所著的佛教史和道教史。例如契嵩和尚，有鐸津集，力攻排佛之非，力主儒佛本合，曾將其著作，投送歐陽修，韓琦等人。雖然沒有制止排佛，至少稍叢其風。據說歐陽雖不同意契嵩的說法，却承認他文章寫得很好。其他有關的佛道事跡，茲不縷述。極簡單的說，宋代佛教，已趨劣勢。唯禪宗特盛，和士大夫往來。禪宗是否是受士大夫影響，走向純中國式的佛教信仰，甚至不是純粹的佛教，這又是一個極大的問題，不在本書的範圍之內。除各宗之外，一般寺院也漸不如唐代之盛。有兩個主要原因。宋代經濟茂盛，較前專業化，寺院在唐代所兼有的各種經濟功能，為各行各業所代替。二則地方政府時常撥借利用寺

院的財富和勞力，少予補償。佛教之外，道教也有勢力，特別是在皇宮的各種人之間。但道教既無神學理論，也少推動士大夫的力量，所以還是比佛教差。雖然有真宗降天書，封禪的舉動，徽宗大事崇尚道教，而且很荒唐的自稱道君皇帝，其結果與預期相反，士大夫並不贊成。

(17) 頁一三三，歐陽以荻畫地習字。現代童話、小學課本都有。本書出版後好些年才看到一段類似的故事。韓元吉，桐蔭舊話（說郛·涵芬樓本，卷二〇），頁三〇，記載作者的曾祖忠憲公，說：「少年貧時，學書無紙。莊門前有大石，就其上學字。晚卽滌去。烈日及小雨，（忠憲公）張敝繖自蔽。以爲常。」此法較歐公尤妙。

(18) 頁一四三—四。關於范仲淹及呂夷簡對立的政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頁三六，詔書指摘范仲淹等，曰：「言事惑衆，離間君臣。自成朋黨，妄有薦引。」而所謂朋黨，並不限於范仲淹這些人。同書·職官六四，頁四一，罷葉清臣及吳遵，指摘他們和宋庠鄭畋他們「同時及第：以爲朋黨」。可見朋黨的惡稱是在濫用的。也可見呂夷簡度量不寬，時常排除異己。後人一直到朱熹都避免批評呂夷簡，無非因爲他的兒子呂公著等有名，而呂氏到南宋中葉還是有名的大族。例如朱熹的好友呂祖謙（還用東萊族望），就是呂家後代，又本書未多用宋會要輯稿，是一個缺點。

(19) 頁一五〇，註五四，歐陽撰范仲淹神道碑，說范呂解仇（見上條）。范子否認其事，將原文刪去一

節。可加引王昶金石萃編（前引），卷一三四，頁三一一四一。這事本不過形式，政治上也難免敷衍。而歐陽之所以寫得實有其事，無非促進和衷共濟。

(20) 頁一八〇，第三行，提到蘇舜欽和王益柔。可加註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頁三一，皆因薦召試，充集賢校理。因進奏院公宴辭歌不敬而被劾的一案，結果是貶斥，不更深罪。詳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頁四五—四八。

(21) 同上，頁一八〇，第五行，王拱辰。宋史卷三一八本傳說他交結皇宮，「入珠掖庭」。而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二又說他送張貴妃定州產的紅磁器。

(22) 頁一九一，關於朋黨。上面第(8)條說過，濫用朋黨惡稱。歐陽本人，似亦不免此弊。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頁四五，歐陽攻擊監察御史王礪，說：「陰徇朋黨，挾私彈事。」

(23) 頁一九六以下，討論朋黨的各方面，應加註徐賓，歷代黨鑑（清本）。王桐齡，中國歷代黨爭史（一九二八）。雷飛龍，「漢唐宋明朋黨的形成原因」（政治大學一九六三論文）。

(24) 頁二二一，歐陽的張甥姦情案。按這類控訴，有前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頁八，徐鉉被控通姦。雖證明不實，但仍受貶。而歐陽一案，除本人貶知滁州外，姦歐陽晟勒停。張甥與姦僕陳某杖脊，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頁五一。

(25) 頁一一二，審理張甥案有功的蘇安世・王昶有頗詳的記載，見金石萃編（前引），卷一四一，頁二一〇一一三。是劉次莊的「宋仁壽縣君蘇氏墓誌銘」。蘇氏即蘇安世的季女。墓誌銘裡說她父親「以三司戶部判官治歐陽修冤獄。白修無罪，以此名聞天下。丞相王文公嘗誌其墓曰・蘇君一動，其功於天下，豈小也哉？」王昶又在這篇墓誌銘後加按語，補充說明人事關係。「按蘇氏爲趙揚之妻，揚爲趙忭之弟，（但是）史無傳。」這一段補充也可以幫助瞭解當時親友之間，有互通聲氣之處。

(26) 頁一五〇。歐陽修二次官司是長媳案。雖然他名譽很被損壞，但告發他的蔣之奇，也因此而爲人所不齒。多少年後，傍人還指出他誣告歐陽的過失。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頁二一七。又職官六七，頁六。

目錄

引言

上編

歐陽修的學術與思想

(一) 歐陽的經學 一九

(二) 歐陽的史學 四七

(三) 歐陽的行政理論 六一

(四) 歐陽的文學 七八

(五) 歐陽的信仰問題 一〇八

下編

歐陽修與北宋中期官僚政治的糾紛

(一) 歐陽的政治經歷 二二九

(二) 歐陽的發跡 一三一

(三) 范呂黨爭和解仇 一四一

- (四) 慶曆改革的由來 一六一
(五) 慶曆改革及其失敗 一七一
(六) 朋黨與言官 一九〇
(七) 歐陽中年蹉跎與繼續鬥爭 二〇
(八) 歐陽與韓富當政——嘉祐治平之治 二二四
(九) 被誣外任，反新法，與退休 二四八

引用中日英文書目

引　　言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的名字和文字，常出現在不同部門的書籍。提起他來，無人不知。可是試問他的歷史地位究竟如何，却又不容易簡單答覆。主要的原因是他的活動多，方面廣，值得注意的貢獻，比較分散。史籍之中，反倒沒有太多關於他的專著。（一）若干短文，總未免有片斷零碎之憾。本書的目的，即欲補此缺陷。參照歷來與近人的研究，整理有關的史料，加以補充，對於歐陽修的成就和貢獻，試作一個綜合的分析。

首先要說明三點要旨。第一：北宋中期是一個變化的關鍵。在學術上，儒教思想上，和政治演變上都有承先啟後的影響。在學術上，創立了後人所謂的宋學，其範圍很廣：有研究義理的，有研究象數的，有講功利的，有論制度的，有發揮政治經濟上新主張的，還有側重提倡社會道德和風氣的。在文學方面，有古文古詩的復興和詞的發展；在史學方面進步很多；在目錄學，金石學，以及其他若干專科學問方面，也有新的建樹。（二）

在這些生長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儒教思想的發展。在復古的旗幟下，一方面重視古典，一方面推陳出新，尋求新解釋，超越了漢唐以來的範圍。雖然不能比擬於「百家爭鳴」，至少也是諸說競起

。在相當自由的空氣下，「撥棄古義」，湧現出活潑新穎的思潮。（三）而在這新思潮中，自然又發生派別的分歧。在歐陽當時，從所謂「慶曆正學」起，逐漸由競爭而引起衝突。在歐陽之後，北宋晚期，更產生了新黨舊黨水火不相容的長期鬥爭。雙方都以儒教正宗自居，要「求一是」，企圖獨霸思想。在衝突和鬥爭之中，整個思想的自由和發展都不幸的遭受了摧殘。（四）南宋的道學派承繼北宋的舊黨。在政治上依舊受到排斥與打擊，對經世之學的興味，漸趨淡薄。學術上的成就很多，不過論開創貢獻却比北宋較少。（五）唯獨在哲理方面却另闢新途徑，作深入的系統研討。到了元朝，道學一躍而為儒教正統。不過在這正統的籠罩之下，「株守宋儒之書」，思想反倒不太活潑了。（六）就政治演變而論，士大夫的地位在北宋早期並不高。（七）是到了中期才提高的，有相當大的發言權。雖然決不是「處士橫議」，而所謂世論公論，汹湧不息。許多傑出人才，不但時有主張，還要有所作為，努力推行改革。（八）不幸的是改革引起反對，演成黨派的對立和傾軋。士大夫間自己四五裂，促成了君權相對的強化。同時，在政治制度上，行政機構上，政務推行上，都有若干困難問題。爭來爭去，很少實際解決的辦法，反倒多些空論。到了南宋，士氣已不如北宋激昂。許多士大夫認識到實際上的困難，多半接受現狀，不再主張改革。有的則因苦悶而對政治冷感。君主專制相形之下愈來愈強。（九）這些政治演變，和上面所說的，自由學說歸趨於道學正統，是互有關係的。總之，

從元朝上溯，北宋中期可以看作一個活躍的開創期。一曲「未完成的交響樂」。

第二：歐陽修最能代表北宋中期活躍和開創的精神。這可以從他在各方面的貢獻和領導看到。在經學方面，歐陽破除章句注疏的束縛，大膽主張從經文本身來尋求經旨大義。（十）他自己說：「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於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於敢爲，而決於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尚在，可以質也。」（十一）換言之，對於注疏，他是疑古的，主張自由討論的這種主張，最初沒被接受，反被痛罵。講經義而不據注疏，「議者：以爲俗儒，是古非今，不足爲法。」（十二）儘管被罵，這主張畢竟創了新風氣，引起經學上絕大的改變。這改變不是復古，是「變古」。因爲「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曆始一大變也：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十三）

在史學方面，北宋中葉，大爲發達。洛朔蜀三派都各有其獨到的史學主張。而歐陽是早於他們的前驅者。他參加編纂新唐書，負責寫紀，志，和表。又單獨自撰五代史。這兩部正史都強調春秋褒貶的筆法，提倡氣節。因此創立了一些新的體例，例如姦臣，叛臣，逆臣，死節，死事等類別。（十四）此外，歐陽又參加編著崇文總目。這是在目錄學上的貢獻。（十五）他的集古錄更是考古學上的巨著。「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十六）提高史蹟考證的興趣。

在文學上，歐陽的古文是劃時代的。一般都只說他的古文好，沒有充分注意到他的古文含有創新。「韓柳猶用奇字重字。歐陽唯用平常輕虛字，而妙麗古雅，自不可及。」（十七）例如有名的『醉翁亭記』（十八）和『真州東園記』，兩篇文章都是「創意立法，前世未有其體」。（十九）一般都側重他復興古文，而沒有細說這成就的艱難。當時文風迥乎不同。大部份士人對歐陽所主張的文體猛烈反對。（二十）經過歐陽不顧毀譽，堅決倡導，又特別提拔蘇洵父子（蘇軾，蘇轍），王安石及曾鞏等五人，大家才逐漸接受這種「新式的古文。」後代所尊頌的唐宋八大家，北宋佔了六位。就是歐陽自己和他所提拔的五個人。（廿一）古文之外，歐陽又提倡古詩，著有別具一格的六一詩話。（廿二）北宋詩人蘇舜欽，梅聖俞（廿三）也是因為受歐陽稱譽而更有名。至於詞，歐陽並沒有大貢獻。他的作品雖然也有創新，多半還不脫花間派的風格。（廿四）

在儒教思想上，歐陽佔有重要的地位。他承繼韓愈之後，反對佛教。蘇洵父子都推他為孔孟荀揚韓愈之後的第一人，幾乎是尊為道統。（廿五）此評不免過譽。他的貢獻是領導「議論文章。」不獨學風為之一變，而且成為所謂「宋學」的特點之一。（廿六）朱熹雖然不太贊成歐陽，但也承認繼承韓愈者確是歐陽。（廿七）歐陽在其『本論』中說：「義禮者勝佛之本也。」（廿八）韓愈一味消極的反對佛教，未免褊狹過激。歐陽是主張從積極方面謀求儒教的進步，開創理想：「退之（韓愈）開

佛老，欲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於是儒者咸宗其語。歐陽之作『本論』，謂莫若修其本以勝之。又何必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哉？此論一出而『原道』之語幾廢。」（廿九）所以宋史論贊說他繼韓愈「使斯文之正氣可以羽翼大道，扶持人心。」（卅）歐陽雖然闢佛，但也感到儒教只有倫理，不能滿足信仰上的需要。他本來相信陰德之說。這是把儒教倫理引申為善惡果報的一種信仰。不基於印度式的佛教，相信個人輪迴的後世。而基於中國式的家族主義，相信報於後世子孫。後來歐陽又發覺陰德之說有時講不通。因此主張純理性的和人本主義的「不朽論」。他說：「自古賢人君子未必皆有後。其功德名譽垂世而不朽者，非皆因其子孫而傳也……乃天下之所傳也。」（卅一）這理論可上溯左傳立德言功立言的傳統，也就是近人胡適先生的不朽論。

歐陽主張用禮義來勝過佛教，不僅是理論，還要切實推行。當時唐末貴族性的名門士族已經衰落，新興職業的士大夫階層從考試出身，起而代之。他們感到不家庭本身不夠持久，又不能充分穩定社會，推行禮教，所以重新組織非貴族性而富有普及性的家族，修家譜，講祭法，訂家儀家規，設義莊，訂鄉約。（卅二）在這運動之中，歐陽和蘇洵都以修家譜著名。「譜牒不修也久矣：歐陽文忠公蘇洵明允各為世譜。文忠依漢年表，明允效禮，以大宗小宗為次。雖例不同，皆足以考究其世次也。」（卅三）家譜學是史學的一支。一直到民國，修譜格式所採藍本非歐即蘇，別無他法。（卅四）

歐陽除了曾經奉使出境到遼國以外，他自己說「足未嘗踐邊陲，目未嘗識戰陣。」（卅五）但於其他各方面，幾乎無所不涉。「居三朝數十年間，以文章道德爲一世學者所宗師。」（卅六）多年政治上都常居於領導地位。他不側重政治理論，而具體意見甚多，爲「議論之宗」。（卅七）他很注意實際的治術。「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卅八）關於治術，他的大原則是寬簡。「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意，簡者不爲繁碎耳。」（卅九）他主張寬簡，目的仍在功利，與後來元祐舊黨不同。（四十）他的目的雖在功利，與王安石相似，但他所主張的手段是緩進的改良，並不贊成激進的大事改革，所以與王安石的新黨又不同。（四一）

論到黨爭，歐陽的地位當然很重要。從景祐三年到慶曆四年（一〇三六—一〇四四），他參加了范仲淹等的改良黨。在實行慶曆變法時，反對派攻擊朋黨，歐陽以有名的「朋黨論」答辯。其中說「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君子則……同道而相益……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爲君但當退小人之僞朋，開君子之眞朋。」（四二）當時歐陽的膽識才學，名震一時，頗能鼓勵士氣。許多士大夫隨之而起，「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救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諫爲忠，」以歐陽作好榜樣。（四三）其實此論，未免是遁詞。他的本心並不贊成結黨。他後來扶助英宗

，因為追崇英宗生父濮王，引起「濮議」之爭。歐陽站在英宗一邊，從人子孝思的立場上贊成稱皇考。多數士大夫認為英宗是過繼給仁宗的嗣子，應該稱生父為皇伯，實際上是暗中同情皇太后的意思。他們把歐陽認為罪魁禍首，力加攻擊。歐陽竭力聲辯，而始終不存黨見。

歐陽一生，儘量提拔後進人才。「名卿賢士，出修門下者甚衆。」（四四）葉夢得分析歐陽的寬宏大量和遠見說：

「及在政府，薦可爲宰相者三人，同一劄子。呂司空晦叔（呂公著）司馬溫公（司馬光）與荆公（王安石）也。呂申公（呂夷簡，公著之父）本嫉公爲范文正（范仲淹）黨。滁州之謫實有力。溫公議濮廟不同，力排公而佐呂獻可（呂誨）。荆公又以經術自任而不從公。然公于晦叔則忘其嫌隙，于溫公則忘其議論，于荊公則忘其學術。不如此，安能真見三公之爲宰相耶？」

（四五）

蘇軾說：

「歐陽公好士爲天下第一……盡致天下豪俊……以顯於世者固多矣。然士之負公者亦時有之……而其退老於潁水之上，余往見之，則猶論士之賢者，惟恐其不聞於世也。至於負己者則曰罪在我，非其過也……公之士叛公於瞬息俄頃之際，而公罪己，與士益厚，賢於古人遠矣。」（四六）

因為歐陽不靠黨助，只靠自己的才學與名望，所以他才能夠「放逐流離者屢矣，而復振起。」

(四七) 有人嫉他地位高，聲望大，又找不到政治上的題目來攻擊他，就借風聞的私事來誣蔑他，他也不怕。「身任衆怨，至於白首，而謗訕不已，卒以不污。」(四八) 這些誣蔑並不能動搖他當時在學術上，思想上，政治上的領導和三朝名臣，譽滿天下的地位。北宋末年有名臣成仙的傳說：「近世傳歐陽文忠公、韓魏公〔韓琦〕皆爲仙。」(四九) 南宋還傳說歐陽是神清洞的仙人。(五十) 足徵世人對其估價之高。

第三：指出爲什麼一向歷史上對歐陽的估價失之過低。可能的原因至少有四：(一) 歐陽的學術思想及政治各方面的興趣與造詣既如此之廣，後來人在研究的時候未必能注意到那樣多。尤其歐陽在學術上常常是開創的先鋒。後來的學者再分門去專攻，自然有進一步的成就，勝過歐陽。無形中把歐陽決定方向，奠立基礎的功績掩蓋許多。

(二) 歐陽在思想上和政治上都不自立門戶。在宋元學案裏雖有「廬陵學案」一章，其實並不是單獨的學派。(五二) 真正承繼歐陽的只曾鞏一人。曾也致力於「發六經之蘊，正百家之謬」；(五二) 對史學與金石學有興趣，(五三) 又精於古文。對於闡佛也有新的補充：「君子之所以拒佛者非外，而有志於內者。」(五四) 以禮義勝佛還要靠內心的堅定。所以曾鞏雖「稍後出，遂與文忠公齊名。」

(五五)宋史因此把兩人的傳攏在一卷裏，是很有其理由的。但除了曾鞏之外，無人直接承繼歐陽，發揚光大。因此後世不免錯覺，以爲歐陽的影響並不太多。其實當時歐陽的影響是廣泛的多方面的放射式的影響，而不是單線式的傳承。

(三)南宋道學興起，採取單線式傳承的態度。對於程顥，程頤，張載，周敦頤等人尊敬無比，毫無批評。像蘇軾所說程頤不如歐陽的話，(五六)一概不採。道學派對於歐陽，雖然尊爲先賢，並不佩服。只頌揚歐陽的古文，並不太看重他其他許多的方面。對他的詞，則認爲是「戲謔放浪」，應該排斥的。(五七)對於歐陽的學術，道學派批評他只言正學大體，不夠精當深入，不足以代表道統。

(五八)後來的宋史和宋元學案都深受道學的影響，把歐陽的領導地位貶低了不少。

(四)王安石實行新法，歐陽即表反對。但歐陽不久去世，沒趕上新舊兩黨堅決對立，迭起迭伏的長期爭鬥。讀歷史的人愈注意這大場面的衝突，也就愈容易忽略歐陽在新法之前多年來所佔政治上的領導地位。其實，最初薦王安石的就是歐陽，而反對新法的主要人物又多半就是當初爭論濮議時反對歐陽的人。(五九)其中變化曲折，很值得尋味。

本書的目的不僅是對於歐陽作一個有系統的分析，還希望從這偉大多方面的人物進一步的來了解當時思想上的蓬勃生長和政治上的錯綜演變。因爲北宋的盛期確是創立中國近千年來典型的一個關鍵

。不過，這個大目標還有待於各方學人羣起研究。本書只是嘗試而已。

作者讀書不多，所見有限。在海外有教學的時間和地點的限制，沒能夠多利用各地收藏豐富的圖書館，恐怕書中有不少需要充實和修正的地方，謹向國內外的學人請教。

在開始研究歐陽時，會蒙紐約博林經 Bollingen 基金會獎助。在整理和寫稿時，特別是有一次大病時，全靠內人王惠箴不斷的鼓勵和幫助。這書出版，是鄙校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東亞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n East Asian Studies 的資助和新亞研究所的合作。這都是要鄭重誌謝的。

註：（一）歐陽年譜常見的有三種：（宋）胡柯，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以下簡稱胡，歐陽年譜），普通附載於全集，例如四部叢刊本和國學基本叢書即有。但該年譜不夠詳確。較好的是（清）楊希閔，歐陽文忠公年譜，在豫章先賢十五家年譜內，一八七九本，以「簡稱楊，歐陽年譜」。最好的一種是（清）華亨，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招代叢書，丙集補，二十八冊。以下簡稱華，歐陽年譜）。關於歐陽的著作年月，有若干考證。

近人研究歐陽，多半是短文，很少專著。日本漢學界也是如此。參閱 Etienne Balazs 主編 “Mémoires pour le Manuel de l'Histoire des Song” (Sung Project. 宋史計劃材料提要稿，贈品，巴黎) 以及日本中央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宋代研究文獻目錄（一九五七，贈品）和宋代研究文獻提要（一九六一）。

英國有論文專著一篇，未印行。Marjorie A. Locke, “The Early Life of Ou-yang Hsiu and His Relation to the Rise of the Ku-wen Movement of the Su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London, Ph. D. thesis, 1951).

研究歐陽的學術和思想，自以他的全集為主，以同時先後的文集為輔，參考比較。研究歐陽的政治主張和經歷，還有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明印本）和呂祖謙編宋文鑑（光緒刊本或四部叢刊本），參比時較便。

牽涉到制度和事實經過，則有下列重要史料：宋會要輯稿（一九三六年或一九五七縮印本），本書所用

的是後者，以下簡稱宋會要）。與歐陽有關的大部份材料見於該書之「職官」和「選舉」兩門。其重要節目已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本文所用乃萬有文庫本，以下簡稱通考），也在「職官」和「選舉」兩門。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明抄本或一八八一本，大致相同；本書所用主要是一八八一本，以下簡稱續長編）。最近（一九六二年）世界書局楊家駒輯印的，包括拾補和永樂大典補輯的，更豐富。簡稱新本續長編。長編的要點又見於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八九三刊本，以下簡稱長編本末），有關歐陽的材料主要在卷三七、三八、四一、五一、五二、五四、五五和五八內。

宋人筆記說部不少，也須參考。南宋朱熹編名臣言行錄（本書用一六六一刊本），即已採取這類材料，但未多用。近人丁傳靖編宋人軼事彙編（一九三五），可作為筆記說部的索引。其中有關歐陽的記載大部份在卷八，此外並散見於卷四至卷七及卷九。日本京都大學佐伯富教授所編的中國隨筆索引（一九五四）和中國隨筆雜著索引（一九六〇）都是好工具書。以下的註，都從簡。版本或出版年代都請參考書目。

(11) 夏君虞，宋學概要，頁七—三〇。

(111)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五六。參閱 Wm. Theodore de Bary, "A reappraisal of Neo-Confucianism," *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 ed. Arthur F. Wright, 81-111; 著—— James T. C.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the New Policies*, Chapter II.

(四) 上註插第五章。

(五)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冊上，頁114—115。

(六)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五九。

(七) 通考，「選舉」，卷110，頁118五。

(八) 朱熹，朱子語類，卷111〇，頁11—12。E. A. Kracke Jr.,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197-198; James T. C. Liu,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ed.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1957), 122-131.

(九) Liu, *Reform in Sung China*, Chapter V; James T. C. Liu, "Some classifications of bureaucrat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165-181.

(10) 在歐陽之前是不許脫離注疏的，參閱通考，「選舉」，卷110，頁118六。在歐陽之後，朱熹又說..「注疏如何棄得？」見朱子語類，卷119，頁七。

(11) 歐陽修，歐陽文叔集（國學基本叢書，以下簡稱歐集），冊九，頁六11，「易童子問」，卷110。」參閱馬榮

薩，中國經學史，頁109—111。華，歐陽年譜，頁四一。

(111) 田況，儒林公議，卷下，頁九—110。

(1111)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四七—四八。

(11111) 柳詒徵，國史要義，頁177。王鴻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三，頁四。金衡徵，中國史學史，頁136—

一三八。

(一五) 歐集，冊十四，頁五七—六〇，「崇文總目敘釋。」

(一六)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一七)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頁一〇。

(一八) 滁州志，卷三之七，頁一四一—三七。

(一九) 歐集，冊五，頁三六一一三七，「醉翁亭記」；冊五，頁四〇一一四一，「真州東園記」；冊頁一八，五八，其子歐陽發等述「事蹟。」

(二〇) 繢長編，卷一八五，頁一，記載最詳。參閱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一，頁七一五一一七一六，「上歐陽內翰書，」又歐集，冊一八，頁六，蘇轍撰「祭文」；冊一八，頁四七一一四八，「四朝國史本傳。」較簡略的記載見宋史，卷三一九，本傳；及通考，「選舉四，」卷三一，頁二九〇。

(二一) 歐集，冊一八，頁五八一五九，「事蹟。」

(二二) 梁贊，宋詩派別論（一九三八），頁三九一一五一，又頁七四一—七七。關於梅聖俞，參閱拙文 James T. C. Liu, "Mei yao-ch'en" (Sung History Materials, Sung Project, Paris).

(二三) 柯敦伯，宋文學史，頁六一一七。

(二四) 同上，頁一三二一一三四。

(一一五) 蘇洵，嘉祐集，卷一，頁三，「上歐陽內翰第二書」；歐集，卷首，蘇軾序（一〇九一年作）。

(一一六) 武内義雄，「宋學の由來及び其特殊性」，東洋思想，第一號（一九三四），頁一五，引陳止齋，「溫州學田記。」

(一一七) 朱熹，朱子文集，卷二二一，頁四四七，「讀唐志。」

(一一八) 歐集，冊三，頁一八—二一；又見冊七，頁四九—五一。後者乃初稿。

(一一九) 陳善，捫蝨新話，卷二一，頁三。參閱朱熹，朱子語類，卷二二六，頁二五·三一·三二及三四。

(一一〇)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一一一) 歐集，冊四，頁二四，「薛質夫直孺墓誌銘」；薛乃歐陽妻弟。不過到了晚年，歐陽自己也有些信佛，見本書上編第五章。

(一一二) Hu Hsien-chin,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11-13; 王惠箇 Hui-chen Wang Liu,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 參閱牧野巽，近世中國宗族研究；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

(一一三) 王得臣，慶史，卷二，頁一。

(一一四) 潘光旦，「中國家譜學略史」，東方雜誌，卷二六（一九三三），期一，頁一〇七—一〇〇；楊殿珣，「中國家譜通論」，圖書季刊，新編卷三（一九四一），期一—一，頁九一—三五，新編卷四（一九四五），期三—四，頁一七—三九。

(三五) 繢長編，卷二〇四，頁五。

(三六) 欧集，冊一八，頁九，吳充撰「行狀。」

(三七) 葉適，習學記言，卷三九，頁一四。

(三八)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三九) 同上，這種主張，在現代行政學上的意義，和在儒家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參閱註九引拙文。

(四〇) 參閱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章一四，頁一四五，討論李觀時，說他承歐陽之後，但無專節討論歐陽本人（四一）參閱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冊四，頁二二一十八〇。其中第二章討論改革運動，以范仲淹為中心；第三章討論急進的改革者王安石。也沒有專節討論范王之間的歐陽。

(四二) 欧集，冊三，頁二二。英文節譯見註九引拙文，參閱註八 Kracke 一書，頁一二〇，註四二。

(四三) 欧集，卷首，蘇軾序。

(四四) 繢長編，卷二三七，頁八。

(四五) 葉夢得，避著錄話，卷二，頁一四一一五。

(四六) 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六，頁九一二一九一三，「錢塘上人詩集叙。」

(四七) 欧集，冊一八，頁五〇，「神宗舊史本傳；」冊一八，頁四五，「重修實錄本傳（朱本）。」神宗一朝實錄史料，因新舊黨爭關係，曾經兩度改編。哲宗初年，太后當政，舊黨用事，編有墨本。晚年新黨再用，

以黃色抹去舊文，以朱色添入新文。號曰朱本。南宋初，再改編，仍多用舊文。見宋史，卷二〇三，藝文

志二；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四部叢刊本），卷二上，頁一五。

(四八) 欽集，冊一八，頁三九，「神宗實錄本傳。」

(四九) 蔡夢得，避暑錄話，卷四，頁一七。

(五〇) 周輝，清波雜志，卷上，頁一八。

(五一) 黃宗羲等，宋元學案，卷四，頁四四一八一。

(五二) 曾鞏，元豐類稿，卷五一，頁二，「行狀。」

(五三) 同上，卷五〇，「金石錄跋尾。」

(五四) 同上，卷一一，頁二一四，「梁書目錄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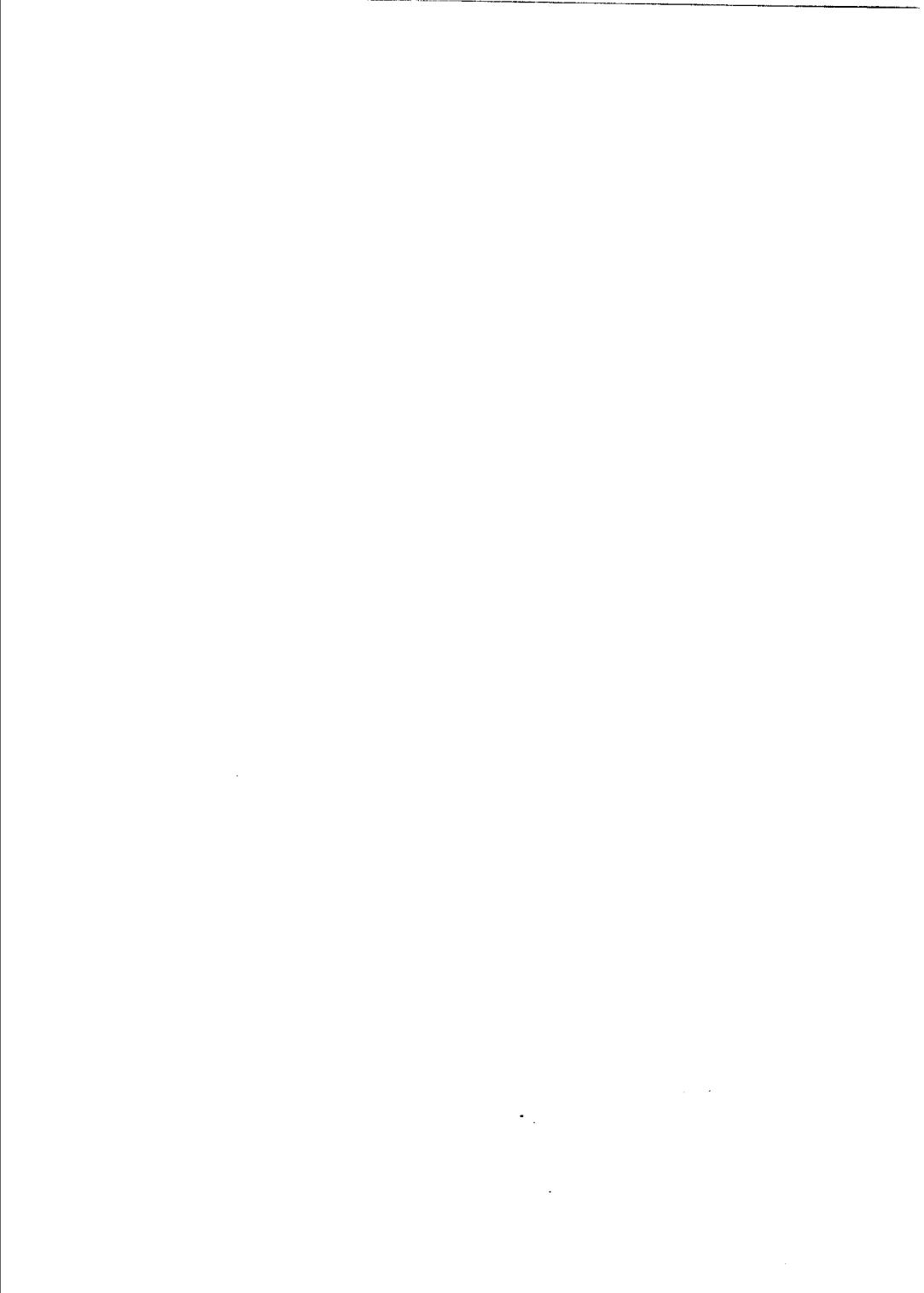
(五五) 同上，卷五一，頁二，「行狀。」

(五六)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〇。

(五七) 柯敦伯，宋文學史，頁四一五及四二一四五。朱熹，朱子全書，卷五八，頁三五一三六，朱懷疑歐陽「行事之實」不合道。又卷五九，頁四說歐陽等人「吟詩飲酒，戲謔度日。」

(五八)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六，頁二五、三一、三三及三四。又卷一二九，頁六。

(五九) 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一三，頁六一八；梁啓超，「王荊公傳」（飲冰室叢書），頁二八及三八。



上編 歐陽修的學術與思想

(一) 歐陽的經學

北宋初期，經學限以官定的注疏爲考試之用。「宋初經學，大都遵唐人之舊。九經注疏既鏤版國學，著爲功令，卽重定孝經、論語、爾雅三疏，亦確守唐人「五經或九經」正義之法，三疏皆定於邢昺〔按：此乃一〇〇〇年事〕。又孟子自漢書藝文志以下皆入子部，本不與經同科。宋儒尊孟子；並參九經之列，亦以之試士。又宋代官學增於前代者也。唯是因襲雷同，既不出唐人正義之範，則宋初經學，猶是唐學，不得謂之宋學【注：錢大昕云：宋初經生括帖，遵守漢唐注疏。音義異同，必準諸陸氏釋文】」，（二）當時雖然已有少數學者發揮新的經義，却只是私人講學。不但未被一般學者接受，還受到官方排斥。例如在一〇〇五年，參知政事王旦認爲「捨注疏而立異，不可輒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當時朝論大率如此。」（二）可是從這些學者的觀點看來，官定的注疏實難令人滿意，既窄狹，又羼雜纖緯之說，不夠純正。例如「翰林學士楊安國：講說一以注疏爲主，無他發明。引論鄙俚，世間傳以爲笑。尤不喜緯書。及注疏所引緯書，則尊之與經等。在經筵二十七年。」

(三)

不滿意官定注疏的學者之中有承繼唐朝古文派的。如蕭穎士，談助，趙匡等人，批評五經正義，特別着重春秋之學。(四)在仁宗初年，也就是北宋中期開始時，私家學說的潮流漸漸抬頭。最著名的兩個學者是胡瑗(九三九—一〇五九，宋史，卷四三二)和孫復(九九二—一〇五七，宋史同卷)。范仲淹推行慶曆變法(一〇四三—一〇四四)，主張興學。所謂興學是鼓勵設立州學，採用比較自由，優秀，和新穎的私家學說，推翻陳舊的官定注疏的獨霸。孫胡二人先後被邀在太學和國子監講學。(五)慶曆學風之變，自此而起。

在這復古創新的運動中，歐陽修是主要人物之一。他和胡瑗孫復都是朋友。比較起來，他對胡瑗尤其敬重。胡瑗講學，立經義與治事二齋。講求大義和實際應用，並討論時務。(六)他的學說詳情如何，在南宋時已經失傳。只知道他大體上「說得義理，平正明白，無一些玄妙」，他的「規模」廣大着實。(七)我們可以推測，大約胡瑗並不標奇立異。然而他的影響甚廣。據歐陽說：

「先生之徒最盛。其在湖州之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轉相傳授。其教學之法最備：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即范仲淹推行變法時】，天子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著爲令。後十餘年，先生始來居太

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傍官舍以爲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八）

所謂「來居太學」就是一〇五六經歐陽修保舉的。（九）

歐陽也稱揚孫復。在任命孫復爲國子監直講時，歐陽草制，誇他「純道粹經。」（一〇）孫復專長春秋，「尊王發微」的議論很多。舊式的學者如楊安國很不贊成，說他「講說多異先儒。」（一一）歐陽和其他新興的學者却甚贊成，說他「不惑傳注，不爲曲說以亂經，其言簡易，明于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經之本義爲多。」（一二）歐陽是贊成用簡明的方式來解釋經文本義，用春秋大義來評論歷史的。這都詳見下文。因此他大體上贊助孫復。但他未必佩服孫復之爲人或同意孫復的特殊主張。這可以從四點來間接推定。第一點，孫復「與胡瑗不合，在太學常相避。

」（一三）據朱熹的解釋，胡並不惡孫，而孫惡胡。因爲基本上胡爲人「和易」，而孫爲人「剛勁。

」（一四）第二點，孫復最有名的弟子是石介，在慶曆變法時主張最激烈。（一五）歐陽和石介是好友，然會連去兩信，批評石介「自許太高，話時太過，其論有若未深究其原者：是果好異以取高歟？」

（一六）可見歐陽雖然主張發揮新的見解，却不贊成標奇立異。他對石介的批評，有一部份也可能適用於孫復。第三點，歐陽主張將九經正義中出於讖緯的部分刪去。（一七）而孫復上書范仲淹，提

議召天下名儒，將九經全部重爲注解。這種主張「直是自我爲法，前無古人」，（一八）未免太趨極端。（一九）第四點，歐陽很注重春秋之學，孫復又特長於春秋，可是歐陽長子歐陽發却不從孫復而從胡瑗讀書。（二〇），

慶曆之學以治經爲要，側重講大義，發揮新見解。歐陽當時也是經學家之一，（二一）可注意之處很多。第一，他重視個人研究。他本人就是無師自通的。「少無師傅，學出己見。」（二二）其所以能有己見，就是從經文本身去尋求大義。「夫世無師矣，學者當師經。師經必先求其義。」（二三）不獨歐陽自己如此，他誇獎蘇洵時也用類似的話：「閉戶讀書……大究六經百家之說，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聖賢窮達出處之際，得其粹精。」（二四）

第二，歐陽治學，力主推理，這可能是最重要之點。「大儒君子之於學也，理達而已矣。」（二五）他認爲用推理足夠得經文本義之大概。「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聖人之意，皎然乎經。」（二六）因爲主張推理，所以要講究方法。凡無法以推理去解釋的，則存疑。「其久遠難明之事，後世不必知。不知不害其爲君子者，孔子皆不道也。」（二七）只要大體明白，已經夠了。「得其本而不通其末，覩其所疑可也。」（二八）推理也不易。歐陽主張由個人研究，各抒己見，然後大家集思廣益，自有定論。他說「六經之旨失其傳，其不可得而正者；使學者各極其所見而明

者擇焉……聚衆人之善以補輯之，庶幾不至於大謬。」（二九）他贊成自由討論，由多數意見而決定：「余以謂自孔子沒至今二千歲之間，有一歐陽修者爲是說矣。又二千歲，焉知無一人焉，與修同其說也？同予說者既衆，則衆人之所溺者可勝而奪也。」（三〇）歐陽所賞識的蘇轍也承繼這種主張。蘇轍說：

「夫孔……設爲六經。而使之求之益之，不欲其深思而得之也，是以不爲明著其說，使天下各以其長而求之，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今夫使天下之人，因說者異同，得以縱觀博覽而辨其是非，論其可否……則講之當益深，守之當益固。」（三一）

不過，所謂討論不是空論，也不是妄立異論。必須根據詳盡的研究，分析以往的意見，發現確有不合理處，才提出新的意見來討論。「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者，吾未之信也。然則先儒之論，苟非詳其終始而抵牾，質於聖人而悖理害經之甚，有不得已而改易者，何必徒爲異論以相訾也……夫盡其說而有所不通，然後得以論正，予豈好爲異論者哉？」（三二）而且提出新的意見，尤其不可離開經文的本義。「凡今治經者，莫不患聖人之意不明，而爲諸儒以自出之說汨之也。今於經外又自爲說，則是患沙渾水而投土益之也。」（三三）歐陽對於經學，主張自由而又審慎的研究，所以史傳評他「於經術，治其大旨，不爲章句，不求異於諸儒。」（三四）

第三，歐陽對於推理的「理」字，也有解釋。他認為理一定是能簡明易解的，一定是切實可行的，一定是合乎人情的。他說：「聖言簡且直，慎勿迂其求。經通道自明，下筆如戈矛。」（三五）又說：「孔子之文章，易春秋而已。其言愈簡，其義愈深。」（三六）歐陽還有一篇『六經簡要說』，特別指出經文之精簡。（三七）以為經文不難明白，傳的解釋反倒容易引起誤解。「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新奇多可喜之論。是以學者樂聞而易惑也。」（三八）經文本旨只是簡明易解的原則。這些原則是切實易行的。讀經知古，目的在行之於今。這樣才是通古今之道。因此歐陽說：「求三皇太古之道，捨近取遠，務高言而鮮事實，此少過也。君子之於學也，務爲道；知古明道而後履之於身，施之於事，而又見於文章而發之，以信後世；其道，易知而可法；其言，易明而可行；而其事乃世人之甚易知而近者，蓋切於事實而已。」（三九）

吳充說歐陽的經學「簡易明白。」（四〇）曾鞏所撰祭歐陽文中有「尊明道術，清淨簡易」的話。（四一）蘇軾也說「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四二）衆口一詞，足見歐陽推理，「簡易」，「簡明」是其特徵。

歐陽以為經文本身簡且直，經義的應用又切實易行。其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聖人之言，在人情不遠，」（四三）而「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四四）許多治經的學者往往不了解這點，

以爲詩經「不足通者有三：曰章句之法也，曰淫繁之辭也，曰猥細之記也。」（四五）殊不知「詩出於民之情性，情性豈能無哉？」（四六）歐陽覺得經義的道理一定合乎人情，而且將人情更陶冶得合理化。「夫君子之博取於人者，雖滑稽鄙俚，猶或不遺，而况於詩乎？古者詩三百篇，其言無所不有。惟其肆而不放，樂而不淫，以卒歸乎正。」（四七）歐陽治經，並不像後來道學家那樣的「一板正經。」

第四，歐陽所謂的「理」是人事之理。與當時關洛諸子和後來南宋道學派所講的性理不同。歐陽根本不贊成言性。他有一篇長信，值得注意：

「修患世之學者多言性，故常爲說曰：天性非學者之所急，而聖人之所罕言也。易六十四卦，不言性。其言者，動靜得失吉凶之常理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性。其言者，善惡是非之實錄也。詩三百五篇，不言性。其言者，政教興衰之美刺也。書五十九篇，不言性。其言者，堯舜三代之治亂也。禮樂之書雖不完而雜出於諸儒之記，然其大要，治國修身之法也。六經之所載，皆人事之切於世者，是以言之甚詳。至於性也，而不一二言之；論語所載，七十二子之間於孔子者，問孝，問忠，問仁義，問禮樂，問修身，問爲政，問朋友，問鬼神者有矣。未嘗有問性者。孔子之告其弟子者凡數千言。其及於性者，一言而已。今之學者，於古聖賢所皇皇

汲汲者，學之行之，或未至其一二，而好爲性說，以窮聖賢之所罕言而不究者，執後儒之偏說，事無用之空言……爲君子者修身治人而已。性之善惡，不必究也。使性果善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性果惡耶，身不可以不修，人不可以不治；使孟子曰人性善矣，遂怠而不教，則是過矣。使荀子曰人性惡矣，遂棄而不教，則是過矣。使揚子曰人性混矣，遂肆而不教，則是過矣……夫三子者，推其言則殊，案其用心則一。」（四八）

講性理的學者，多半根據中庸出發。歐陽也很重視中庸，但他反駁說：「論語云：吾十五而志於學……孔子之聖必學而後至，久而後成。而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則中庸所謂自誠而明，不學而知之者，誰可以當之歟……無用之空言也。故予疑其傳之謬也。」（四九）數百年後，王陽明良知良能之說流於空疎，歐陽早就有先見的警告。歐陽主要的論點是性理不見於六經。「聖經之所不著者，不足信也。」（五〇）「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五一）其次，他認爲儒者主要的任務是修身活人。講性理無用。附帶提及一點，歐陽並不研究自然科學。連後來道學派所謂的「格物致知」都不講。他認識到自然界也有其道理，只是他自己不懂，也不認爲重要。「凡物有常理，而推之不可知者，聖人之所不言也。」（如）磁石引針，」（五二）就是一例。歐陽以爲「博物尤難，然非學者本務。」（五三）這一點比起距他稍後的沈括，研究各種科學，差太遠了。

第五，歐陽根據推理的方法，從人事之理的觀點上，深覺歷來對經義的解釋有許多是不純正的。諸凡「聖經之所不著者，皆不足信也。」（五四）例如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可是「自秦漢以來，諸儒所述，荒虛怪誕，無所不有。」（五五）至於「河圖洛書，怪妄之尤甚者；僞書之亂經也。」（五六）歐陽主張復古，是要求恢復先儒的本來面目；反對讖緯之學，是要揭破漢儒與方士糅合的不合理。「正經首唐虞，僞說起秦漢；是非自相攻，去取自勇斷。」（五七）

歐陽既有這勇氣，因此他在一〇五九年正式要求從九經正義中刪去讖緯之文。他的劄子說：

「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然此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五八）

仁宗對此相當注意，「命國子學官取諸經正義所引讖緯之說，逐條寫錄奏上。」但「執政者不甚主之，竟不行。」（五九）當時一般人都驚異歐陽的大膽，企圖推翻一千年來若干的注疏。然而歐陽自信他的見解正確，將來一定勝利。他說：

「余嘗哀夫學者，知守經以篤信，而不知僞說之亂經也。屢爲說以黜之。其學者溺其久習之傳，反駁然非余以一人之見，決千歲不可考之是非；余以謂：又二千歲焉；同余說者既衆，則衆

之所溺者，可勝而奪也。」（六〇）

以上就歐陽的經學通盤而論，提出了五點。再就歐陽專治的各經而言，還有許多證據可以補充。一般說來，歐陽對六經都尊重，以爲「詩可以見夫子之心，書可以知夫子之斷，禮可以明夫子之法，樂可以達夫子之德，易可以察夫子之性，春秋可以有夫子之志。」（六一）再進一步說，易經和春秋是歐陽信以爲最要緊的，因爲他說「孔子之文章，易春秋是已。」（六二）對於周禮，他認爲「其出最後：實有可疑者。」（六三）

歐陽深信易經，却力排「繫辭」等附加的材料。（六四）他以爲尊經要尊經文本旨。對於後來的注釋都要細心研究是否與經文本旨相合。他說：「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孟子豈好非六經者？黜其雜亂之說，所以尊經。」（六五）又說：「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傳者失其真，莫可考正而云也：今周易所載，非孔子文言之全篇也：今上繫凡有子曰者，亦皆講師之說也。然則今易，皆出乎講師臨時之說矣：易之傳注，比他經爲尤多，然止於王弼。」（六六）歐陽又自許爲在王弼之後解釋易經最妥當的一人：「易無王弼，其淪於異論之說乎？因孔子而求文王之用心，因弼而求孔子之意，因予言而求弼之得失可也。」（六七）他又說：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

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其擇而不精，更使害經而惑世也。然有附託聖經，其傳已久，莫得究其所從來而覈其真偽：然聖人之經尚在，可以質也。」（六八）

歐陽認為易經講的是理，是合乎自然，合乎人情之理。是理性的，並不是迷信天道，善必勝惡。「夫天非不好善，其不勝於人力者，其勢之然歟？此所謂天人之理，在於周易否泰消長之卦。知通其說，則自古聖賢窮達禍福，皆可知而不足怪。」（六九）所以讀易經，要注重卦象彖辭的「大義」，不應當側重繫辭與筮占。他以為：

「孔子出於周末，懼文王之志不見於後世。而易專爲筮占用也，乃作彖象，發明卦義；而易始列乎六經矣：所謂辭者，有君子，小人，進退，動靜，剛柔之象；治亂，盛衰，得失之理。學者專其辭於筮占，猶見非於孔子，况遺其辭而執其占法？」（七〇）

歐陽反對繫辭與筮占，想要破除迷信，在當時是與實際的政事有關的。例如一〇四二年天章閣侍講林瑀「奉詔撰『周易天人會元記』」。其說用天子卽位年月日辰，占所直卦，以推吉凶。」換言之，即根據易經算八字。賈昌朝力幼林瑀「不師聖人之言，專挾邪說圖上聽，不宜在經筵：遂罷黜。」（七一）歐陽所反對的也正是這類邪說。但他反對繫辭與筮占，並沒有為當時思想界所普遍接受。洛學講象數，大部份雖也贊成歐陽之意，却不肯完全放棄「占。」例如程顥就以為「推辭考卦，可以知變

，象與占在其中矣。」（七二）可是到了南宋時，朱熹討論諸經注疏，則承認歐陽的說法是應當被採取的。（七三）

歐陽重視春秋，尤甚於易經。他以為春秋不但實用，而且文章最好。「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辭有異同，尤謹嚴而簡約。」（七四）惟其謹嚴，所以「信萬世。」（七五）所謂信，就是由於簡明合理。「簡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經，惟春秋可當之。其他經，非孔子自作文章，故雖有法而不簡也。」（七六）歐陽既然極重春秋，因此更覺得應直接研究本旨，不可輕信公羊、穀梁、左氏的三傳。他有一首詩說：「春秋二百年，文約義甚夷。一從聖人沒，學者自爲師。崢嶸衆家說，各門出新奇，爾來千餘歲，舉世不知迷。焯哉聖人經，照耀萬世疑。自從蒙衆說，日月遭蔽虧。常患無氣力，掃除浮雲披。」（七七）

歐陽對於三傳的態度是盡信春秋，不盡信三傳。他根據推理，認為三傳不可能沒有錯誤。「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七八）歐陽又用考證方法，證明三傳之確有不可靠處。「曰傳聞何可盡信？公羊穀梁以尹氏卒爲正卿。左氏以尹氏卒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此傳者蓋如是，是可盡信乎？」（七九）雖然如此三傳還是有用的，不能盡廢或輕廢。歐陽說：

「經簡矣，待傳而詳，可廢乎？曰：吾豈盡廢之乎？夫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問者曰：傳有所廢而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爲他說蔽者見之也。」（八〇）

這幾段話充份表現歐陽之治學，力求合理，很接近現代的科學方法。

歐陽講春秋，並不發揮什麼高深的理論。抱定「質諸人情」的原則（八一）他的說法「多取平易。」繼他而起的劉攽就不同，喜歡「深言經旨。」（八二）歐陽常常自辯不爲異論，確有相當理由。例如他講春秋，雖有新意見，畢竟平穩。當時一般學者也都承認三傳未必盡是。仁宗「問輔臣春秋異同之議。賈昌朝對曰：三傳異同，考之亦各有得失也。上然之。」（八三）可是私家學說，怪異的很多。上文已提到孫復講春秋有偏激處。其實，還有比孫復更偏而怪的。「大理寺丞楊忱：偕之子：治春秋：棄先儒舊說，務爲高奇，以欺駭流俗，其父甚奇之：忱常言春秋無褒貶。」（八四）

北宋中期，重春秋的學者多半不重周禮。（八五）歐陽以考證方法來看周禮，認爲未必全可靠。「周禮，其出最後；漢武以爲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何也？然今考之，實有可疑者。」（八六）以往學者常提到歐陽疑周禮，（八七）却忽略了他對周禮還是相當重視的：

「予讀周禮，至於教民，興學，選舉，命士之法，未嘗不慨而歎息，以謂三代之際，士豈皆素賢哉？當其王道備而習俗成，仁義禮樂達於學，孝慈友弟達於家，居有教養之漸，進有爵祿之勸；苟一不勉，則有屏黜不齒戮辱之羞；然則士生其間，其勢有不得不至於爲善也……嗚呼！人事修，則天下之士皆可使爲善士，廢則雖天所賦予，其賢亦困於時。」（八八）

可見歐陽，和後來的王安石還是大體類似，看到制度管束和誘導人事的重要性。他和王安石不同之處是除了在考據上懷疑周禮文字的可靠性之外，還懷疑周禮所載的制度是否真能實行。從周禮的制度本身來看，「設百官以治萬民，而百事理：疑其官不得安其府，民不得安其居，亦何暇修政事，治生業乎？何其煩之若是也。」（八九）歐陽主張治術是應當寬簡的（詳見上編第三章）。制度雖然要完備，不該如此的繁瑣。他又從歷史上來看，懷疑在廢除封建以後，周禮是否能再適用。「秦既誅古，盡去古制，自漢以後，皆襲秦政，未嘗有意於周禮者，豈其體大而難行乎？……脫有行者，亦莫能興，或因以取亂，王莽後周是也……周禮之經，其失安在？宜於今者，其理安從？」（九〇）這段疑問，遠在王安石實行新法之前。歐陽對周禮之注意而又存疑的態度，與王安石之信周禮而武斷的以爲幾乎全部可以應用，客觀而合理的多。

歐陽之經學，考究既細，所見尤銳。他提倡尊六經之本文大義，爲功甚大。但從他的門人起到南

宋的道學派爲止，都對他有些批評。第一點，對歐陽所講的「理」，「只限於人事之理」。後人認爲未免太窄。「王厚齋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蘇軾）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曾鞏）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會告歐陽公門人，而議論不苟同如此。」（九一）第二點，歐陽專信六經，例如他說：「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九二）這種看法也被認爲過簡。陳善說：「余愛歐陽公學術議論，然常恨其信經太過，反泥而不通。」（九三）南宋學者葉適也同意此評說：「以經爲正，不汨于章讀箋詰，此歐陽氏讀書法也。然其間節目甚多，固未易言，以其學考之，雖能信經，而失事理之實者不少矣。」（九四）第三點，葉適又指出歐陽專信六經，却又覺得後代的政治也頗可稱揚，似有矛盾處。「歐陽氏策，爲三代井田禮樂而發者五，似歎先王之道不得行於後世者。然其意則不以漢唐爲非。豈特不以爲非，而直謂唐太宗之治，幾乎三王，則不必論矣。」（九五）第四點，歐陽太輕注疏。朱熹就說：「祖宗以來，學者但守注疏。其後便論道。如二蘇〔接：承歐陽之後〕直是要論道，但注疏如何棄得？」（九六）第五點，道學派所最不能贊成的是歐陽不言性。北宋時已經有人指摘這點。「性，學者之所當先，聖人之所欲言……永叔卒貽後世誚者，其在此書矣。」（九七）按「此書」即「答李詡書」。楊時註孟子就將歐陽大事批評：「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故孟子遇人，便道

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九八）又說：「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永叔論列是非利害，文字上儘去得，但於性分之內，全無見處，更說不行。」（九九）

除了這些具體批評之外，還有涉及歐陽私人行為的。歐陽提倡經學，是人情味的，不是道學派的。他個人行徑也是名士風流。年青的時候在洛陽爲官，常和妓女往來。上官「恐其廢職事，欲因微戒之。」（一〇〇）有的同事說他「有才無行。」（一〇一）歐陽後來比較收斂，不過還是喜歡娛樂。

（一〇二）高興的時候，「喜爲風月閑適之語。」（一〇三）妓女所歌，往往有歐詞。（一〇四）後來學者有替歐陽辯解的，說若干艷詞是傍人做的，假託歐陽之名。其實，許多艷詞可能確是歐陽自己的作品。（一〇五）然而他的政敵却抓住他私生活的弱點，肆力攻擊。甚至控他與所撫養的甥女有私（史稱張甥案），與長媳有曖昧（爲蔣之奇控告，史稱蔣之奇案）。這種控告，等於說歐陽表面上提倡經學，其實言行不符，私生活極不正經。這些控告，證據不足，近於污穢。歐陽大概有些不拘形迹，却未必真有不軌的行爲。請參閱下編第九章。

召妓和作艷詞在北宋時承沿唐代的風氣，是官場應酬普通的習俗，不算過失。（一〇六）正人如范仲淹，據說也會戀一幼妓。（一〇七）講道學的司馬光，也作艷詞。（一〇八）歐陽在這方面就程

度上言比較活躍，而且因為他出名，所以更受人注意，更容易被政敵做為口實，加以指摘和攻擊。詳見上編第四章。附帶提及一點，歐陽在外游娛，其夫人薛氏却治家甚嚴。許多大官家中有侍女，他家是不許有的。（一〇九）

到了南宋的道學家，對於北宋召妓和作艷詞的風俗，看法大異。朱熹就批評歐陽這一點：「要做文章，都不會向身上做工夫。平日只是以吟詩飲酒，戲謔度日。」（一一〇）朱熹並且還進一步推究到韓愈。認為從韓到歐，都有不能實踐的毛病。他說：

「韓愈氏出……慨然號於一世……然今讀其書，則其出於諂諛戲豫放浪而無實者，自不爲少。若夫所原之道，則亦徒能言其大體，而未見其有深討履行之效……蓋未免裂道與文爲兩物……而後歐陽子出，其文之妙，蓋已不愧韓氏……然考其終身之言與其行事之實，則恐亦未免韓氏之病也。」

（一一一）

從道學派上心誠意，努力修身的立場看來，歐陽治經，不能實踐，未免膚淺。

這些批評都忽略了歐陽在經學歷史上的重要性。皮錫瑞說：

「經學自漢至宋初，未嘗大變。至慶曆始一大變也……陸游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而「慶曆」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

書之允征，順命；點詩之序，不難於疑經，况傳注乎？按宋儒撥棄傳注，遂不難於議經。排繫辭，謂歐陽修。毀周禮，謂修與蘇軾，蘇軾……皆慶曆及慶曆稍後人。」（一一二）經學變古，起於慶曆。慶曆之起，歐陽爲首。這是無論贊成或批評歐陽都得承認的。

其實歐陽經學的特點，也就是最大的問題。他自誇「學出己見。」（一一三）却又批評以往的「學者自爲師。」（一一四）他說傳疏未必可靠，因爲傳疏不是聖人自己作的。「學者當師經；師經必先求其意。」（一一五）但這求出來的意，又何嘗一定合於聖人本意呢？他雖然不「好爲異論。」（一一六）不過，他之時有異論，也是事實。所以葉適對歐陽之評斷頗爲中肯：「歐陽氏爲本朝議論之宗。」（一一七）所謂議論之宗者就是歐陽很大膽的開創了自由討論經學的風氣，代表一個思想解放的新運動。在他本人是重視研究，不肯輕易發議論的。受他影響的人却未必如此。因而議論紛起。歐陽以爲經過討論就可定於一是，却沒料到是非愈多。到了王安石實行新法，提倡「新學」的時候，經義的爭論已經變成政爭了。

再進一步說，這矛盾不僅是歐陽的矛盾，而是儒家經學整個的矛盾。尊經是儒家全體同意的。但自求大義，却頗有困難。例如楊時說：「捨六經亦何以求聖人哉？要當精思之，力行之。超然默會於言意之表，則庶乎有得矣。」（一一八）這種說法近乎禪宗的體會。一般人未必能滿足。不是自求大

義，就需要解釋。但注疏太多，意見不同，又產生困難。如果限定某幾種注疏，自有其毛病。如果各抒己見去發揮，也有其流弊。蘇軾是承繼歐陽喜歡議論的，但他已經明白議論很難一致。像王安石那樣的用政治力量來求一致，更引起糾紛。所以蘇軾主張經義多元化：「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一九）演至南宋元明，經義又因道學派的獨霸而漸趨一元化。總之，經義的一元化或多元化實在是經學史上的基本問題，竟無從解決。

註：（1）馬宗龍，中國經學史，頁10九—11〇。

（11）通考，「選舉」11，卷11〇，頁11八六。

（111）續長編，卷1九11，頁11。

（四）Edwin G. Pulleyblank, "Neo-Confucianism and Neo-Legalism",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77-114.

（五）見布吉註八拙著 "An early Sung reformer: Fan Chung-yen", 109-110; 宋元學案，卷1，「安定學案」，

卷11，「泰山學案。」

（六）宋元學案，卷1，頁11五及111。

（七）朱熹，朱子語類，卷11九，頁六一七。

（八）歐集，冊三，頁九八—九九，「胡瑗墓表。」宋史，卷41111，胡瑗傳，不甚詳細。這也可見歐陽修比較重視胡瑗，而南宋道學派以降並不太重胡瑗。

（九）歐集，冊111，頁11〇。「寧留胡瑗勾管太學狀。」續長編，卷1八四，頁1四—1五。

（10）歐集，冊九，頁1〇九，「孫復……司國子監直講判。」

（11）續長編，卷1四九，頁11。

（111）歐集，冊四，頁1七—1八，「孫復墓誌銘。」宋史卷41111，孫復傳即多據此。續長編，卷1八六，頁

一一〇。

(一三) 宋史，卷四三二，孫復傳。

(一四)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七。

(一五) 宋史，卷四三三，石介傳；宋元學案，卷二，「泰山學案」，頁九六一—〇四。

(一六) 歐集，冊八，頁四六一—四八，「與石推官〔介〕第一第二書。」該信是一〇三五寫的，還在慶曆變法前八年，見華著歐陽年譜，頁八。

(一七) 歐集，冊一三，頁一五一—六，「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

(一八)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頁一一〇—一一一。

(一九) 孫復的學說太偏，在歐陽之後，就有人批評。續長編卷一九一，頁一三一一四，「常秩……尤長於春秋，學者嘗以孫復所學問秩，秩曰……不近人情甚矣。」朱子也認為孫復講春秋「過當」，見朱子語類，卷二九，頁六。

(二〇) 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頁六七。

(二一) 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

(二二) 歐集，冊八，頁六四，「回丁判官書。」

(二三) 歐集，冊八，頁七〇—七一，「答祖擇之書。」又冊九，頁六二，「易童子問卷三」，已見上文引言。

(一四) 歐集，册四，頁八五，「蘇洵墓誌銘。」

(一五) 歐集，册三，頁二九，「易或問三首。」

(一六) 歐集，册三，頁三六，「春秋或問。」

(一七) 歐集，册五，頁七三，「帝王世次圖後序。」

(一八) 歐集，册一八，頁九，吳充撰「行狀。」

(一九) 歐集，册六，頁一〇，「答宋咸書。」

(三〇) 歐集，册五，頁六七—六八，「廖氏文集序。」

(三一) 蘇軾，欒城集，卷二二，頁九，「上兩制諸公書。」

(三二) 歐集，册五，頁五〇—五一，「詩譜補亡後序。」

(三三) 歐集，册八，頁七二，「答徐無黨第二書。」

(三四) 歐集，册一八，頁三六，「神宗實錄本傳（墨本）。」

(三五) 歐集，册一，頁一一，「送黎生下第還蜀。」

(三六) 歐集，册九，頁六三，「易童子問卷三。」

(三七) 歐集，册一四，頁一三四，「六經簡要說。」

(三八) 歐集，册三，頁三三，「春秋論上。」

(三九) 歌集，冊八，頁四五一四六，「與張秀才第二書。」

(四〇) 歌集，冊一八，頁九，吳充撰「行狀。」

(四一) 歌集，冊一八，頁三，曾鞏撰「祭文。」

(四二) 歌集，蘇軾序。見宋史本傳。又參歌集，冊一八，頁五四，「四朝國史本傳。」

(四三) 歌集，冊八，頁七四，「答宋咸書。」

(四四) 歌集，冊三，頁三八一三九，「縱囚論。」

(四五) 歌集，冊七，頁七七，「詩解統序。」

(四六) 歌集，冊七，頁八一，「定風雅頌解。」

(四七) 歌集，冊五，頁六九一七〇，「禮部唱和詩序。」

(四八) 歌集，冊六，頁二一四，「答李詡第二書。」

(四九) 歌集，冊六，頁一四一一五，「進士策問。」

(五〇) 歌集，冊五，頁七三，「帝王世次圖後序。」

(五一) 歌集，冊三，頁三一一三三，「春秋論上。」

(五二) 歌集，冊一四，頁一二四，「物有常理說。」

(五三) 歌集，冊一四，頁一二四，「博物說。」

- (五四) 歐集，冊五，頁七三，「帝王世次圖後序。」
- (五五) 歐集，冊六，頁一七，「問進士策。」
- (五六) 歐集，冊五，頁六七，「廖氏文集序。」參閱錢穆，宋明理學概述，冊上，頁一一一一。
- (五七) 歐集，冊二，頁五二，「讀書。」
- (五八) 歐集，冊一三，頁三五—三六，「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譏繹劄子。」參閱冊一四，頁五七—六〇，「崇文總目敘釋。」
- (五九) 華，歐陽年譜，頁四〇—四一。參閱馬宗霍，中國經學史，頁一一〇—一一。
- (六〇) 歐集，冊五，頁六七—六八，「廖氏文集序。」
- (六一) 歐集，冊七，頁六九，「代曾參答弟子書。」
- (六二) 歐集，冊九，頁六三，「易童子問，卷三。」
- (六三) 歐集，冊六，頁一二—一三，「問進士策。」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頁八〇有鄭耕老「讀書說」，有作歐陽公讀書法者，未必可靠。
- (六四)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四七。馬宗霍，中國經學史，頁一二四。
- (六五) 歐集，冊三，頁二九，「易或問；」又見冊六，頁一六；冊七，頁七五—七八。
- (六六) 歐集，冊八，頁三三—三五，「傳圖序。」

(六七) 欽集，冊三，頁三〇，「易或問。」

(六八) 欽集，冊九，頁六二，「易童子問，卷三。」

(六九) 欽集，冊五，頁六〇—六一，「送張唐民歸青州序。」

(七〇) 欽集，冊三，頁二八—二九，「易或問。」

(七一) 繢長編，卷一三五，頁九一一〇。

(七二) 雷顥，二程文集，卷七，頁六，「湯傳序。」

(七三) 朱熹，朱子文集，卷一三，頁四七五，「學校貢舉私議。」

(七四) 欽集，冊三，頁三三—三四，「春秋論中。」

(七五) 欽集，冊三，頁三六，「春秋或問。」

(七六) 欽集，冊九，頁二三—一四，「論尹師魯〔尹洙〕墓誌。」

(七七) 欽集，冊二，頁四，「獲麟贈姚闢先輩。」

(七八) 欽集，冊三，頁三一—三三，「春秋論上。」

(七九) 欽集，冊三，頁三五—三六，「春秋論下。」

(八〇) 欽集，冊三，頁三六，「春秋或問。」

(八一) 欽集，冊七，頁七一，「石鶴論。」

(八二) 葛夢得，避暑錄話，卷一，頁一〇。參閱牟潤孫，「兩宋春秋學的主流」，大陸雜誌，卷五（一九五一），頁一二三—一七及一七〇—一七一。又引言註二六，武內義雄，「宋學之由來及其特殊性。」

(八三) 繢長編，卷一四七，頁二二。

(八四)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九，頁一。

(八五) 諸儒徵次，「儒學史上に於ける李泰伯の特殊地位」，斯文，卷八，期七（一九二六），頁四六四—四六五。又註入，儒教の諸問題（一九四八），頁一四五—一六〇。

(八六) 歐集，冊六，頁一二一一三，「問進士策。」

(八七)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四七—四八；馬宗霍，中國經學史，頁一一。參閱布言註二六著 *Reform in Sung China*, Ch. II.

(八八) 歐集，冊五，頁六〇，「送張唐民歸青州序。」

(八九) 歐集，冊六，頁一五一—一六，「問進士策。」參閱西順三，「三人の北宋士大夫思想」，一橋論叢，卷一六，期一（一九五一），頁三〇—五一一。

(九〇) 歐集，冊六，頁一二一一三，「問進士策。」參閱宇野精一，「周禮の實施について」，東京東方學報，卷一三，期一（一九四一），頁八三—一〇八。此文指出理學家等以為正心誠意便可實行周禮的看法不如歐陽修葉適等所見透澈。歐陽等人對於當時情形已非地狹民寡的古代封建所可比，認為周禮很難實施。

(九二) 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頁六六。

(九三) 歐集，冊三，頁三三，「春秋論上。」

(九三) 陳善，捫虱新話，卷一，頁一一。

(九四) 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七，頁一〇。又見宋元學案，卷四，頁六六。

(九五) 葉適，習學記言，卷五〇，頁一一。又見宋元學案，同上註。

(九六)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七。

(九七) 王得臣，塵史，卷中，頁八。

(九八) 見四書集注，「序說。」

(九九) 楊時，楊龜山集，卷二，頁三二。

(一〇〇)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頁五。

(一〇一) 錢世昭，錢氏私誌，頁三一四。

(一〇二)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六，頁二〇九—二一〇；卷八，頁三四四—三四八。

(一〇三) 嵩善，捫虱新話，卷八，頁三一四。

(一〇四)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四八，引後山叢談。

(一〇五) 田中謙二，「歐陽修の詞について，」東方學，卷七（一九五三），頁五〇—六二。詳見下文，上編，第

四章。

(一〇六)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〇，頁一。

(一〇七)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〇九。

(一〇八) 趙德麟，侯鷗錄，卷八，頁一。

(一〇九)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五四；曾慥，東齋漫錄，頁一。

(一一〇) 朱熹，朱子全書，卷五九，頁四。

(一一一) 朱熹，朱子文集，卷一二，頁四四七，「讀唐志。」

(一一二) 皮錫瑞，經學歷史，頁四七—四八。

(一一三) 歐集，冊八，頁六四，「回丁判官書。」

(一一四) 欧集，冊二，頁四，「獲麟贈姚闢先輩。」

(一一五) 欧集，冊八，頁七〇—七一，「答祖擇之書。」

(一一六) 欧集，冊五，頁五二，「詩譜補亡後序。」

(一一七) 葉適，習學記言，卷三九，頁一四。參閱引言註二六武內義雄一文。

(一一八) 楊時，楊龜山集，卷四，頁八〇，「與陳傳道序。」

(一一九) 蘇轍，欒城集，卷三七，頁九一—一〇，「言科場事狀。」

(二) 歐陽的史學

歐陽主張尊經，注重考證。因此，他的經學自然就發展爲史學。第一，他是「六經皆史」這一種看法的先驅者。所謂「六經皆史」固由章學誠力倡而盡人皆知，其實在章學誠之前，王守仁已經說過五經皆史。（一）而遠在王守仁之前，歐陽修也早有此意。他說：「爲道必求知古……則六經所載，至今而取信者是也……凡此所謂古者，其事乃君臣上下禮樂刑法之事。」（二）

其次，歐陽雖相信六經，但對古史則抱懷疑態度。古史無從考證。古史家如司馬遷雖注重史料之收集，却不足審慎。歐陽自以爲他這種懷疑態度是效法孔子。孔子於「三皇五帝，君臣世次，皆未嘗道者，以其世遠而慎所不知也……漢興久之……奇書異說，方充斥而盛行。其言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時……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盡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惟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矣……其不量力而務勝，宜其失之多矣……其久遠難明之事，後世不必知。不知不害爲君子者，孔子皆不道也。」（三）歐陽又說：「孔子刪書，斷自堯典，而弗道其前。其所謂學，則曰祖述堯舜……蓋以其漸遠而難彰，不可以信後世也。」（四）所以治史應當刪以求信。

第三，歐陽重視史料，並注意到原始史料。因此在金石學上創舉了規模浩大的收集。近人以爲這

種有系統的收集，是全世界最早的。他的集古錄，凡千卷之多。目錄跋尾，就有十卷。（五）序文中
有言：

「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
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有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予
性顛而嗜古……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及秦漢隋唐五代，外
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塚，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爲集古
錄。」

在方法上，他致意於準確性，「以謂傳寫失真，故因其石本軸而藏之。」在收集的過程中，還不能顧
及詳細考證，所以「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世之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錄之。」收集史料
，不厭其多，「因并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庶幾於多聞。」（六）在修史的時候，歐
陽專崇儒說。但在收集史料時，却不這樣偏狹。集古錄中，「釋氏道家之言，莫不皆有，」（七）決
不摒棄。

第四，歐陽也重視已經成書的史料，致力於目錄學。一〇三四年，歐陽初入仕途不久，已參加編
修崇文總目。（八）因為地位低，所以書成，只得陞官之酬，未居其名。（九）然而由他文集中之「

崇文總目敘釋，」可見他實際上是主編人之一。（一〇）而且這目錄常「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說焉。」這是一種新體裁，其中議論，有若干可能是歐陽的。（一一）該目錄在一〇四一年編成後，內容尚有缺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一二）歐陽修雖然不再負責續修這目錄，但仍時常注意，有所建議。原先編目錄時，「兵書與天文，爲祕書，獨不與。」（一三）及至一〇六一—一〇六二，歐陽當政，任參知政事時，請求將祕書善本，彙總一起校勘。原先祕書是黃綾的，名曰太清本。一起校勘後，正本多用黃紙贍寫，以防蠹敗。崇文總目校勘工作也隨而完成。（一四）這書在目錄學上影響不小。例如文獻通考「經籍志」的分類方法和內容，就大致沿用崇文總目。

第五，歐陽對於宋朝當代的史料，同樣的力求保存。一〇五九年，他任史館修撰時，曾奏請史館應當多得材料，詳細記載政事，並謂史館應該獨立，不受君主支配，不受諱避的影響。「往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但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檢閱故事。」（一五）換言之，以往爲君主所獨有的史料也要拿出來，而以後史官所作的記載却不須給君主看。不但如此，並且還要多記。他說：

「今時政記：「於」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皆不記錄，惟書除日辭見之類。至於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文字無異：繫以月日，謂之日曆而已。史官雖欲書，而不

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選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又不可得也；並乞更不進本。」（一六）

另一方面，歐陽還要補充史官之不足。歸田錄是他自己的筆記，凡「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錄之。」（一七）

第六，歐陽參加編纂官修的新唐書，又獨自私撰五代史，新唐書的列傳部份，大都是宋祁主修，先已完成。而本紀志表，却是歐陽主修的。因此分題兩人之名。歐陽自己最重視合乎時宜的禮。換言之，即能實行的制度。所以撰志時，加意發揮。一般人說歐陽尊宋祁爲前輩，又先任其事，所以謙讓，傳爲佳話。（一八）其實，撰修者分題姓名，隋書即有此例。（一九）至於五代史，歐陽原曾約尹洙分撰。（二〇）邵氏聞見錄因此懷疑五代史「內果有師魯〔尹洙〕之文乎？抑歐陽公自爲之耶？」

其實，邵氏的聞見，往往有誤。例如其中說尹洙「死無子。」而尹洙的河南文集中就有一篇歐陽修爲尹洙孤兒請求官職的奏狀。（二一）從歐陽集內各種記載來看，歐陽之約尹洙分撰，是因爲尹洙長於春秋，對五代史的意見往往與歐陽相同。（二二）但尹洙並未應約。尹另寫的五代春秋止四千餘言。

（二三）歐陽自己原先無暇撰寫，至一〇三六年與范仲淹等同以黨人貶官，才「不敢自廢」，致力於此。（二四）他也會和梅堯臣商量過。有信致梅說「只整頓了五代史，成七十四卷，不敢多令人知。」

深思吾兄一看，如何可得。極有義類，要好人商量。」（二五）一〇六〇年，政府要他將五代史稿呈進，他不肯。因為他覺得史料的收集還不夠。「往者會任夷陵縣令，及知滁州，以負罪謫官，閑僻無事，因將五代史試加補輯，而外方難得文字檢閱，所以銓次未成。昨自還朝，便蒙差在唐書局，因之無暇更及私書。」（二六）直到一〇七二年歐陽逝世後，政府才下「詔潁州令歐陽修家上修所撰五代史。」（二七）而王安石適當政，反對「其文解多不合義理。」因此擱置五年，才詔許刊行於世。（二八）幾百年來列爲正史之一。正史，自唐以後，都是官修的，只有新五代史是唯一例外。

新唐書「其事增於前，」多有補綴。歐陽志表尤勝於舊書。但刪棄唐代駢儷的詔令，以古文爲尙；刪棄若干史料，以簡潔爲貴；雖然「文省於舊，」而內容除了補綴新的以外，反倒不如舊唐書材料豐富。（二九）新五代史也有同病，重書法而輕事實。雖採用私人材料以補官書，（三〇）終嫌失諸過簡。因為是私修的史書，所以歐陽可以暢所欲爲。應用春秋遺旨，嚴加褒貶，以儆戒亂世，後人讀此兩史，多半是學歐陽的議論文章。許多史家如章學誠對於此種筆法，頗不贊成。（三一）然而歐陽爲了提倡氣節，促進忠君愛國的觀念，在新五代史中添了死節死事的類別。後來正史多半援例採取。（三二）其影響是不能抹殺的。也有不少史家主張尊歐。（三三）因為新五代史是加了作者自己的史論的，與舊五代史，兩史並行，找史料的人儘可去參查，互無妨礙。

第七，歐陽在史觀或史識上的貢獻，主要的是他的正統論。他認為講各朝是否是正統，往往不是趨於迷信，就是抱有偏見。普通有三種錯誤的說法：「有昧者之論，有自私之論，有因人之論；直用五行相勝而已，故曰昧者之論也。……私東晉者曰隋得陳，然後天下一；私後魏者曰統必有所授；故曰自私之論也。……夫梁之取唐，無異魏晉之取也；而獨曰偽何哉？以有後唐故也。……欲借唐爲名，託大義以親天下……故曰因人之論也。」（三四）例如與歐陽同時的名臣張方平，也參加編修新唐書。他就完全用五行解釋正統：「夫帝王之作也，必……推歷數以叙五運……唐以土承隋，隋以火繼周，周以木變亂，魏以水而紹金……」（三五）足見當時士大夫間迷信尚深。而歐陽則主張理知的解釋，大聲疾呼：「而謂帝王之興，必乘五運者，謬妄之說也。」（三六）

歐陽的正統論，當時相當新穎。他說正與統根本是兩回事，「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其理不能一概。大抵有可疑之際有三：周秦之際也，東晉後魏之際也，五代之際也。」（三七）統之以德是正統，當無問題。但統之雖不以德，也還是統。「其忍奏而黜以爲閩者誰乎？是漢人之論，溺於非聖曲學之說者也。其說有三，不過曰廢棄禮樂，用法嚴苛，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五德之說，可置而勿論；夫始皇之不德，不過如桀紂，桀紂不廢夏商之統，則始皇未可廢秦也。」（三八）至於朝代雖正，而未能統一，則根本不能算爲統。在混亂的時期，根本中斷，

無所謂正統。而「凡爲正統之論者，皆欲相承而不絕。至其斷而不屬，則猥以假人而續之，是以其論曲而不通者：始雖不得其正，合天下於一。夫一天下而居上，則是天下之君矣。斯謂之正統可矣。晉隋是也：不幸而兩立，不能相并。考其跡，則皆正。較其義，則均焉。則正統將安予奪乎？」東晉後魏是也。其或始終不得其正，又不能合天下於一，則可謂之正統乎？魏及五代是也：則正統有時而絕也。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三九）歐陽講五代的人物時是極重道德標準的。但他認爲討論正統問題，則不能盲目的採用道德的教條主義而不顧客觀的事實。後日的史家大都贊成他的主張。前於歐陽的正統論，一掃而空。

第八，歐陽以道德標準去評歷史人物，與許多史家不同。根據經學來評史，是純理想主義的看法。後來司馬光編資治通鑑的巨著，講綱紀，已經參加了經驗主義的成份。而歐陽略早於司馬，又不同。司馬論事，歐陽重制度，並注意風俗變遷，當時人情。換言之，道德尺度從制度中，風俗中，人情中去適用。此點得自錢穆先生，附此鳴謝。

綜上八點，可見歐陽對史學的貢獻頗多。在態度，方法，體裁，意見上對後世均有影響。最後，附帶的提及他的家譜學，也是史學的傍支。北宋的許多士大夫出身於新興的中產階級，並非世家。往往沒有家譜。（四〇）歐陽說：「前世常多喪亂，而士大夫之世譜未嘗絕也。自五代迄今，家家亡之

。由士不自重禮俗，苟簡之使然。」（四二）縱有譜，也未必盡可靠。「尤不明其遷徙，世次多失其序；考於史記，皆不合。」（四二）其實，連歐陽自己所編的譜圖，（四三）也不能免於此評。周密評他說：「〔歐陽〕詢在唐初，至黃巢時，幾三百年，僅得五世。琮在唐末，至宋仁宗復百四五十年，乃爲十六世，恐無是理。後世譜牒散亡，其難考如此。歐陽氏無他族，其源流甚明，尙爾。矧他姓耶？」（四四）不管家世如何難考，許多新興的士大夫，已經代替了唐朝氏族公卿的地位，覺得應該修家譜。但這些士大夫的家族是小型的，與唐代大型的家族不同。（四五）因此家譜的編法，也不得不有所改變。當時研究編法的不止歐陽修與蘇洵。例如李觀就有「五宗圖」。（四六）但歐陽與蘇似未知李說。兩人均有志於家譜，不謀而合。後乃共同提倡之。據蘇洵說：

「爲蘇氏族譜。它日歐陽公見而歎曰：吾嘗爲之矣。出而觀之，有異法焉。曰是不可使獨吾二人爲之，將天下舉不可無也。洵於是又爲大宗譜法，以盡譜之變，而并載歐陽氏之譜，以爲譜例；以告當世之君子，蓋將有從焉。」（四七）

歐蘇的族譜乃用「小宗之法也。凡天下之人皆得而用之，而未及大宗也。」（四八）如家族繁衍，則可用大宗之法。北宋的族譜並不多，見於記載者，僅一百多種。（四九）到了南宋日漸增多。而修譜之法，始終脫不出歐蘇所定型式。（五〇）這雖是史學傍支，却也是中國社會史上的一个重大貢獻。

歐陽雖然提倡修譜，但他自己和他的子孫却未能實行回鄉永居的理想。一〇四九年他在潁州任上，即「樂西湖之勝，將卜居焉。」翌年調任應天府，曾函約好友梅堯臣「買田於緬，」一〇五二年其母逝世。一〇五三年葬其父母於吉州本鄉龍岡，（五一）並寫了有名的「龍岡阡表，」（五一）極盡孝思哀感。但從此以後即未再回鄉。祖宗墳墓則由西陽宮的道士代管，「歲時省展，如其子孫。」（五三）後人感歎說他「文人柄柄無所歸，末年就京就穎而家，悉不得歸近墓墳。」（五四）歐陽死，葬於新鄭。其子歐陽發亦然。（五五）不獨歐陽修本人一支如此，他的三位叔父家也逐漸遷移，離都開本鄉。（五六）詳見下編第一章。

註：（一）金匱藏，中國史學史，頁111111。

（二）歐集，冊八，頁四五，「與張秀才第二書。」

（三）歐集，冊五，頁七一一七二，「帝王世次圖序。」

（四）歐集，冊八，頁四五，「與張秀才第二書。」

（五）歐集，冊一五，頁四九至冊一六，頁七二一。

（六）歐集，冊一五，頁四九一五〇，「集古錄自序。」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 p. 394.

（七）歐集，冊一五，頁五〇，歐陽集，「集古錄自記。」

（八）華，歐陽年譜，頁七。

（九）續長編，卷一三四，頁一八。

（十）通考，卷二〇七，「經籍三四」，頁一七一〇—一七一一。

（十一）歐集，冊一四，頁五七一六七，「崇文總目敘釋。」

（十二）通考，卷一七四，「經籍一」，頁一五〇九。

（十三）續長編，卷一九三，頁五。又見宋會要，冊五五，「崇儒」，頁111114。

（十四）宋會要，同上註；又參通考，前兩註。

(一五) 繢長編，卷一九〇，頁一六。

(一六) 歐集，冊一二，頁一〇八—一〇九，「論史館日曆狀」，參閱續長編，卷一八二，頁六一七。

(一七) 歐集，冊五，頁七四，「歸田錄序。」

(一八)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頁三一四；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八，頁一〇。參閱續長編，卷一九二，頁一一。續長編也採此說，其實未必確。

(一九) 金毓載，中國史學史，頁一〇四。

(二〇) 華，歐陽年譜，頁九；歐集，冊八，頁六〇，「與尹師魯〔殊〕書。」

(二一) 尹殊，河南文集，卷二八，頁四〇。又頁三一。

(二二) 歐集，冊四，頁二五一六，「與尹師魯〔殊〕書。」

(二三) 王闢之，溫水燕談錄，卷六，頁三。

(二四) 歐集，冊八，頁六六，「答李淑內翰書。」李也任過史官。

(二五) 歌集，冊一七，頁四三，「與梅堯臣書。」

(二六) 歐集，冊一三，頁三五，「免進五代史狀。」

(二七) 宋會要，冊五六，「崇寧五」，頁二二五九。

(二八) 繢長編，卷二六三，頁二一。金毓載，中國史學史，頁一三六—一三七。楊聯陞 L. S. Yang, "The org-

nization of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in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 by W. Beasley and E. G. Pulleyblank, pp. 44 and 49.

(11九)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104—105。

(11〇)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三，頁四，認為新五代史採用小說材料不少，未必全可信。

(111) 同上，頁111七—111八。

(1111) 柳詒徵，國史要義，頁177，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五1，頁八；又卷九三，頁四，引言註九指著文。

(11111)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111九—11110。

(11112) 歐集，册七，頁五三—五四，「原正統論（稿）」，參閱册七，頁五七—六一，「魏論」，「東晉論」，「後魏論」，「梁論」各篇及册三，頁1111—1114，「魏梁解。」

(11113) 張方平，樂全集，卷十七，頁111—115，「南北正統論。」

(11114) 歐集，册三，頁10—11，「正統論上。」

(11115) 同上。又參歐集，册七，頁六一，「正統辨上。」

(11116) 歐集，册三，頁111—1111，「正統論上。」又參册三，頁16—17，「咸問。」册七，頁五四—五六

，「明正統論（稿）」，册七，頁五六—五七，「秦論。」册七，頁六一—六二，「正統辨上。」

(三九) 同上。

(四〇) 青山定雄，「五代宋に於ける江西の新興官僚」，和田博士還暦紀念東洋史論叢，頁一九一三七。參閱周簷吉之，宋代官僚制よ大土地所有（社會構成史大系，卷八，一九五〇），頁九一七六。例如北宋中葉，名臣韓琦，名位崇高，號稱世家。其實不過是大族之後，久已衰落。其祖父係州縣小官，其父曾知泉州，並非富有。家中所藏家牒墓銘，也散亡大半。到韓琦為大官時，才重新整理起來。參閱韓琦，韓魏公集，卷一，頁一一一至卷八，頁一二〇；卷一〇，頁一五三及一五五。「慶曆初元始詔文武官並許依舊式創立家廟，事下禮官裁處，而迄今〔一〇七〇〕不聞定議。」韓魏公集，卷一，頁一三一至一四，「韓氏參用古今家祭式序」，參閱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二二一。

(四一) 歌集，冊八，頁七六，「與王深甫論世譜帖。」

(四二) 歌集，冊六，頁八，「與曾鞏論氏族書。」

(四三) 歌集，冊八，頁八八一至一〇六，「歐陽氏譜圖。」

(四四)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頁一。

(四五) Hu Hsien-chin, 一書，頁一一一三，見引言註二二一。

(四六) 李翹，集講李先生集，卷一五，頁一一一四。

(四七) 蘇洵，嘉祐集，卷一三，頁一，「譜例。」

(四八) 同上，卷一三，頁七—八，「大宗譜法。」

(四九) 通考，卷二〇七，「經籍三十四」，頁一七〇九。參閱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一七，頁二五七—二五九，「勸親睦。」

(五〇) 王得臣，麈史，卷下，頁一；參閱潘光旦一文，楊殿珣一文，並見引言註三四。

(五一) 歐集，「年譜」，頁二一。華，歐陽年譜，頁二八。參潁州府志，卷六，頁一六一一七；廬陵縣志，卷八下，頁四四；又卷一六，頁五—六。

(五二) 歐集，冊三，頁九九—一〇一。

(五三)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頁八；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五八—三五九，引聽雨記談。

(五四) 楊，歐陽年譜，頁四三—四四；吳澄，吳文正公集，卷二六，頁二—四，「西陽宮記。」

(五五) 張耒，柯山集，卷四九，頁五五八—五六〇，「歐陽伯和〔發〕墓誌銘。」

(五六) 廬陵縣志，卷八下，頁四四〇。

(三) 歐陽的行政理論

歐陽的政治思想可以分兩部份：政治理論與行政理論。歐陽具體的政治主張與他的政治經歷有密切的關係。例如有名的『朋黨論』是慶曆變法失敗時企圖挽救頽勢的辯解；「濮議」的發生是由於英宗與太后不和，許多士大夫不滿於韓琦等人長期執政，而借機攻擊。這類的政治主張必需與歐陽的經歷合在一起，留在下編討論。此處只討論他的理論。

歐陽的政治理論，可以說是平淡無奇，在政治思想史上根本不佔地位。（一）不過平淡無奇正是其政治理論精神所在。在慶曆變法的前一年（一〇四二），他寫了兩篇文章：一篇是「爲君難論。」其中說「用人之術，任之必專，信之必篤。」（二）另一篇「準詔言事上書，」也說「爲人君者，以細務而責人，專大事而獨斷。」（三）這類見解在北宋中葉相當流行。新興的士大夫往往要求君主信任他們而給予執行權。一〇三六年，范仲淹曾提出有名的「四論。」其中就有「推委臣下論。」（四）歐陽的說法，極爲近似。後來王安石在上仁宗的萬言書裏也是講人才須「任之也又專；而使之得行其意。」（五）

和范王相比較，歐陽是主張穩重的。他說用人任人，不可「以其違衆爲獨見之明，以其拒諫爲不

惑羣論，以其偏信爲輕發，爲決於能斷。」（六）並且還要注意到「巧辯縱橫而可喜；新進之士喜勇銳，」未必都對，因爲往往「虛談無實不可用。」（七）還是觀察實際政績，是否得到同僚與一般人民的擁護，是否「其令出而舉國之臣民從，事行而舉國之臣民便。」（八）歐陽之所以不尙高論而務實際，也是由於一〇三六年與范仲淹等被黜後所得的經驗使然。「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自爾惟談吏事。」（九）

歐陽重視吏治，並非沒有理論根據的。第一，他深信儒家的根本觀念：「禮樂，治民之具也。」（一〇）在理想的制度下，「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

（一一）有良好的制度，政治就簡而易。「上之治下，簡而不勞……然後飾禮樂，興仁義以教導之，是以其政易行，吏民易使，風俗淳厚，而王道成矣。」（一二）

第二，歐陽以爲制度之設立與運用，非有人才相輔相成不可。不講人才，專講制度，等於空論。

他說：「足天下之用，莫先乎任人。是故均財而節兵，立法以制之，任賢以守法，尊名以厲賢，此五者相爲用。」

（二三）立制度非靠人才不可，有一極好的實例：一〇四三慶曆變法時，歐陽主張方田均稅，但已料

到各處官吏「多是不知均稅之術：稅未及均，民已大擾。」（一四）因此主張先令有成績的孫琳郭誥興三司商量實施的方法，結果也沒辦成。後來一〇六〇時，政府又特置均稅司，但未謹選人才，只「差官分往河北陝西均稅。」結果，「人戶虛驚：千百人聚訴於三司。」（一五）原是好法，而不得其人，反倒壞事。

第三，用人才必須切實改良考績制度，詳加甄別，不能因循苟且。歐陽在「準詔言事上書」中批評當時情形：「執政大臣，動拘舊例，又不敢進賢而退不肖。審官「院」，吏部，三班之職，但掌文簿差除而已。又不敢越次進賢而退不肖；所以賢愚混雜，僥倖相容。三載一遷，更無旌別；大凡善惡之人，各以類聚；朝廷不問是非，但見舉主數足，便與改官。則清幹者進矣，貪濁者亦進矣；至於不材之人，不能主事。衆耆羣吏，共爲姦欺。民無貪富，一時受弊。以此而言，則贓吏與不材之人爲害等耳。今贓吏因自敗者乃加黜責，十不去其一二。至於不材之人，上下共知而不問，寬緩容姦，其弊如此。」（一六）歐陽自己堅決奉行這方針。在慶曆變法時，力主設立按察使，嚴厲糾舉年老，患病，贓污，不才四種官員。（一七）他奉使河東時，就實行保賢，罷不材。（一八）

第四，選拔人才要有標準。學識，品格，性情都得審慎考慮。認爲「伺求以爲察，剛計以爲直，驚愚激俗，以速名譽，」都不可取。真正的人才是「文儒沉正，闊達大體。」（一九）歐陽雖參加慶

曆變法，却反對像石介那樣的標奇立異，急於猛進。(二〇) 他說：「夫年少者心銳，氣盛者好剛。苟有志焉，無不至也。然君子之於臨政也，欲果其行，必審其思，則不可易而後悔；予友河南富彥國〔弼〕常與予語。」(二一)

第五，用制度與人才相輔而行，希望達到漸進或緩進的改良。歐陽以爲「惟三代仁政之本……本於人性，磨採遷革，使趨於善；其教於人者勤，而入於人者漸；漸則遲久而深；故其爲法，必久而後至太平。」(二二) 又說：「服民以道德，漸民以教化，而人自從之者，三皇之盛也。」(二三) 歐陽作「本論」，認爲用禮義來抗除佛教才是根本的辦法。(二四) 也是漸進的態度。在慶曆變法時，他本只求漸進的改良。變法失敗後，他和韓琦富弼都覺得連改良也不容易，更需要緩進。到後來王安石實行新法，大事改革，這三位老臣都竭力反對，確有其理論與經驗的根據，並非盲目的保守。歐陽批評急進的變法，遠在實行新法之前。他認爲「倉卒始改更，徒自益紛擾。」(二五) 一〇四〇年，「原弊」一文就早說：「有司屢變其法，以爭毫末之利。用心益勞，而益不足。」(二六) 又說：「法每一變，則一歲之間，所損數百萬；變而不已，其損愈多。」(二七) 一〇四一年，在慶曆變法之前夕，歐陽已經洞察官府的弊端，有下列的評論：

「夫言多變則不信，令頻改則難從。今出令之初，不加詳審。行之未久，尋又更張。以不信之

言，行難從之令。故每有處置之事，州縣知朝廷，未是一定之命。則官吏或相謂曰：且未要行，不久必須更改。或曰備禮行下，略與應酢指揮。旦夕之間，果然又變。至於將吏更易，道路疲於送迎。符牒縱橫，上下莫能遵守。」（二八）

慶曆變法失敗後，他曾對人提到「建利害，更法制，甚易；若欲其必行而無沮改，則實難」。（一九）一〇六年，歐陽任參知政事。胡宿爲樞密副使，爲人「慎靜而當大任，尤顧惜大體。」（三〇）當時「羣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宿弊。宿獨厭之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這話很代表歐陽的主張。（三一）在王安石執政前的幾年，許多士大夫已經紛紛主張種種改革。因此，一〇六四時，歐陽上書說政策應當審慎，並提出理論根據：「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卽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三二）歐陽的主張從漸進的改良退到緩進的，又從緩進的退到「守祖宗之法。」王安石雖是歐陽當初舉薦的，但其行新法，激進改革，決非歐陽所能容納。何況歐陽又看到若干實行上的弊病呢？（三三）

第六，漸進或緩進的改良，不在通盤的政策而須從具體的吏治着手。歐陽晚年「與司馬公王荊公爲學者所趨。諸公所論，於行義文史爲多。惟公與談吏事。既久之，不免有請……大凡學者之見先生

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以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三四）

以上所述歐陽的政治理論，大體都是儒家觀點。其間也參雜一些老莊哲學的態度。歐陽承認老莊之言「雖若虛無，而於治人之術至矣。」（三五）因其合乎「人情。」（三六）不過，這成份不佔重要。

就政治思想史而言，歐陽的貢獻在治術方面，也就是今日所謂的行政學。宋史本傳有一段名言：「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意，簡者不爲繁碎耳。」（三七）另外還有幾段議論，可以補充這理論。寬簡並非不察，而詳察也不礙寬簡。一〇五七年歐陽任翰林學士，曾起草詔書說：「以弛爲寬，以苛爲察；其各思率職。」（三八）寬不是寬縱，而是要寬猛相濟。歐陽有詩說：「天下久無事，人情貴相因。優游以爲高，寬縱以爲仁。今日廢其小，皆謂不足論。明日壞其大，又云力難振。旁窺各陰拱，當職自逡巡；猛寬相濟理，古語六經存。」（三九）簡不是簡率，而是要繁簡各得其當。大事須簡要，小事則不能忽略。「問古者爲治有繁簡；至於禮樂刑政，頒其大法而使守之，則有大體。蓋簡如此；自一夫以上，皆有法制，則其於家務，何其繁也。今：政之大小，皆自朝出。州縣之吏，奉行而已；其於大體，則爲繁矣；一夫以上，略無制度。其於衆務，何其忽而簡也；夫治大以簡，則力有餘。治小以繁，則事

不遺：今一切悖古，簡其當繁，而繁其當簡。」（四〇）歐陽自己遵行寬簡的治術，很有成效。「前後歷七郡守，其政察而不苛，寬而不弛，吏民安之。滁陽之人，至爲立生祠。」（四一）有名的一件事蹟是他「權知開封府事，所代包孝肅公〔拯〕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有以包公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一：强其所短，勢必不遠。吾亦任吾所長耳。」（四二）這寬簡的行政理論，可以具體剖析。歐陽爲人所撰的神道碑及墓誌銘很多，往往反映他自己的標準。從這些作品裏，可以找到歐陽所讚許的治術。歸納起來，有下列四點：

第一，孔子說「民無信不立」，而長於治術的人，其言簡而取信。簡當則得要領。王旦「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以理屈人。」（四三）簡重則有威。明編「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四四）杜杞也說：「吾將先威而後信，庶幾信可立也。」（四五）較詳的例證是張錫：「前爲令者，闔門重簾，以遮隔廢治。公至則闔門去簾。告其人曰：吾所治者三而已。強恃力，富恃貨，刑恃贍者，吾所先也。其人以謂公曰：言簡必信，法簡必嚴。於是豪勢屈，而善弱者伸。」（四六）這種治術，固無分中外。薛良孺治秦州，「縣雜蕃夷。君爲簡其政令，示之必信。蕃夷畏愛。」（四七）第二，孔子所謂「齊之以德」，「齊之以刑」，在實行上，一般所謂「恩威並用」的治術即本於此。歐陽的寬簡原則也是如此。寬則望人歸化，不濫用法，不妄用刑。簡則簡要從事，而非簡單了事。

•例如程琳治蜀，殺妖人李冰神子。「使者「宦官」問殺妖人事。其父老皆曰：殺一人可使蜀數十年無事。使者問其故。對曰：前亂蜀者，非有智謀豪傑之士，乃里閭無賴小人爾。惟不制其始，遂至於亂也。」（四八）謝絳治鄧州，「先時有妖僧者以僞言誘民男女數百人，往往盡夜爲會。凡六七年不廢。公則取其首惡二二人寘之法，餘一不問。民始知公法可畏而安於不苛。」（四九）薛長孺「在漢州，州兵數百，殺其軍校，燒營爲亂。君……以福祿語亂卒曰：叛者立左，眷從者立右。於是數百人皆立於右，獨叛者十三人亡去。州遂無事。」（五〇）許元事迹也頗相似。戍兵變，來泰州。州守不知所爲。許元時爲軍事推官，「詰其所以來，二三人出前對。公叱其左右執之曰：惑衆此爾，其餘何罪？勞其徒而遣之。」（五一）王洙則以此術弭亂於未發之先。「戍兵驕，前爲守者患之，不能制。公至……悉集於庭……取其二二人寘於法，餘悉不問。兵始知懼。」（五二）所謂寬簡，用成語說也就是「殺一警百」。一就是簡，抓住首要。對於其餘的一百人，就是寬然而治了。

寬簡的治術，適用於地方行政，要懲治奸吏，豪強。吳育「治開封……居數日，發大姦吏一人，流於嶺外，一府股栗。」（五三）王質爲政，「必使吏畏而民愛。」（五四）王代怒以爲治首惡是改良風俗的必要辦法。「初任萊州萊陽主簿。會令坐事解法。公署令事，告其民曰：今欲爲法，簡而利民博者當何爲？去其甚惡可也。乃縛故吏唐權，條其宿惡，上於州，杖其脊而還之。縣之姦豪，皆斂色

屏氣，指權相戒不可犯公法。公曰：使我爲令某年，不獨善人不懼惡人，可使惡人爲善也。」（五五）

這並非空論，蔡齊的治績可爲例證：「通判灤州，民有告某氏刻僞稅印爲姦利者，已逾十年。蹤跡連蔓，至數百人。公……爲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灤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新爲善人。由是風化大行。」（五六）曾致堯「繩其大而人所難者。至其小易，則務爲寬簡……諸豪斂手，莫敢犯公法。」（五七）杜衍知開封。「開封治京師，常攬於權要。有干其法而能爲之屈者，世皆以爲難。至公能使權要不敢有所干……始有餘力，省其民事，如治他州。」（五八）長安也是「舊俗豪縱。」（五九）而劉敞不以爲豪猾難治，首發大姓范偉事。（六〇）但是治奸吏豪強並非易事，往往不能成功。狄栗就是一例。「漢旁之民，推鄧穀爲富縣。尚書銓吏，常邀厚賂，以售貪令。故省中私語，以一二數之，居爲奇貨。而二邑之民，未嘗得廉吏。其豪猾習以賄賂汚令，而爲自姿。至君一切以法繩之。奸民大吏不便君之政者，往往訴於其上。雖按覆，卒不能奪君所爲。其州所下文符，有不如理，必輒封還。州吏亦切齒。求君過失不可得。君益不爲之屈。其後民有訟田而君誤斷者；訴之，君坐被劾。」（六一）

至於懲戒惡少，望其改善，寬簡的治術最容易達於這目的。陳堯佐治開封，「以爲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奸……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藉惡少年禁錮之。公召少年

識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其爲惡邪？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六一）許遜治揚州，大致相仿，「世之仕宦於南，與其死無歸者，皆寓其家於揚州。故其子弟雜居民間。往往倚權貴，恃法得贖，出入里巷爲不法，至或破亡其家。君捕其甚者，笞之曰：此非吏法，乃吾代汝父兄教也。子弟羞愧自悔，稍就學問爲善人。風俗大化。」（六三）

第三，歐陽的寬簡原則，從人民的立場着想，是要簡以便民，簡而易行。「夫理繁而得其要則簡，簡則易行而不違。」（六四）於是「民樂其簡易。」（六五）這一點可以慶曆中改良稅收爲例；西夏「軍興而用益廣。前爲三司者皆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加稅。而用益不足。」王堯臣權三司使，「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此末也。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爲條目，使就法度……民不加賦而用足。」（六六）

第四，「爲政所以安民也，無擾之而已。」（六七）然而實際上那能完全不擾？歐陽寬簡的治術是儘量減少，使民還能得安。例如杜衍關於調發督促賦稅，對人民說：「吾不能免爾，然可使汝不勞耳。」「乃爲之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而「奸」吏束手。」（六八）一方面予人民以方便，一方面杜絕胥吏擾民的機會。

綜上所述實例與分析，可以大體了解寬簡治術的涵義。第一，以德治爲主，還須兼用法治。對要

事，治首惡，要善於用法。第二，懲一警百，以威信使惡人改邪歸正，無辜者得以保全。第三，對一般良民，予以便利，安而不擾。從這行政學的理論來看，根本無所謂德治與法治的衝突。兩者相輔而行，「寬猛相濟」，（六九）其義在此。

這理論也可用以解釋史記、漢書、魏書中的酷吏與循吏的治術。（七〇）在不同的情形之下，兩種行政方式各有其價值。對於地方豪強惡首，採用酷吏的方式，才見功效。史記原文說：「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七一）魏書說：「治任刑罰，肅厲爲本。」（七二）也是這意思。但對於一般人民，就不能採用這種方式。政府定的法令，未必不擾民。而親民之官，則當竭力設法惠民。這幾乎是經常的難題。因爲左右爲難，比較理想的唯有循吏的方式。據前漢書載顏師古的註釋說：「循，順也。上順公法，下順人情也。」（七三）換言之，也就是竭力求其寬簡。

作者認爲歐陽的行政理論，出發於儒家的基本精神，而加以實際經驗。他重視人才，主張嚴加考績，特別關心吏治，希望從具體的吏治裏求漸進的改良，在決定政策時要審慎，以免流弊。這些點都充分代表他偏重於行政理論。然而他以寬簡二字來說明其主要精神，却未免過略。原因是北宋當時許多士大夫都只務高論，偉論，而不看重具體的實際的行政方面。連歐陽自己也未詳加發揮，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行政理論。這是千百年來儒家士大夫的一個大缺陷。

註：（一）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下冊，第十四章，「兩宋的功利思想」，略提歐陽修。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並未注意歐陽。

（11）歐集，冊三，頁二四二—二五，「為君難論上。」英文譜譯，見 Lock, pt. I, p. 94, 詳參印加註1。

（111）歐集，冊五，頁八七—八八，「準詔言事上書。」

（四）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五，頁四；又同上書，「言行錄」，卷二，頁七；續長編，卷一一八，頁一〇。
參閱引言註八拙著二二三。

（五）王安石，王臨川集，卷三九，頁八三，「上皇帝言事書。」

（六）歐集，冊三，頁二四，「為君難論上。」

（七）歐集，冊三，頁二六—二七，「為君難論下。」

（八）歐集，冊三，頁二五，「為君難論上。」

（九）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10）歐集，冊六，頁一，「武成王廟問進士策。」

（11）歐集，冊三，頁一八—一九，「本論上。」

（111）歐集，冊七，頁四九，晚年刪定的「本論。」

（1111）同上註；續長編，卷二三六，頁九—一〇。

(一四) 歐集, 册一二, 頁六八—六九, 「論方田均稅箇子;」續長編, 卷一四四, 頁六。

(一五) 歐集, 冊一三, 頁四〇—四一, 「論均稅箇子;」續長編, 卷一九二, 頁一九—一〇。

(一六) 歐集, 册五, 頁九三—九四, 「準詔言事上書。」參冊一, 「年譜」, 頁七。續長編, 卷一三六, 頁一一一。

(一七) 歐集, 冊一二, 頁一, 「論按察官吏箇子:」冊一二, 頁六一七, 「論按察官吏第二狀;」冊一二, 頁七一一〇, 「再論按察官吏狀。」參閱續長編, 卷一四一, 頁三一五; 及卷一四三, 頁三一一三三。

(一八) 續長編, 卷一五四, 頁二二一一三; 參閱歐集, 冊一三, 頁六三一一三三; 冊一四, 頁一一一八, 「河東奉使奏草;」又冊一四, 頁一四, 「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

(一九) 歐集, 冊八, 頁二九, 「送孫屯田序。」

(二〇) 歐集, 冊八, 頁四六—四八, 「與石推官第二書。」

(二一) 歐集, 冊八, 頁二八一一九, 「送陳子履赴絳州翼城序。」參閱續長編, 卷二〇一, 頁八, 英宗問積弊, 「臺卿對曰: 恐須以漸釐改。」

(二二) 歐集, 冊五, 頁三四一三五, 「吉州學記;」又冊八, 頁一七, 同題續添。

(二三) 歐集, 冊九, 頁三八, 「三皇設言民不違論。」

(二四) 歐集, 冊三, 頁一八一一二, 「本論。」

(二五) 歌集，冊一，卷一三，「送張洞推官赴永興經略司。」

(二六) 歌集，冊七，頁六五，「原弊。」

(二七) 歌集，冊五，頁八五，「通進司上書。」

(二八) 歌集，冊五，頁八九，「準詔言事上書。」

(二九) 歌集，冊八，頁七二，「與田元均論財計書。」

(三〇) 歌集，冊四，頁八八，「胡宿墓誌銘。」

(三一) 同上註。又見續長編，卷一九五，頁一。

(三二) 歌集，冊一三，頁四六，「論逐路取人劄子。」參閱冊三，頁五九，「王質神道碑銘」，王質也是參加慶曆變法的人，但並不贊成急進的改革。又冊三，頁六八—六九，「王旦神道碑銘」，歐陽推崇王旦的「慎所改作。」

(三三) 歌集，冊一，頁三〇—三一，「謝擅止散青苗錢得罪表」；冊一，頁三五，「辭劄其六」；冊一三，頁五八—五九，「言青苗錢第一劄子」；冊一三，頁六〇，「言青苗錢第二劄子。」

(三四) 楊，歐陽年譜，頁三五，引張淳休（芸叟）；又見洪邁，容齋隨筆，卷四，頁一。大略見於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三五) 歌集，冊一四，頁一二一，「老氏說。」

(三六) 歌集，冊一四，頁一二八，「琴枕說。」

(三七)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參閱(明)陳仁錫，經世八編類集，卷一四，頁一五一三〇；又卷一五，頁一一一六；及引言註九拙文。

(三八) 繢長編，卷一八七，頁七。

(三九) 歌集，冊二，頁一二，「奉答子華學士〔韓辟〕安撫江南見寄之作。」

(四〇) 歌集，冊六，頁一三一四，「問進士策。」

(四一) 歌集，冊一八，頁三一，蘇轍撰「神道碑。」參閱冊一八，頁二一一三，韓琦撰「墓誌銘。」

(四二) 同上註；又見續長編，卷一八七，頁一一。

(四三) 歌集，冊三，頁六九，「王旦神道碑銘。」

(四四) 歌集，冊一四，頁八五，「歸田錄。」

(四五) 歌集，冊四，頁四三，「杜杞墓誌銘。」

(四六) 歌集，冊四，頁四〇一四一，「張錫墓誌銘。」

(四七) 歌集，冊四，頁八一，「薛良孺墓誌銘。」

(四八) 歌集，冊六，頁四七一四八，「程琳墓誌銘。」參閱續長編，卷一〇九，頁一二一一三。

(四九) 歌集，冊四，頁四，「謝絳墓誌銘。」

(五〇) 歐集，冊四，頁八一，「薛長孺墓誌銘。」

(五一) 歐集，冊四，頁七二，「許元墓誌銘。」

(五二) 歐集，冊四，頁五九，「王洙墓誌銘。」

(五三) 歐集，冊四，頁六六，「吳育墓誌銘。」參閱續長編，卷一四三，頁二七。

(五四) 歐集，冊三，頁五八，「王質神道碑銘。」

(五五) 歐集，冊四，頁一四一一五，「王代恕墓誌銘。」

(五六) 歐集，冊五，頁二七，「蔡齊行狀。」

(五七) 歐集，冊三，頁五五，「曾致堯神道碑銘。」

(五八) 歐集，冊四，頁五二，「杜衍墓誌銘。」

(五九) 續長編，卷一二〇，頁一五。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七，頁四一五。

(六〇) 歐集，冊四，頁九六，「劉敞墓誌銘。」

(六一) 歐集，冊四，頁三二，「狄栗墓誌銘。」

(六二) 歐集，冊三，頁四六一四九，「陳堯佐神道碑銘。」

(六三) 歐集，冊五，頁二十五，「許慤行狀。」

(六四) 歐集，冊五，頁三九，「海陵許氏南園記。」

(六五) 欧集，冊四，頁七八，「江休復墓誌銘。」

(六六) 欧集，冊四，頁六三，「王堯臣墓誌銘；」參閱續長編，卷一四〇，頁八；又卷一四八，頁二三，歐陽對此改稿一事，也曾參加意見。

(六七) 欧集，冊四，頁七八，「江休復墓誌銘。」

(六八) 欧集，冊四，頁五二，「杜衍墓誌銘。」

(六九) 欧集，冊二，頁一二，「秦答子華學士〔韓縉〕安撫江南見寄之作。」

(七〇) 後來正史將酷吏解釋為貪官，將循吏解釋為普通講道德的官吏。這與最初以行政方式之不同而區分酷吏循吏的原義不合。見引言註九拙文。

(七一) 史記（開明廿五史本），卷一二一，頁二六四。

(七二) 魏書（同上本），卷八九，頁二〇九三。

(七三) 前漢書（同上本），卷八九，頁五八五。

(四) 歐陽的文學

歐陽修的古文詩詞都很有名。先說詞。在上編第一章討論他經學和私生活的關係時，會提到一下大體說來，他的詞還不脫花間派的風格，但也有蒼勁雄直的作品。自宋以來，毀譽參半。許多文學史上，着重他的古文，而相對的輕視其詞的成就。（一）然而也有稱頌他的，說他近似李白：「太白之神氣……豈以婦人與酒能敗其志乎？……歐陽公文字寓興高遠，多喜爲風月閒適之語，全效太白爲之。」這種估價，未免過高。平心而論，他的詞是具有承先啟後的貢獻的。這又可以分三點來解釋。

第一，五代的詞，分穠麗和清雋兩派。後者以韋莊爲領袖。南唐時有馮延巳，常創新意。曾在江西做官，因此下啟江西詞派。歐陽修王安石等江西的才子就繼續這途徑發展。（二）第二，歐陽的詞，更進一步，吸收了不少民歌的腔調和字彙，所以有推陳出新的貢獻。第三，歐陽在當時名士中，聲望很高。因此幫助了推廣這一類的作風。他也和柳永一樣，所做的「近體樂府」，流行於歌妓間。不過柳永專以詞出名，而歐陽在其他方面名氣更大。（三）下面這段故事，很有趣。「賈〔昌朝〕公守北都。歐陽永叔使北還，預戒官妓辦詞以勸酒，妓唯唯。復使都應召而囑之，妓亦唯唯。公怪歎以爲山野。旣讌，妓舉觴歌以爲壽。永叔把盞側聽，每爲引滿。公復怪之，召問所歌，皆歐詞也。」（四）

這種詞在北宋已遭人評擊。有的還被人引爲誣毀的證據，詳見下編第九章。到了南宋詞風更趨尚典雅，又隨着道學的興起，許多人都厭惡詞中夾雜「鄙亵之語」。有的人輕視歐詞，有的人却因爲歐陽名高，替他洗刷，認爲若干這類的歐詞乃是傍人託名偽作的。羅泌刪定歐詞，就去掉七十三篇，不載今集。這是忽略了北宋當時風氣不同。這些被刪的可能有是歐陽自己做的。而且還忽略了另一點，就是假託象徵的技巧。這技巧，詩經就已經用的。「詞近閨房，實非男女。註此而意在彼，可謂之接迹風人也。」張惠言的詞選在序中提到：「男女哀樂，以道賢人君子幽約悲悱不能自言之情。低徊要眇，以喻其致。」特別舉出歐陽的「蝶戀花」來做例子。「雨橫風狂，政令暴急也。亂紅飛去，斥逐者非一人而已。殆爲韓范作乎？」可能是指慶曆改革失敗後的情景。這類的詞，被人抓住，只從字面上講，說歐陽有敗德惡行。而顧忌政治風波，仍舊不能明白解釋，自己辯護，真是「有苦說不出」。

(五) 因此，歐詞的地位，受到影響。一般評價，略失於低。

至於古詩，歐陽更確有承先啟後之功。北宋初期，多數詩人都沿襲晚唐，模仿李商隱，號爲西隕體。歐陽重古文，因此也不贊成西隕體而寫古詩。將詩體從排偶雕琢中解放出來。(六) 他的古詩，蘇軾以爲「似李白」，(七) 王安石更譽爲「居太白之上」。(八) 而他自己却覺得還未臻上乘。他提倡古詩之功主要在兩端：極力稱譽蘇舜欽與梅堯臣的古詩；自著六一詩話，講古詩的理論，又兼說

部的體裁，爲後來詩話開一先例。（九）

歐陽屢屢稱道蘇梅，曾有這樣的話：「聖俞〔梅堯臣〕子美〔蘇舜欽〕齊名於一時，而二家詩體特異。子美筆力豪雋；以超邁橫絕爲奇。聖俞覃思精微，以深遠閑淡爲意。各極其長，雖善論者，不能優劣也。」（一〇）又說：「其間蘇與梅，二子可畏愛。」（一一）「自從蘇梅二子死，天地寂然收雷聲。二子精思極搜抉……命短幾爲天下憎。」（一二）其間蘇舜欽對歐陽的頌揚還不滿意，認爲把他與梅堯臣相提並論，是委屈了他。（一三）歐陽確也比較偏袒梅。他爲梅撰墓誌，輯詩稿，序詩集，推崇備至。贊梅「長於本人情，狀風物。」（一四）「涵演深遠。」（一五）又引梅關於詩的理論說：聖俞常語予曰：詩家雖率意，而造語亦難。若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也。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至矣。」（一六）又說梅雖然「老不得志，乃徒發於蟲魚物類，羈愁感歎之語，」（一七）而「名聞於官禁……皇親有以錢數千購梅詩一篇者。」（一八）其詩「遂行天下。」（一九）甚至蘇軾遠在四川「得西南夷人所賣蠻布弓衣，其文織成梅聖俞春雪詩」（二〇）

梅詩既在當時有名，後人又多讀到歐陽的好評，因此在文學史上很有地位。（二一）其實，客觀而論，歷來估價，難免過高。卽歐陽也會提其毛病：「間亦琢刻，以出怪巧……至其窮愁感憤，有所

馬譏笑謔，發於詩。然用以爲驕而不怨懟，可謂君子者也。」（二二）而歐陽之所以特別頌揚梅詩，一方面是基於友誼，同情梅的身世遭際；一方面確因對於做詩的旨趣相投，屏棄當時流行的西嶧體而尊重古詩。然而歐陽提倡古詩，只有部份的成功。宋人說：「歐陽變文格而不能變詩格。」（二三）

歐陽在文學上最重要的貢獻當然是倡導和發展古文。宋代古文之起；上溯於唐朝元和年間「文以載道」的運動。文章的內容，都求合於古道。但是，據錢穆先生指出，寫法方面已經創造散文的新體裁，尤其是畫記，贈序之類，古所未有。繼起的人，奉韓愈柳宗元爲模範，也是如此。（二四）可是宋初的唐文「印本絕少。」（二五）平民出身的學者不容易讀到韓柳之文。穆脩（見下文）曾說過：「至韓柳氏起，然後能大吐古文……其言與仁義相華……皆辭嚴義偉，製述如經……常病柳不全見於世。出人間者，殘落才百餘篇。韓則雖目其全，至所缺墜，亡字失句，獨於集家爲甚……多從好事者訪善本，前後累數十，得所長，輒加注竄。遇行四方遠道，或他書不暇持，獨齋韓以自隨，幸會人所寶，有就假取正。凡用力於斯，已蹈二紀。」（二六）

宋初能寫古文的有柳開、王禹偁等寥寥幾人。（二七）多半是擅長駢文，兼作古文。（二八）柳開就是「得〔韓〕昌黎集而作古文」的。（二九）他很看不起人，而人也看不起他。「柳開少好任氣，大言凌物。應舉時，以文章投主司於簾前，凡十軸，載以獨輪車。引試日衣襴，自擁車以入，欲以此

駭衆取名。時張景能文有名，唯袖一書，簾前獻之……時人謂之語曰：「柳開千軸，不如張景一書。」（三〇）王禹偁爲人與柳不同，他是宋初名臣之一。議論有遠見，早就看出冗兵冗官冗僧的問題。於是「多涉規諷，以是頗爲流俗所不容。」（三一）他任翰林學士時，多鼓勵後進作古文。特別賞識孫何與丁謂兩人，有詩說：「三百年來文不振，直從韓柳到孫丁。如今便好合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經。」（三二）

柳開駭衆取名，王禹偁提拔後進，都沒能使古文流行。宋初流行的是時文，以楊億爲宗。「公卿表疏，多假文於億，名稱益著……手集當世之述作，爲筆苑時文錄……又留心釋典禪觀之學。」

（三三）振興古文直到北宋中期才起來三個領導者：穆脩，尹洙，歐陽修。據范仲淹說：

「五代文體薄弱，皇朝柳仲塗〔開〕起而廢之。洎楊大年〔億〕專事藻飾，謂古道不適於用，廢而弗學者久之。師魯〔尹洙〕與穆伯長〔脩〕力爲古文，歐陽永叔從而振之。由是天下之文，一變而古。」（三四）

上文已提到穆脩重視韓愈文章。他同時也重柳宗元文。「晚年得柳宗元集，摹工鏤版，印數百帙。携入京師相國寺，設肆鬻之……曰：汝輩能讀一篇，不失句讀，吾當以一部贈汝。其忤物如此，但是經年不售一部。」（三五）穆脩之不合時宜，有些像柳開。據宋史說他個性「剛介，好論斥時病，

誑誚權貴，人欲與交結，往往拒之。」（三六）有的宋人筆記却說他「行不逮文。」（三七）蘇舜欽與穆脩往來，也作古文，同樣的未被多數文人接受。歐陽修說：

「子美之齡少於予，而予學古文反在其後。天聖之間，予嘗舉進士於有司。其時學者，多以言語聲偶擿裂，號爲時文以相誇尚。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脩〕作爲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三八）

古文至穆脩蘇舜欽時，雖略抬頭，但仍不佔優勢。其基本原因是體裁和技巧還未發展成熟。「王禹偁文，簡雅古淡……而不爲學者所稱，蓋無師友議論之故也。柳開，穆脩，張景，劉牧，當時號能古文……以斷散拙鄙爲高。」（三九）論內容，論修辭，他們都不如繼起的歐陽修。在修辭學上，有一段有名的故事：「往歲士人多尙對偶爲文。穆脩張景輩嘗同造朝，待旦於東華門。方論文次，適見有奔馬踐一大。二人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脩曰：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張景曰：有犬死奔馬之下。時文體新變，二人語皆拙澀。當時已謂之工，傳之至今。」（四〇）歐陽後來改之爲「逸馬殺犬於道。」（四一）就是從艱澀而趨於平易疏暢。而歐文更能用平常輕虛字，表現委婉，雄奇，新穎種種的寫法。（四二）

尹洙的古文，其文體與議論已勝於穆脩。（四三）歐陽致力於古文，乃受他的影響，詳見下文。

歐陽爲尹作墓誌銘，說他的古文「簡而有法。」（四四）有人誤會歐陽有嫉妒之心，不肯多說尹洙古文的其他優點：「世以此短公〔歐陽〕，平日與師魯〔尹〕厚，亟稱其文字。乃於此若有所惜，何哉？」（四五）歐陽有很長的答辯說：

「簡而有法，此一句，在孔子六經，惟春秋可當之。其他經，非孔子自作文章，故雖有法而不簡也。修於師魯之文，不薄矣。而世之無識者，不考文之輕重，但責言之多少。云師魯文章，不合祇着一句道了……若作古文自師魯始，則前有穆脩，鄭條輩。及有大宋先達甚多，不敢斷自師魯始也。偶儻之文，苟合於理，未必爲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若謂近年古文自師魯始，則范公祭祀言之矣。可以互見，不必重出也。」（四六）

不過，歐陽心中確也自覺他的古文又勝過尹洙。（四七）他還會對蘇洵說過這樣的話：「吾閱文士多矣。獨喜尹師魯，石守道〔介〕。然意猶有所未足。今見子之文，吾意足矣。」（四八）可能歐陽覺得尹洙爲文雖然簡古，却不能馳放縱橫。

歐陽幼時即讀韓文，但未深造。中進士後，官洛陽，在錢惟演幕下，才受到尹洙的影響和指點，開始大作古文。關於歐陽學古文的經過，他自己有詳細的記載，也是有關當時文風的精采史料：

「予少家漢東，漢東僻陋無學者。吾家又貧，無藏書。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堯輔頗好學。

予爲兒童時，多遊其家，見有繁筐貯故書，在壁間。發而視之，得有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脫落顛倒，無次序。因乞李氏以歸，讀之。見其言深厚而雄博。然予猶少，未能悉究其義。徒見其浩然無涯，若可愛。是時天下學者，楊劉之作，號爲時文。能者取科第擅聲名，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予亦方舉進士，以禮部詩賦爲事。年十有七，試於州，爲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韓氏之文復閱之，則喟然歎曰：「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因怪時人之不道，而顧己亦未暇學。徒時時念於予心，以謂方從進士干祿以養親。苟得祿矣，當盡力於斯文以償其素志。後七年，舉進士及第。官於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作爲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補軼綴之。求人家所有舊本而校定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而韓文遂行於世。至於今，蓋三十餘年矣。學者非韓不學也，可謂盛矣。」（四九）

歐陽除了韓文以外，還學李翹。（五〇）對於柳宗元的文章，似乎不太重視。

歐陽最初請教於尹洙，後來便勝過尹洙。有兩段佳話。「錢文僖公「惟演」……因府第起雙桂樓，建閣臨園驛。命永叔師魯作記。永叔文先成，凡千餘言。師魯曰：「某止用五百字可記。及成，永叔服其簡古，永叔自此始爲古文。」（五一）此事之後，「歐公終未服在師魯之下。獨載酒往，通日講摩。師魯曰：大抵文字所忌者，格弱字冗……永叔奮然恃此說，別作一記。更減師魯廿字而成之，尤完

粹有法。師魯謂人曰：「歐九真一日千里也。」（五二）這兩段佳話，雖未可全信，也略見歐陽的敏捷和用功。據說歐陽的習慣是「作文既畢，貼之牆壁。坐卧觀之，改正盡善，方出之示人。」（五三）例如他後來爲韓琦所作有名的「畫錦堂記」，就是這樣改成的。文章已經寫好送去。其中有句曰：「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數日後復遣介別以本至……無異前者，但於仕宦富貴之下各添一而字。文義尤暢。」（五四）歐陽不但作文章如此，「小柬亦必屬稿。」（五五）以歐陽之聰明與勤學，日久自不難勝過尹朱。所以他在回憶洛陽時向梅聖俞自誇說：「文會忝予盟，詩壇推子將。」（五六）

古文至歐陽而大盛。除了他作古文的技巧較前人更進一步外，還有四點原因。第一，他有關於古文的文學理論。他說尹洙的文章「簡而有法。」在他心目中確是上評，因爲這就是他的文學理論主旨。文章何以要簡呢？因爲簡才能信，才能傳。例如春秋，一謹一言而信萬世者也。」（五七）歐陽討論墓誌銘的作法說：「予考古……銘見於後世者，其言簡而著。及後世衰，言者自疑於不信，始繁其文……唯恐不爲世之信也。」（五八）文章要簡，還須有法。歐陽所謂的法就是：一要着重大節。「文字簡略，止於大節，期於久遠。」（五九）二要有內容，而內容要信實。三要注意修辭。以歐陽自己的話來說就是「言以載事，而文以飾言。事信言文，乃能表現於後世。詩，書，易，春秋皆善載事而尤文者，故其傳尤遠。」（六〇）四要用意深遠。「摧其盛氣而勉其思。」（六一）

第二，歐陽將古文派「文以載道」的口號推廣爲「文以論政」，提倡針對實際的議論文章。北宋中期的古文運動，涵義深廣。目的是「尊孟韓以立道統；闡佛老以明正學；抑詩賦以放文敝；重事功以備世急；倡師道以崇教化；務篤行以重實踐。」（六二）歐陽振興古文，實在就是振興一種更生的儒教。所謂慶曆正舉，其範圍之寬，遠過於後來南宋側重性理的道學。經過這番振興，古文派中又產生一支政論派。北宋議論之風起雲湧，歐陽是一關鍵。（六三）他離開洛陽後不久，就常寫古文，發議論。他本來也以作時文而中進士。及至學好古文，「始大改其爲，庶幾有立。然言出而罪至，學成而身辱。爲彼則獲譽，爲此則受禍。」（六四）

第三，歐陽用政治力量來改變考試制度的標準。取士時重視古文的體裁與議論的內容。原先於一〇二九時，朝廷中議論已經覺得「浮誇靡蔓之文，無益治道，」考生應當「務明先聖之意。」（六五）在這新方針之下，歐陽考得國子監第一，國學解試又第一。一〇三〇年，晏殊主試貢舉。（六六）晏早就提倡韓愈「文以載道」的作風，在應天府（今河南歸德）的任上，設立學校，請范仲淹教學。（六七）又採取范的主張，建議在考進士的最後一場加考策論一篇。而「羣臣以爲非素習，」（六八）未能實行，乃重詩賦。但晏殊個人還是以議論的內容爲重。在他主考時歐陽修得中進士第一。（六九）歐陽的發迹，淵源如此。上面提到他在洛陽任官時，受尹洙指點，開始大作古文，也不是出於偶然的。

。他寫古文，發議論，又投入政爭的漩渦。在一〇三六年和范仲淹等一起被貶，到夷陵作小官。一〇四三—四四時，范仲淹終於登台，領導慶曆變法。歐陽那時已任諫官，從旁贊助若干改革。其中之一就是改定考試內容，重策論。（七〇）他聯絡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梅摯，曾公亮及其他數人合奏「詳定貢舉條狀」如下：

「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經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尙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七一）

這建議被採取後，歐陽又負責起草「頒貢舉條例勅」。（七二）

然而，慶曆變法，旋即失敗。考試重策論一項在一〇四五五年也被廢除。「先是知制誥楊察言前所更令，不便者甚衆。其略以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故祖宗莫能改也。且異日嘗得人矣……上下其議有司……宜且如舊制。」（七三）保守派提出祖宗來壓倒一切，並且指出主張重策論的人本身也是由考詩賦出身。其主張恢復舊制的理由，犀利難敵。歐陽等人此時已經失勢。就是不失勢，也難反駁。張方平原也是參加合奏改定貢舉的，至一〇四六年他又回過頭來主張恢復舊文體（指宋初的時文體而言）：

「文章之變與政通……今禮部程式，定自先朝。蘇景祐之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等者。後進傳效，皆忘素習。爾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至「慶曆變法」太學盛建，而講官石介益加崇長。因其好尚，寔以成風。以怪誕詎訕爲高，以流蕩猥瑣爲瞻。」（七四）

石介的怪誕，固然是毛病。但指摘他寫文章詎訕，却是張方平反對文人愛發議論，甚至反對「文以載道」的態度。當時張爲主考，「上命錄公所上奏，大書榜於貢院前。由是士子知循舊格。」（七五）一〇四八年，保守派又重申此意，着重詩賦，攻擊策論。「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

時禮部貢院言：「詩賦以聲病雜犯，易爲去留。若專取策論，必難升黜。蓋詩賦雖名小巧，且須指題命事。若記聞該當，則辭理自精。策論雖有問目，其間敷對，多雜他說……濫進殊廣……且古今文章，務先體要。古未必悉是，今未必悉非……俗儒是古非今，不爲通論。自「慶曆」二年以來，國子監生詩賦卽以汗漫無體爲高，策論卽以激訐肆意爲工……請並如舊制。故降是詔。」（七六）在這樣濃厚的保守空氣下，石介的得意弟子，竟慟哭焚賦，以示抗議，情願被黜出太學。（七七）

在這期間，歐陽並不動搖，照舊倡導古文。事隔十年左右，至一〇五七年，歐陽主試進士。

（七八）乃趁此機會應用他自己的標準，重視古文派的經世議論。（七九）在考試場中，就引起了摩擦。「省闈故事，士子有疑，許上請。文忠公方以復古道自任，將明告之，以崇雅黜浮，期以不變文格

。蓋至日晏，猶有喋喋弗去者。」（八〇）考試放榜以後，風潮更大。「時所推譽，皆不在選。囂薄之士，候於晨朝。羣聚詆斥之，至衛司遷卒不能止。或爲祭歐陽修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八一）又有落第舉人，作「醉蓬萊」等詞，重提張甥案來譏諷歐陽的私德。（八二）

儘管風潮大，這科所取的曾鞏與蘇軾蘇轍兄弟，畢竟是高才。事實勝於雄辯，風潮也就慢慢平息。（八三）至於歐陽用考試來倡導古文，其影響到底如何呢？各種記載，稍有出入。比較語氣之間，很值得尋味。據「神宗實錄本傳（墨本）」說：「士人初怒怨罵譏，中稍信服。已而文格變而復正。」（八四）「重修神宗實錄本傳（朱本）」是贊成王安石新法的人寫的，推崇古文策論的興起，因此說：「一時文字大變從古。」（八五）這話未免誇張。後來改修的「四朝國史本傳」，又退一步說：「場屋之習，從是遂變。」宋史即沿用此語。（八六）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說法是「文體自是亦少變，」又太謹慎。（八七）其實，這次考試，確是文體開始大變化的關鍵。從這以後，不過「五六年間，文格遂變而復古。」（八八）

第四，歐陽對後起的古文家多熱心指正與提拔。引言中提過，所謂唐宋八大家，宋佔其六，就是歐陽和他所提拔稱譽的曾鞏，王安石，與三蘇。歐陽所提拔的人，都是慎重選擇的。他在倡導古文時，一方面攻擊限於程式的詩賦和時文，另一方面也反對矯枉過正的古文。在慶曆變法前後，石介大聲

疾呼的主張正學。著「怪說」三篇，目時文與佛老爲三怪。（八九）一〇三五年，遠在慶曆變法之前，歐陽剛參加政治議論不久，就去信指摘石介「自許太高，誇時太過。其論有若未深究其源者……手作書一通……駭然不可識……吁，何怪之甚也……是果好異以取高歟……抑亦昂然自異，以驚世人而得之歟？」（九〇）歐陽在大體上是頌揚石介的。（九一）但深覺石介「怪說」本身太怪。石介接信，也不得不承認歐陽的批評是對的：「書中言自許太高，誇時太過……又言僕書字，怪且異，古亦無，今亦無……此誠僕之病也。」（九二）當時人深服歐陽善於處友。（九三）一〇五七年，歐陽主試時，不僅是排斥時文，也不取學石介等人的詭異怪儉的古文。（九四）

歐陽所賞識的幾個人中，最能承繼他的是曾鞏。引言中提過，一〇四〇年，歐陽「一見其文而奇之。」（九五）慶曆年間，曾鞏一直在歐門下。（九六）當時以爲「世之號能文章，其出歐陽之門者，居十九焉，而……〔曾〕實爲之冠。」（九七）不過，曾鞏作風，又與歐陽稍異。他研究經學，「多所自得。」（九八）是從慶曆正學轉入理學的一個關鍵，因爲他的「議論文章，根據性理。朱子專以爲法者，以其於周程之先，首明理學也。」（九九）曾鞏不太能詩，而重古文。（一〇〇）他的古文也不如蘇氏父子多議論。所以他覺得承繼歐陽的古文，發揮時務議論的，不是他自己，而是蘇軾。「五代史序文……初蘇子瞻以讓曾子固。曰：歐陽門生中，子固先進也。子固答曰：子瞻不作，吾何人哉？

?」（一〇一）歐陽對於曾鞏的估價，似乎也覺得曾長於經義古文，而未必有經世之才。（一〇一）

歐陽賞識王安石，原由於曾鞏的介紹。一〇四四年，曾有信致歐陽說：「鞏之友王安石，文甚古，行甚稱文。雖得科名，居今知安石者尙少也。彼誠自重，不願知其人。嘗與鞏言，非先生無足知我也。」（一〇三）其後，曾又寫信給王安石說：「歐公悉見足下之文，愛歎誦寫，不勝其勤……甚欲一見足下……歐公更欲足下開廓其文，勿用造語及模擬前人，請相度示及。歐云：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一〇四）歐陽自己是學韓愈的，但不是模仿而已，主張學了以後，要有變化。（一〇五）歐陽說王安石「能文，角而翼者也。」（一〇六）一〇五五年，一〇五六六年，尙未與王會面，已經兩次推薦王，說他「議論通達，兼有時才。」「德行文學，爲衆所推。」（一〇七）同擇又推薦呂公著。因此王呂兩人竟成爲一時公認的傑出人才。（一〇八）此外，歐陽又因王安石的關係，認識了呂惠卿，也加以推薦。（一〇九）歐陽對於王安石的詩，也很欣賞，常向人稱道。（一一〇）他會兩次和王安石所作的「明妃曲」。（一一一）又有詩贈之。（一一一）

翰林風月三千首
吏部文章二百年

老去自憐心尙在
後來誰與子爭先

王安石感激之餘，也答謝一詩：（一一三）

欲傳道義心猶在 強學文章力已窮
他日若能親孟子 終身何敢望韓公

這兩首互酬的詩，都很有名，傳爲佳話。略有小考據問題，詳見註中。（一一四）後來王執政，實行新法，歐陽雖竭力反對，但私交尚在。（一一五）歐陽去世，王有祭文說：「天下之無賢不肖，且猶爲涕泣而歎歎。而况朝士大夫平昔游從，又予心之所嚮慕而瞻依。」（一一六）也表明政見雖分歧，固無礙於私人感念之情。

歐陽賞識蘇洵，也是經人輾轉介紹的。一說是雷簡夫薦蘇於諸公。（一一七）另一說是張方平轉介紹給歐陽。（一一八）後說較爲可靠。歐陽極喜蘇洵文，可能是因爲蘇文縱橫，較尹洙等人簡樸的古文更爲有勁。據說，歐陽曾對蘇洵說：「吾閱文士多矣，獨喜尹師魯，石守道，然意猶有所未足。今見子之文，吾意足矣。」（一一九）立即介紹蘇洵給富弼。（一一〇）但富弼似乎不感興趣。翌年，一〇五七，歐陽主試，蘇軾蘇轍兩兄弟均中進士。歐陽對蘇軾，尤爲重視。嘗對人說：「老夫當避此人，放出一頭地。」（一一一）他對蘇軾本人也說：「吾老將休，付子斯文。」（一一二）對於蘇氏父子之文，有一點他還特加頌揚：「往時作四六者，多用古人語，及廣引故事，以銜博而不思，述而不暢。近時文章變體，如蘇氏父子，以四六敘述，委曲精盡，不減古文。自學者變格爲文，迄今三十年

，始得斯人。」（一二三）上文已提及，歐陽雖倡古文，但並不偏廢四六。「偶儻之文，苟合於理，未必爲非，故不是此而非彼也。」（一二四）蘇氏兄弟既已登第，其父蘇洵仍是布衣。歐陽乃特別推薦他，說他「下筆頃刻數千言。」同時「上其所著『權書』，『論衡』，『機策』二十二篇，宰相韓琦善之。」（一二五）但還是沒被重用。

歐陽倡導古文成功以後，許多士人看見考試標準改變，歐陽所提拔的人得意，於是羣起仿效。（一二六）歐陽也自歎，古文風行，無非成爲「急名譽而干勢利之用。」（一二七）據說還有一段軼事。「嘉祐中，劉幾累爲國學第一人，驟爲怪嶮之語，學者翕然效之，遂成風俗。」歐陽主考時黜之。

劉懷恨而作醉蓬萊，望江南等詞，攻擊歐陽隱私之嫌。過了幾年，歐陽又爲御試考官，大爲稱賞一文，「擢爲第一人。及唱名，乃劉煥。人有識之者曰：此劉幾也，易名矣。公愕然久之。」（一二八）

歐陽所作的古文，當時很盛行，確有其長處。他「用平常輕虛字，而妙麗古雅。」（一二九）如

『醉翁亭記』，用了二十一個也字，自成一體。（一三〇）到處傳寫，「爲之紙貴。」（一三一）不過，歐文也間或有毛病。曾鞏曾經指出『晝錦堂記』中的「來治於相」，『真州東園記』中的「泛以畫舫之舟」等句法，未免牽強。（一三二）王安石實行新法，繼而元祐廢新法，雙方都尊重歐文。蔡京當權時，有人爲取其歡心，說舊黨重史學，應該取締。於是「悉取史記而下，至歐陽文忠集，焚構堂

下。物論嘩然。」（一三三）直到南宋，歐陽的政見政論已經不受人注意，而文章之名仍盛。（一三四）承繼古文政論傳統的葉適，十分稱贊歐陽的詩文。（一三五）朱熹雖批評歐陽的經學浮淺，而且不能身踐，但對歐文却「一唱三歎」的承認它「十分好。」（一三六）並且還指出：「多是修改到妙處。頃有人買得他「醉翁亭記」稿，初說滁州四面有山，凡數十字。末後改定，只曰環滁皆山也，五字而已。」（一三七）綜上可見歐陽振興古文之功不可滅。歐文本身也受到普遍的景仰。在文學史上的地位，的確重要。

註：（一）柯敦伯，宋文學史，頁一三一一三四。黃公渚，歐陽修詞選譯，前言，頁三。

（二）陳善，捫虱新話，卷八，頁三一四。黃公渚，上引，頁四。

（三）田中謙二，「歐陽修の詞について」，東方學，期七（一九五三），頁五七。黃公渚，上引，頁一三又頁二〇。

（四）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四八，引後山叢談。

（五）註三田中謙二文，頁五〇一六二。參閱張心澂，偽書通考，冊下，頁一一七七一一七八。皮錫瑞，經學通論，詩經，頁六五。張惠言，詞選，序，頁一二。

（六）柯敦伯，宋文學史，頁九七一九八；梁焜，宋詩派別論，頁三九一五一，又七四一七七。

（七）歐集，蘇軾序；又見宋史，卷三一九，歐陽本傳。

（八）陳善，捫虱新話，卷八，頁三。參閱葉適，習學記言，頁四七。

（九）歐集，冊一四，頁一一一一九；另見說郛。參閱柯敦伯，宋文學史，頁六一七。歐陽王安石均以為李白過於杜甫。

（一〇）歐集，冊一四，頁一一四，「六一詩話。」

（一一）歐集，冊一，頁一六，「水谷夜行寄子美望歲。」

（一一）歐集，冊二，頁五二，「感二子。」參閱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四，頁一四八。

(一一一) 王傳靖, 宋人軼事彙編, 卷四, 頁一四八, 引東軒筆錄。

(一四) 歐集, 冊九, 頁一, 「書梅聖俞稿後。」

(一五) 歐集, 冊四, 頁七七, 「梅聖俞墓誌銘。」

(一六) 歐集, 冊一四, 頁一二四, 「六一詩話」又引言註一一一拙文。

(一七) 歐集, 冊五, 頁六四, 「梅聖俞詩集序。」

(一八) 歐集, 冊一四, 頁九七, 「歸田錄。」

(一九) 歐集, 冊四, 頁七七, 「梅聖俞墓誌銘。」

(二〇) 歐集, 冊一四, 頁一一一, 「六一詩話。」又見宋史, 卷四四三, 梅堯臣傳。

(二一) 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 冊一, 頁三九七—四〇一, 胡雲翼, 宋詩研究 (一九三〇), 頁四三一—四八;

參閱通考, 卷二三四, 頁一八六八—一九。

(二二) 歐集, 冊四, 頁七七。「梅聖俞墓誌銘。」參閱拙著「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事中的士風」, 東方學 (東

京, 一九五七), 十四輯。頁一〇四—一〇七。

(二三) 凍善, 鴻臚新話, 卷九, 頁一。

（二四）見第一章註四 Pulleyblank 一文又同人 “Liu K'o, a Forgotten Rival of Han Yu”, *Asia Major*, Vol. VII (1959), 145-160;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新亞學報二卷一期 (一九五七), 頁一一一—一六八。

(二五) 宋會要，冊五六，「崇儒五」，頁二二四七。

(二六) 穆修，「唐柳先生文集後序」，宋文鑑，卷八五，頁一二一三。又參「答喬適書」，宋文鑑，卷一一一，頁一四一六。

(二七) 柳開傳見宋史，卷四四〇。有河東先生集，王禹偁傳見宋史卷二九三。有小畜集（叢書集成）。

(二八) 柯敦伯，宋文學史，頁一七一—一〇；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七，頁五，又卷一五，頁五—一六。

(二九) 洪邁，容齋續筆，卷九，頁一一。又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〇，頁二四五—二四六。

(三〇) 沈括，夢溪筆談（裨海），卷九，頁一八。

(三一) 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三二)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二，頁九。

(三三) 宋史，卷三〇五，楊億傳。

(三四)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頁一〇一—一，「尹師魯河南文集序」。參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五，頁五—一六。

(三五) 魏泰，東軒筆錄，卷三，頁六—七。

(三六) 宋史，卷四四二，穆脩傳。有穆參軍集，是他弟子祖無擇所集。參宋史，卷三三一，祖無擇傳；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六，頁三；又 Locke, "pt. II, pp. 36-59, 詳見引言注一"。

(三七) 朱弁，曲洧舊聞，卷四，頁三三一。

(三八) 歐集，冊五，頁五三—五四，「蘇氏文集序。」蘇舜欽有蘇學士集。

(三九) 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九，頁一〇。

(四〇) 彭乘，墨客揮犀，卷二，頁二一。

(四一) 潘永因，宋魏類鈔，卷五，頁二一。

(四二) 呂思勉，宋代文學，頁八一一五，參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頁一〇。

(四三) 宋史，卷二九五，尹洙傳。有河南文集。

(四四) 歐集，冊四，頁二五，「尹洙師魯墓誌銘。」

(四五) 陳善，捫虱新話，卷五，頁一。參閱尹洙，河南文集，卷二八，頁二六一一七，韓琦「與文正公論師魯行狀書。」

(四六) 歐集，冊九，頁一二一五，「論尹師魯墓誌銘。」參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頁一〇一一，「尹師魯河南集序。」

(四七) 歐集，冊六，頁六一，「答梅聖俞寺丞見寄」，內有「文會忝予盟」之句，詳見下文。

(四八)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五，頁二一。

(四九) 歐集，冊九，頁一七一一八，「記舊本韓文後。」關於大姓李家，見歐集，冊八，頁六一七，「李秀才東

園亭記。」歐陽在洛陽時，錢惟演幕下，集一時之盛，有張堯夫、尹洙、楊子聰、梅聖俞、張先、王復等人，見歐集，冊六，頁四〇—四一，「七交七首」；冊四，頁一五一—一七，「張光〔子野〕墓誌銘」；冊六，頁五〇—五一，「書懷感事寄梅聖俞。」參閱引言註一Locke, pt. II, p. 39 ff.

(五〇) 歐集，冊九，頁一〇，「書李翹集後」；又冊九，頁一一，「讀李翹文。」參閱Locke, 同上註pp. 70-74。

(五一)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八，頁五。

(五二) 潘永因，宋槐類鈔，卷五，頁三一。

(五三) 何蓮，春渚紀聞，卷七，頁一。又見陳善，捫虱新話，卷五，頁三一。

(五四) 范公稱，過庭錄，頁八。

(五五) 佚名，南窗紀談，頁二；朱弁，曲洧舊聞，卷九，頁七〇。

(五六) 歐集，冊六，頁六一，「答梅聖俞寺丞見寄。」

(五七) 歐集，冊三，頁三六，「春秋或問。」

(五八) 歐集，冊三，頁八七，「薛勸墓表。」

(五九) 歐集，冊八，頁七九，「與杜沂論祈公墓誌銘。」

(六〇) 歐集，冊八，頁五三，「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

(六一) 歐集，冊五，頁六七，「送徐無黨南歸序。」

(六二) 陳子展，宋代文學史，頁七。

(六三) 同註 | Locke, pt. II, pp. 34-36.

(六四) 歐集，卷六，頁五，「與荊南樂秀才書。」

(六五) 續長編，卷一〇八，頁一。

(六六) 續長編，卷一〇九，頁一。

(六七) 陳善，捫虱新話，卷九，頁一。宋史，卷二十一，晏殊傳。

(六八)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年譜」，頁一〇。續長編，卷一〇九，頁九。

(六九) 殿試未得列入前三名，見續長編，卷二十一，頁六。

(七〇) 通考，「選舉四」，卷三十一，頁二十九〇。

(七一) 續長編，卷一四七，頁九一—一〇，歐集，冊二十一，頁七六—七八，「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又冊二十一，頁七九—八〇，「詳定貢舉條狀。」

(七二) 續長編，卷一四七，頁一〇一—一一，又歐集，冊九，頁七二一，「頒貢舉條例勅。」

(七三) 續長編，卷一五五，頁四；通考，「選舉四」，卷三十一，頁二十九〇。

(七四) 續長編，卷一五八，頁四一五；張方平，樂全集，卷二〇〇，頁一一—一二，「貢院請誠勵天下舉人文章。」

(七五) 張方平，樂全集，「附錄」，頁一一，「行狀。」

(七六) 繢長編，卷一六四，頁三—五。

(七七) 繢長編，卷一九〇，頁二〇—二一。

(七八) 繢長編，卷一八五，頁一。

(七九) 歐集，冊六，頁一七—一九，「問進士策」；參閱冊九，頁四七，「國學試第三道」中的第一道。

(八〇) 岳珂，桯史，卷九，頁二。此及下文尚有考生問堯舜的一節幽默軼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六，頁二三二」——「有按語指出范鎮以此事歸諸楊億，「則程史傳聞之誤也。」不論是否如此，所引此段是上文，在幽默軼事之前，似與疑問無關。

(八一) 繢長編，卷一八五，頁一；宋史，卷三一九，本傳；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一，頁七一五—七一六。蘇軾是當時中進士的。

(八二) 錢世昭，錢氏私誌，頁三—四；又本章註三田中謙二一文。

(八三) 歐集，冊一八，頁六七，「事迹」；蘇轍，欒城集，後集，卷二二，頁一一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八四) 歐集，冊一八，頁三六。

(八五) 歐集，冊一八，頁四四—四五。

(八六) 歐集，冊一八，頁五三；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八七) 繢長編，卷一八五，頁一。

(八八) 歐集，冊一八，頁六七，「事迹。」

(八九) 錢樅，宋明理學概述，冊一，頁二一四；參閱Barry 一文，英文中較詳者見引言註一 Locke 所著。

(九〇) 歐集，冊八，頁四七，「與石推官書；」參閱華，歐陽年譜，頁八。

(九一) 歐集，冊一，頁一四，「讀張季生文，贈石先生；」冊一，頁二五，「讀徂徠集；」冊一，頁二七—二八，「重讀徂徠集。」

(九二) 石介，徂徠集，卷一五，頁三一六。「答歐陽永叔書。」

(九三)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〇。頁二五九，。

(九四) 歐集，冊一八，頁六七，「事迹；」續長編，卷一八五，頁一；蘇軾，欒城集，後卷，卷二三，頁一一一，「王兄子瞻端明墓誌銘；」沈括，夢溪筆談，卷九，頁二一三。除了石介外，還有傍人，例如宋祁亦「平文而務為奇險，」見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五，頁五。

(九五) 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頁二。

(九六) 楊希閔，同上，頁二一四。蘇軾，欒城集，後集，卷二二，頁一一一，「王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九七) 張耒，柯山集，卷一二，頁七四一，「王曾子固龍圖書。」

(九八) 曾鞏，元豐類稿，卷五一，頁九，「墓誌；」參卷一八，頁三，「道州學記，」內云「不蔽於傳疏。」

(九九) 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頁二五，引（元）劉起潛，隱居通議，卷一四。

(一〇〇) 楊希閔，同上，頁一九。

(一〇一) 凍良方，步里客談，卷下。頁二。

(一〇二) 歐集，冊一三，頁三四，「薦章望之，曾鞏，王同等充館職狀。」參楊希閔，曾文定公年譜，頁一三，又頁二二。

(一〇三) 曾鞏，元豐類稿，卷一五，頁八，「上歐陽舍人書。」參同上，卷一五，頁一〇，「上蔡學士〔襄〕書；一卷一五，頁一八，「再與歐陽舍人書。」

(一〇四) 同上，卷一六，頁五一六，「與王介甫第一書，」又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一四，頁一。

(一〇五) 凍善，捫虱新話，卷六，頁一云歐陽「公集中擬韓作多矣，余輒能言其相似處。」洪邁，容齋三筆，卷一，頁八云：「大抵化韓語。」可見重點在變化。

(一〇六) 朱弁，曲洧舊聞，卷三，頁二三。

(一〇七) 歐集，冊一三，頁五，「再論水災狀；」冊一三，頁一二，「薦王安石，呂公著箇子。」

(一〇八) 續長編，卷一九〇，頁三。

(一〇九) 歐集，冊一六，頁一〇二，「與王安石書」云：「呂惠卿，學者罕能及。」又冊一三，頁四五，「舉劉攽

呂惠卿充館職劄子。」

(一一〇) 歲集，冊一七，頁一六，「與劉原父書。」

(一一一) 王安石，王臨川集，冊二，頁二八，「明妃曲二首。」歐集，卷二，頁二六，「明妃曲和王介甫作，」卷二，頁四七，「再和明妃曲。」

(一一二) 歲集，冊七，頁二六，「贈王介甫。」

(一一三) 王安石，王臨川集，冊三，頁五五，「奉酬永叔贈。」

(一一四)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三，頁五四，有考釋，說王安石用典有誤：「吏部蓋謂南史謝眺於宋明帝朝為尚書郎，長五言詩。沈約嘗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而荊公答之曰……終身安敢望韓公。則竟指吏部為韓公矣。」又見潘永因宋槩類鈔，卷五，頁二二。按此評亦未必是。蓋王安石答詩，可另用韓愈之典，而不必照答吏部之典。韓愈在當時算來，也是二百多年了。且曾鞏曾有書致王安石，轉達歐陽勸王之意謂「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取其自然耳。」見註一〇四。

(一一五) 歲集，冊一六，頁一二七—二八，「與執政。」

(一一六) 歲集，冊一八，頁二一三。又王安石，王臨川集，冊九，頁二四一二五。

(一一七)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五，頁三一四。

(一一八) 張方平，樂全集，卷三九，頁五八，「文安先生〔蘇洵〕墓表。」

(一一九)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五，頁一。

(一二〇) 歐集，冊一六，頁八九，「與富弼書。」

(一一一) 蘇轍，樂城集，後集，卷二三，頁一一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一一二) 歐集，冊一八，卷六，蘇軾撰「祭文。」參頁五六六，蘇轍撰「祭文。」

(一一三) 歐集，冊一四，頁一三三，「蘇氏四六。」

(一二四) 歐集，冊九，頁一五，「論尹師魯墓誌銘。」參柯敦伯，宋文學史，頁六六一六九；呂思勉，宋代文學，頁三二；嚴崇岐，「宋詞科考」，燕京學報，期二五（一九三九），頁一五二。

(一二五) 繢長編，卷一九二，頁五一六；歐集，冊一三，頁四〇，「薦布衣蘇洵狀。」參閱蘇洵，嘉祐集，卷一一二。

二。

(一二六) 魏泰，東軒筆錄，卷四，頁一一一。

(一二七) 歐集，冊九，頁一八，「記舊本韓文後。」

(一二八) 沈括，夢溪筆談，卷九，頁二一三；參閱本章註三田中謙著文。此文所論頗詳，但未必盡然。

(一二九)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頁一〇。

(一三〇) 洪邁，容齋五筆，卷八，頁四。

(一三一) 朱弁，舟泊舊聞，卷三，頁二二。

(一三二) 邵博，邵氏聞見錄，卷一六，頁五。

(一三三)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三，頁一三。

(一三四)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四，頁四一五；又卷一五，頁五。

(一三五) 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七，頁八一一〇；又卷五〇，頁一一四。

(一三六)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九，頁一〇一一。

(一三七) 同上，卷一三九，頁一二。

(五) 歐陽的信仰問題

上編討論歐陽學術思想的各方面，現在以信仰一節，作一結束。歐陽繼韓愈之後，作「本論」，主張以禮教來闡佛，名盛一時。他的信仰，似乎應該特出。其實並不然。倒可以用來介紹北宋許多人物的一般經驗。他們對當時的宗教不滿，自己企圖尋求信仰，却始終沒找到滿意的歸宿。因此，反佛也沒有顯著的成績。

當時佛教遠盛於道教。（一）而一般習慣則糅合佛道與民間多神式的信仰，歐陽文集中有求雨文多篇。其對象爲五龍神的有三篇；漢高祖的有三篇；漢景帝，張龍公，張飛，北嶽，和城隍的各一篇。其求雪文以九龍神爲對象的一篇。又有求晴文，對象爲東嶽的兩篇，爲城隍的一篇，爲沙水太守的一篇。（二）在朝的官吏也時常奉詔作同類的祈禳。（三）歐陽的「內制集」中，祈禳的青詞卽有九十四篇之多，約佔該集的四分之一。（四）皇族與外戚中，有不少是信道教或佛教的。男的喜佛老之說，女的更喜誦佛經，有廢疾的則爲比丘尼。男女喪事每多停厝佛寺。（五）

歐陽對這些信仰，都表懷疑，甚至厭惡。祈雨祈晴無非順應風俗。「吏知人力不能爲，猶竭其力而不得已。」這類祭文，歐陽學韓愈的「祭鱷魚文」，和鬼神講理。「故水旱之災，不以責吏，則以

告神。」又說「敢問雨者，於神誰尸？吏能知人，不能知雨；吏竭其力，神祐以靈。各供其職，無媿斯民。」又說「水旱而不時，飢饉而疾疫，此人力所不能及而皆職神之由。」這類話，都是理知主義的抗議。（六）對於例行公事的祈禳，曾明說不滿。「青詞齋文，必用老子浮圖之說。祈禳祕祝，往往近於家人里巷之事。」（七）官僚報告「祥瑞，以媚朝廷，更屬無聊。（八）修殿修寺，應該省去。（九）歐陽自己會因各地水災，進言仁宗應當早建皇儲。（一〇）但他承認不過是「因大水言之，」（一一）並非真信天人相應之說。

歐陽不信當時流行的宗教，主要是由於他的經學和理知主義。凡不能推理時則存疑，例如河圖洛書，他就認為荒虛怪誕，不足信，連用易經來占吉凶都不可盡信，更何況求神問仙？從理知主義的立場看，他認為「凡物有常理。而推之不知者，聖人之所不言也。」（一二）神仙之說，究非常理所可證明。歐陽有好幾句詩都提到這點：「仙境不可到，誰知仙有無？」（一三）「乃知神仙事茫昧，真僞莫究徒自傳。」（一四）「仙書已怪妄……旁人掩口笑。」（一五）「仙翁釋子，亦往往而逢兮。吾嘗惡其學幻而言魄。」（一六）又有一篇「刪正黃庭經序」，「大駁神仙之說：

「自古有道無仙。而後世之人，知有道而不得其道，不知無仙而妄學仙……道者自然之道也。生而必死，亦自然之理也……後世貪生之徒，爲養生之術者，無所不至。至茹草木，服金石，

吸日月之精光。又有以謂此外物不足恃，而反求諸內者。於是息慮，絕欲，鍊精氣，勤吐納；世傳黃庭經者，魏晉間道士養生之書也，其說專於養內，多奇怪。

寫這段文字，歐陽假託是「無仙子」之言，「其自號爲無仙子者，以警世人之學仙者也。」（二七）歐陽雖然以學仙爲不足信，但認爲道教仍不足爲害，而佛教則大有問題。他說兩教的性質根本不同：

「夫老與佛之學，皆行於世久矣：二家之說，皆斥於吾儒；然而佛能窮人情，而鼓以禍福，人之趨者常衆而熾，老氏獨好言清淨，遠去，靈仙飛化之術。其事冥深，不可質究，則其常以淡泊無爲爲務。故凡佛氏之動搖興作，爲力甚易。而道家非遭人主之好尚，不能獨興。」（一八）這段分析，頗能抓住宗教史的要點。

歐陽反對佛教，主要在其「動搖興作。」所謂動搖，即誘民妄信，甚至爲非。歐陽的叔父歐陽載有這樣一段經驗：

「京師歲旱，有浮圖人斷臂禱雨，官爲起寺於淮山龜山。自京師王公大臣，皆禮下之。其勢傾動四方。又誘民男女，投淮水死。曰佛之法。用此得大利。而愚民歲死淮水者幾百人。至其臨渴時，用其徒唱呼，前後推之以入。至有悔欲走者，叫號不得免。府君聞之驚曰：爲害有大於此

耶？盡捕其徒，詰其姦民。誅數人，遣還鄉里者數百人，遂毀其寺。」（一九）

歐陽少時，可能耳聞其事，從早對於佛教活動，印象惡劣。其他佛事，雖不如此嚴重，却也能「僞言誘男女數百人，往往晝夜爲會。」（二〇），或者「相聚爲佛事，以利錢財。」（二一）從儒家的觀點來看，都是傷風敗俗。

所謂興作，就是用錢力建造佛寺，奉養佛徒。迹近浪費。據歐陽的記載，佛寺的奢華，舊盛於洛陽，繼而更盛於浙江福建。洛陽「王公戚里，富商大姓……喜於佛事者，往往割脂田沐邑貨布之贏，奉祠宇爲莊嚴。故浮圖氏之居，與侯家主第之樓臺屋瓦，高下相望於洛水之南北，若奕棋然。及汴建廟社，稱京師。河南空而不都。貴人大賈廢散，浮圖之奉養亦衰。」（二二）杭州一帶，則代之而興。「越俗僭宮室，傾貲事雕牆。佛屋尤其侈，眈眈擬侯王……四壁金焜煌……宴坐以方牀。……南方精飲食，齒筭鄙羔羊……一饌費千金，百品羅成行。晨興未飯僧，日昃不敢嘯……餘杭幾萬家，日夕焚清香。」（二三）福建也是如此。「閩俗重凶事，其奉浮圖，會賓客，以盡力豐侈爲孝。否則深自愧恨，爲鄉里羞。」（二四）

歐陽與當時許多士人都覺得佛僧有「蠶食蟲蠹之弊」，是國家財用的漏洞。（二五）「今坐華屋，享美食而無事者曰浮圖之民。」（二六）最好將佛寺所聚之財，用於有益之事。歐陽少孤，依叔父

歐陽嘆在隨州。其叔父就作過這樣的事：

「大洪山奇峯寺，聚僧數百人，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爲姦利，命公往籍之。僧以白金千兩餽公。公笑曰：吾安用此？然汝能聽我言乎？今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萬石，能盡以輸官而賑民，則吾不籍汝。僧曰：諾。飢民賴以全活。」（二七）

後來范仲淹等也有興工代賑以救災的類似之舉，傳爲佳話。（二八）

其實，佛教的「動搖興作」，並不限於民間。京師大寺，往往與宮廷有關，交結宦官，奉娛太后。蔡齊就遇到這種情形：

「太后修景德寺成，詔公爲記。而宦者羅崇勳主營寺事，使人陰謂公曰：善爲記，當得參知政事。公故遲之，頗久。使者數趣，終不以進。崇勳怒，譖之太后……出爲西京留守。是時魯肅簡公〔宗道〕方參知政事。爭之太后前，卒不能留。」（二九）

歐陽當政時，有僧官出缺。宦官不顧中書省的銓選，由宮中內降旨意，另任一人。實際上這是常有的事。「僧官有缺，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但歐陽堅決反對。因爲問題不在僧官，而在「內臣干撓朝政，不可取其習。」（三〇）佛僧與宮廷這類的關係，在政治上是有壞影響的。這也是士大夫反對佛教的原因之一。

歐陽年輕官洛陽時，就已經不贊成佛教。（三一）。後來大聲疾呼的反對，則可能是受石介的影響。石介「始唱爲闢佛老之說，行之天下。文忠初未有是意，〔按：此語不確。〕而〔石〕守道力論其然，遂相與協力。蓋同出韓退之。」（三二）歐陽的『本論』，『一以義禮立論。「王政闕，禮義廢；……而佛至乎中國……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害之本也。』所以「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三三）歐陽雖然批評佛教活動的許多流弊，但不能不承認佛教學說有它的力量。「民皆相率而歸焉者，以佛有爲善之說故也。嗚呼，誠使吾民曉然知禮義之爲善，則安知不相率而從哉？」換言之，振興儒教的禮義，與反佛原是一事。不過，這事無法急功見效，也不能採取劇烈手段。只能從根本上逐漸培養。「佛說熟於人耳，入乎人心久矣。至於禮義之事，則未嘗見聞。今將號於衆曰：禁汝之佛，爲吾禮義，則民將駭然而走矣。莫若爲之以漸，使其不知而趣焉可也。」（三四）歐陽雖然熟讀韓愈文，贊成他『原道』反佛的目標。但是對於韓所主張的「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的方法，則認爲不但事實上辦不通，並且治標不治本，沒有明白根本癥結所在。（三五）因此他提出「本論」的理論。

歐陽雖然高唱反佛，但和有學問，能詩文的高僧依然往來。關於他年輕在洛陽時的經歷，謝絳有一段很生動的記載：

「與諸君議，欲見誦法華經汪僧。永叔進以爲不可。且言聖俞往時，嘗云斯人之鄙。恐不足損

大雅一顧。僕強諸君往焉……法華者，栖石室中……叩厥真旨，則軟語善答，神色端正，法道諦實，至論多矣，不可具道……師魯，永叔扶道貶異，最爲辯士，不覺心醉色怍，欽歎忘返。

」（三六）

歐陽年少時，和石曼卿傾交。（三七）又因石的關係，得識兩僧人。歐陽曾經給他們的集子寫過序言。其中一個名祕演。歐陽說他「奇男子也……其胸中浩然。既習於佛無所用，獨其詩可行於世。」（三八），另一名惟儼，「杭州人，少游京師十餘年。雖學於佛而通儒術，喜爲辭章……居相國浮圖，不出其戶十五年：天下之務，當世之利病，聽其言，終日不厭。」（三九）歐陽對於詩僧，相當重視。「國朝浮圖，以詩名于世者九人，故時有集，號九僧詩。」可惜「今不復傳矣。」（四〇）歐陽又很佩服一位通音韻的僧人，爲之作序說：「洛僧鑒半爲韻總五篇……考求先儒之失……儒之學者莫能難也。鑒半通於易……世本儒家子，少爲浮圖，入武當山。」（四一）

歐陽和他所看得起的僧友來往，總認爲他們是「遺賢」，（四二）希望他們能還俗。有一首贈詩僧的詩說：「子佛與吾儒，異轍難同輪……苟能知所歸，固有路自新。」（四三）他和一位僧人慧勤來往最久。「慧勤，餘杭人也……往來京師二十年。其人聰明才智，亦嘗學問於士大夫。」歐陽總是希望「動蕩其心意，而卒反之於正。」（四四）又向慧勤批評佛寺奢侈的不良風俗。（四五）這種種言

行可說是歐陽企圖實踐他的「本論」。但他沒成功，沒有能影響任何僧人放棄佛教而歸儒宗。可能這些高僧對歐陽的潛在影響反倒較大。

歐陽也和有學問，能詩文的道士來往。（四六）此外，他家的墳院和道觀有一段關係。「兩府例得墳院。歐公既參大政，以素惡釋氏，久而不請。韓公「琦」爲言之，乃請龍岡之道觀。又以崇公之諱「歐陽父名觀」，因奏改爲西陽宮。」（四七）「凡執政以道官守墳墓，惟公一人。」（四八）可見當時實行反佛教的實在很少。上文討論歐陽史學時，曾附帶提及歐陽的家族方面。歐陽葬其父母於龍岡後，即未再返故鄉。「子孫遂爲潁人。」至於他父母在故鄉的墳墓，則由「西陽宮」之道士，歲時省展，如其子孫。」（四九）歐陽之就道觀設墳院是爲求方便，適應當時的環境，而不是由於信仰道教。然而他寧選道觀而不選佛寺，多半是因爲他排老的態度遠不如排佛那麼強。

綜上所述，可見歐陽所反對的是佛道兩教所採取的制度與生活方式的不合理處。也就是反對兩教普遍於社會所造成的許多流弊。對於教義與理論，歐陽很少批評。也可以說他了解不深，無從評論。所以他偶然遇到真正有學識的高僧論道，也會聽得「心醉色怍，欽歎忘返。」

歐陽雖然不信佛與道，但是遇到危難時，也不能不信神明。據他自己說，被貶遠去，「計其水行幾萬餘里，遭風波之恐，往往叫號神明，以脫須臾之命者，數矣。」（五〇）歐陽在信仰方面是往往

感到需要與苦悶的。他偏重理知，不能迷信。然而關於命理的問題，却總難找到解答。儒家所謂天命，孔子就沒有系統的解釋。據論語的記載，孔子對於利與命，利與仁的關係很少討論。歐陽解釋孔子很少討論這方面的問題的可能原因說：

「夫利命仁之爲道也，淵深而難明，廣博而難詳……稟爾至命，得之自天……愚賢所以異貴賤，善惡所以定吉凶。貧富窮達，死生夭壽，賦分而有定，循環而無端……然「夫子」罕言及者，得非以利命仁之爲道，微而奧，博而遠，賢者誠明之，不假言之道也。愚者鮮能及之，雖言之，弗可曉也。」（五）

儘管如此說，事實上，善惡未必定吉凶，又當如何解釋呢？歐陽仍企圖根據經義，再加解釋說：「夫天非不好善，其不勝於人力者，其勢之然歟？此所謂天人之理，在於周易否泰消長之卦。能通其說，則自古賢聖窮達而禍福，皆可知而不足爲怪。」（五二）究竟可知的程度如何呢？歐陽也承認很有限：「語稱君子知命。所謂命，果可知乎？……其有幸有不幸，或當然而不然，而皆不知其所以然者，則推之於天曰有命。夫君子之所謂知命者，知此而已。」（五三）換言之，人生的遭遇，世事的變化，凡人之知力所不能解釋的統可歸之於天命。所謂知命，只是說知有天命。至於天命究竟怎樣，畢竟還是奧祕，很難純以理知來解釋。歐陽也不得不承認「命也難知理莫求。」（五四）又說：「曰仁者

壽矣，是亦愛之者之說。謂善必福兮，得非以己而推天？禍福吉凶，至其難通，雖聖人亦曰命而罕言兮，豈其至此而辭窮？」（五五）說到這裏，只好不了了之。

歐陽相信易經，以及天道，陰陽，虧盈，循環，吉凶等等的觀念。（五六）但他對於民間流行根據陰陽五行的看相和算命，却是將信將疑，無法解釋。他在筆記裏說：「相法，其事甚怪……皆如其言。」（五七）又據蘇東坡的記載說：「歐陽文忠公嘗語：少時有僧相我，耳白於面，名滿天下；脣不着齒，無事得誘。其言頗驗。」（五八）關於算命，歐陽在他的「瀧岡阡表」一文中曾提到有術者說歐陽的父親「歲行在戌，將死，」果然應驗。（五九）至於他家謀葬，也是從俗，請風水家來選定的。（六〇）歐陽關於命數不得不說：「所謂命者，果有數耶？其果可以自知耶？」（六一）雖然不肯迷信，也不能完全不信。就是現代的科學家，也不能完全否定。

以陰陽五行來解釋命理，正統的儒家很難接受。但以陰德果報來解釋命理，則儒家欣然同意。因為陰德的信仰，中國古代就有。從南北朝起，佛教的輪廻果報之說傳入中國。輪廻說不合儒家思想，而果報說却很合乎舊有的陰德說，鼓勵人行善的道德信仰。果報見驗於個人輪廻再世，儒家難採取見驗於後世的子孫，正適合於儒家的家族觀念。因此，成為南北朝以來的主要信仰之一。

歐陽原來深信儒教化的陰德果報說。「龍岡阡表」文中說：「爲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此理之

常也。唯我祖考，積善成德，宜享其隆，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是足以表現於後世，而庇賴其子孫矣。」（六二）歐陽爲許多人家寫碑銘墓誌，也深信「爲善之效無不報，然其遲速不必問也。故不在身者，則其在子孫。或晦於當時者，必顯於後世。」（六三）而且「宜非一二世而止。」（六四）不過，陰德也不能一朝一夕致之，非久積不爲功。「世有陰德於人而無興者」是因爲不夠深遠而「積漸。」（六五）

可是，陰德之說，往往講不通，因爲行善未必有善報。歐陽目覩其妻父薛奎只有一子，少多病，結婚兩次，都未生子。薛家「於是而絕。」（六六）歐陽於是深歎「善惡賢愚，非有契符。報或一差，咎誰歸辜。」（六七）然而歐陽却不甘「至此而辭窮。」（六八）陰德果報解不通時，他又用不朽說來補充：「自古賢人君子未必皆有後。其功德名譽垂世不朽者，非皆因子孫而傳也：乃天下之所傳也。」（六九）這理論源出於左傳的「立德，立功，立言。」歐陽曾對門生徐無黨說：「修之於身，施之於事，見之於言，是三者所以不朽而存也。」（七〇）這種不朽說，又純講理性。不靠宗教，不限於個人。超越了狹窄的陰德果報信仰和家族觀念，擴大而至於天下。大體上，很近乎近人胡適先生的不朽論。（七一）

然而，純理知的解說，究竟不能滿足歐陽信仰上的需要。歐陽雖以反佛出名，但傳說他晚年時受

富弼的影響，也有意於佛說。富弼信佛，是當時聞名的事。（七二）關於歐陽晚年似也有意研究佛教的事，却少有人注意到。據認識歐陽子孫的葉夢得記載，歐陽「晚聞富韓公得道於淨慈本老，執禮甚恭。以爲富公非苟下人者，因心動。時法顥師住薦福寺。所謂顥，華嚴本之高弟。公稍從問其說。顥使觀華嚴經，讀未終而薨。則知顥退之與大顥事真不誣。公雖爲世教立言，要之其不可奪處，不惟少貶於老氏，雖佛亦不得不心與也。」（七三）

韓愈闡佛，有晚年在潮州參大顥和尚的傳說（七四）。歐陽反佛，也有類似之說。他的好友尹洙，年輕時曾和歐陽一起反佛，（七五）晚年又有意於佛說。（七六）歐陽的門生蘇轍更公然的說：「既涉世多難，知佛法之可以爲歸也。」（七七）諸人如出一轍。儒家崇理知，總不能解答命運的神祕，不能闡除人生渺茫之感，不能滿足宗教信仰的需要。

除了歐陽晚年有意於佛教的傳說以外，尚有「歐陽氏子孫奉釋者甚衆，往往尤嚴於它士大夫家。」

〔據葉夢得說：

「在汝陰，嘗訪公之子棐于其家。入門聞歌唄鐘磬聲，自堂而發。棐移時出，手猶持數珠。諷佛名，具謝：今日適齋，與家人共爲佛事方畢。問之，云公無恙時，薛夫人已自爾，公不禁也。及公薨，遂率其家，無不良贊，悉行之。」（七八）

薛夫人卽上文所說薛壘之女。而薛家無後，陰德之說，無從適用。不朽之說，也難使之信服。何況當時佛教流行，無論平民士大夫家，信者甚衆。薛夫人信佛，也不爲無因。還有一件軼事。歐陽「不喜釋氏。士有談佛書者，必正色視之。而公之幼子，小字和尙。或問公既不喜佛，排浮屠，而以和尙名子，何也？公曰：使以賤之也。如今人家以牛驥名小兒耳。聞者大笑，且伏公之辯也。」（七九）這段軼事，有時誤傳屬於蘇軾。其實是歐陽。而且幼子小名和尙，可能是薛夫人所取，歐陽無從反對，只好出諸幽默巧辯。

北宋末和南宋初的理學家似乎並不注意歐陽晚年有意於佛說和歐陽家人信佛甚篤之事。不過，他們就歐陽的「本論」來評斷，已經認爲他所見尙淺，實踐不足。楊時批評說：

「……且佛之爲中國害久矣。士之有志於古者，力排而疾攻之，世常有焉。若唐之韓退之，今之孫明復，石守道，歐陽公之徒，皆其人也。然此數人者，其智未足以明先王之道，傳孔孟之學。其所守，不叛於道，寡矣。」（八〇）

朱熹承楊時之學，也說：「歐陽公排佛……就禮法上論，……然終竟說他不下者，未知其失之要領耳。」（八一）又說：「扶持正學，不雜佛老者也，然到緊要關頭，更處置不行，更說不去，……緣他不會去窮理。」（八二）所以理學家認爲北宋慶曆正學之講義，尙非根本。儒教想要排佛，非澈底研

究理學不可。但朱熹也承認排佛極難：「其盛如此，其勢如何拗他得轉。吾人家守得一世再世，不崇尚他者，已自難得。三世之後，亦必被他轉了。」（八三）如此說來，歐陽「本論」未能排佛，南宋理學又何嘗能之？歐陽雖未能完成排佛的目的，但對於振興儒學，着重禮義，加強士大夫之自信，不能說沒有貢獻。至於畢生思考，從各方面竭力尋求，終不能從儒家思想系統中找到一種信仰可以代替宗教，這是儒家思想整個的問題，又豈只是歐陽和同時諸儒的弱點？

註：（一）佛道的數字，見宋會要，第二百冊，道釋一，影印本頁七八七五。

（二）歐集，冊六，頁二〇一—二四；冊六，頁三七；冊七，頁一三一—一四；冊八，頁八六一—八七。

（三）參歐集，冊三，頁二，「鳴蟬賦」跋。

（四）歐集，冊一〇，頁一—九五，「內制集。」

（五）歐集，冊五，頁一〇一—一〇。

（六）歐集，冊六，頁二〇一—二四，祭文二十首。又冊八，頁八六一—八七，祭文六首。

（七）歐集，冊五，頁七〇，「內制集序。」

（八）歐集，冊一二，頁六五—六六，「論澤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劄子」；又續長編，卷一四五，頁二〇一—二一。

（九）歐集，冊一二，頁二一七—二八，「論寵修奉先寺等狀。」

（一〇）歐集，冊一三，頁二一六，「論水災疏。」

（一一）歐集，冊一四，頁二一四，「又三事。」

（一二）歐集，冊一四，頁二二四，「物有常理說。」

（一三）歐集，冊二一，頁五五，「感事。」

（一四）歐集，冊二，頁五六，「昇天檜。」

（一五）歐集，冊一，頁二，「仙草。」

(一六) 歐集，册二，頁一六，「唐王禹。」

(一七) 歐集，册八，頁二二一—二二二，「羅王黃庭序。」

(一八) 歐集，册五，頁二九，「御書閣記。」

(一九) 歐集，册四，頁二二七，「歐陽載墓誌銘。」

(二〇) 歐集，册四，頁四，「謝逢墓誌銘。」

(二一) 歐集，册四，頁六七，「吳育墓誌銘。」

(二二) 歐集，册八，頁二一，「河南府重修淨垢院記。」參閱册八，頁二二一—二二二，「湘潭縣修藥師院佛殿記。」

(二三) 歐集，册一，頁二二一，「送慧勤歸餘杭。」

(二四) 歐集，册四，頁九三，「蔡襄墓誌銘。」

(二五) 歐集，册二，頁二二〇—二二一，「本諭。」

(二六) 歐集，册七，頁二二一，「原辭。」張如范仲淹也如此說，見范文正公集，卷八，頁八—九。

(二七) 歐集，册四，頁二二一—二二四，「歐陽禮墓誌銘。」又見隨州志（一八六九本），卷二二一，頁二二二。

(二八) 參閱沈括，胡道等校注，夢溪筆談校證，册上，頁四二八—二九，第二〇五條；楊嶽陞 Lien-sheng

Yang,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spending — 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0, Nos. 1-2 (1957), pp. 36-49.

- (二九) 歐集，冊五，頁二二，「蔡濟行狀」；又見續長編，卷一〇六，頁一四。
- (三〇) 歐集，冊一四，頁二二，「內降補僧官」；又冊一八，頁七〇，「事迹」。
- (三一) 歐集，冊一八，頁七二—七四，「附錄」；謝絳「游嵩山寄梅殿丞書。」
- (三二)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一九。參歐集，卷一，頁一四，「讀張李二生文，贈石先生〔介〕」，有句曰：「千年佛老賊中國！」又卷四，頁八三，「石介墓誌銘。」
- (三三) 歐集，冊三，頁一八—二〇，「本論上」；又見冊七，頁四九—五〇。
- (三四) 歐集，冊三，頁二〇—二一，「本論下」；又見冊七，頁五一—五二。
- (三五) 陳善，捫虱新話，卷一一，頁三一。
- (三六) 歐集，冊一八，頁七二—七四，「附錄」；謝絳「游嵩山寄梅殿丞書。」
- (三七) 歐集，冊一，頁一〇，「哭石曼卿」；冊三，頁八四，「石曼卿墓表」；參華，歐陽年譜，頁一二。
- (三八) 歐集，冊五，頁四八—四九，「釋惟儼文集序。」
- (三九) 歐集，冊五，頁四五—九〇，「釋惟儼演詩集序。」
- (四〇) 歐集，冊一四，頁一一二，「詩話」；又冊一四，頁一三一，「九僧詩。」
- (四一) 歐集，冊五，頁五六，「韻總序。」
- (四二) 歐集，冊七，頁二四，「贈廬山僧居納。」

(四三) 歐集, 冊二, 頁二, 「酬學詩贈惟悟。」

(四四) 歐集, 冊三, 頁六, 「山中之樂。」

(四五) 歐集, 冊一, 頁一三, 「送慧勤歸餘杭。」參蘇軾, 經進東坡文集事略, 卷五六, 頁九一二一九一三, 「錢塘勤上人詩集叙。」其中提到慧勤, 但誤作惠勤。

(四六) 歐集, 冊二, 頁一, 五五, 五六一五七, 五八, 六一, 一一三, 一一五; 又冊七, 頁三七。

(四七) 丁傳靖, 宋人軼事彙編, 卷八, 頁三五一, 引獨醒雜志; 羅大經, 鶴林玉露, 卷一, 頁八。

(四八) 葉夢得, 避暑錄話, 卷一, 頁六。

(四九) 丁傳靖, 宋人軼事彙編, 卷八, 頁三五八—三五九, 引聽雨記談; 楊, 歐陽年譜, 頁四三—四四。參吳澄, 吳文正公集, 卷二六, 頁二一四, 「西陽宮記。」

(五〇) 歐集, 冊五, 頁三〇, 「畫舫齋記;」同語又見冊八, 頁六四, 「回丁判官書。」又參冊一四, 頁七四一七五, 「于役志。」

(五一) 歐集, 冊九, 頁三九一四〇, 「夫子罕言利命仁論。」

(五二) 歐集, 冊五, 頁六〇—六一, 「送張唐民歸青州序。」

(五三) 歐集, 冊五, 頁七五, 「仲氏文集序。」

(五四) 歐集, 冊二, 頁四八, 「哭聖俞。」

- (五五) 歐集, 冊六, 頁二六, 「祭尹子漸文。」
- (五六) 歐集, 冊九, 頁五一—六七「易董子問。」
- (五七) 歐集, 冊一四, 頁八一, 「歸田錄。」
- (五八) 蘇軾, 東坡志林, 卷三, 頁八。
- (五九) 歐集, 冊三, 頁一〇〇。
- (六〇) 歐集, 冊一七, 頁四三, 「與梅堯臣書。」
- (六一) 歐集, 冊四, 頁四四, 「杜杞墓誌銘。」
- (六二) 歐集, 册三, 頁一〇一。
- (六三) 歐集, 册八, 頁一六, 「孫氏碑陰記。」
- (六四) 歐集, 册三, 頁五七, 「曾致堯神道碑。」曾鞏之祖父。
- (六五) 歐集, 册四, 頁一五, 「王代恕墓誌銘。」
- (六六) 歐集, 册四, 頁二三, 「莘質夫墓誌銘。」
- (六七) 歐集, 册六, 頁二五, 「祭莘質夫文。」
- (六八) 歐集, 册六, 頁二六, 「祭尹子漸文。」
- (六九) 歐集, 册四, 頁一四, 「莘質夫墓誌銘。」

(七〇) 歐集，冊五，頁六六，「送徐無黨南歸序。」

(七一) 參閱胡適，胡適文存，卷四，頁一〇五—一八，「不朽——我的宗教。」

(七二)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八，頁七；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一〇，頁四；潘永因，宋稗類鈔，卷六，頁三；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一七。

(七三)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一，頁七；又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五九—三六〇。

(七四)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頁一，其中有言云：「有點僧，遂投其所好，偽作韓退之與僧大顥書〔按：韓愈文集中今載有與大顥書三通〕，引「繫辭」，謂之易『大傳』，以示文忠公。公以合其論，遂為之跋曰：此宜為退之之言。予嘗得此事石刻。語甚鄙，不足信也。」

(七五) 歐集，冊一八，頁七二—七四，「附錄：」魏峰「游嵩山寄梅殿丞書。」

(七六) 一說謂尹洙身後，還靠他的僧友照料，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六，頁二。另一說謂由范仲淹照料，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頁七。

(七七) 蘇澈，欒城集，卷二四，頁八，「追遜聰禪師塔碑。」

(七八)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一，頁六；又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五九—三六〇。

(七九)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一〇，頁二；又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二五七，引道山清話，所言亦同。王闢之，同上，卷七，頁七，又云歐陽守臺，王主蒙城簿，此事想是親聞之。

(八〇) 楊時，楊龜山集，卷三，頁五三—五五，「與陸思仲。」

(八一)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六，頁三一一三二。

(八二) 同上，卷一三七，頁二五。

(八三) 同上，卷一二六，頁三四。

下編 歐陽修與北宋中期官僚政治的糾紛

(一) 歐修的政治經歷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在思想史及學術史上的地位已詳見上編。其中曾提到他援捲後進，以文載道，發揮政見，助長北宋中期以降士大夫議論之風。（一）但歐陽在政治上的重要性自不祇此。他早年甘願與范仲淹等同進退，以讖言宏論擁護慶曆變法（一〇四三—一〇四四）。失敗後，外貶多年，才又回朝。到仁宗晚年，英宗初立，歐陽與韓琦同主朝政時，才是他唯一當權的時期。可是他却只推行改良，不再主張改革。還因此而受到士論的攻擊和侮蔑。晚年退任地方官，反對王安石的新法，拒絕執行，寧可致仕告老。這一段很長的經歷——從激烈而變為溫和，從改進而退為保守，很值得推敲。在北宋中期，各種制度已有不得不整頓之勢。而着手整頓，又荆棘叢生。新的設施不但未必能解決舊問題，反倒可能另生枝節，多添一些新糾紛。歐陽一生，在政治上的奮鬥與苦悶，不獨代表北宋中期政情的迂迴曲折，而且反映北宋整個政治上若干基本癥結。本書下編的重點不在歐陽個人，而在從他看出當時的政治問題和演變。關於歐陽的生平，通用的幾種年譜都可用作參考，無需贅述。

(二) 主要的要從他政治經歷中的幾段重要節目來分析。

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

111〇

註：（一）參閱上編引言與第二章。

(1) 楊希翼，歐陽文忠公年譜；華慈亨，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詳見上編引言，註一。

(二) 歐陽的發跡

五代混亂之際，若干仕宦人家遷避江西北部，漸及中部。有的在南唐政府中任職，有的是中型地主，努力經營，重鄉黨德誼。家計充裕後，子孫讀書應試，重登仕宦。北宋中期，江西新興的（或復興的）官僚逐漸抬頭。在歐陽之前有王欽若，在歐陽之後有曾鞏兄弟，王安石兄弟，都是例證。（一）

歐陽祖上並不顯達。後來歐陽編纂族譜圖序，竭力倡導重振家族團體的道德。可是譜圖中排列他自己祖上的世系，竟無從詳考。勉強編成，不免還有牽強的錯誤。（二）其實是到了他父親這一輩才開始發迹的。他自己說：「先君昆弟同時而仕者四人，獨先君早世，其後三人皆登于朝以歿。」（三）

他父親歐陽觀和他叔父歐陽曄同在一〇〇〇年中進士。觀歷任道州（今湖南省），泗州（今安徽省），綿州（今四川省），泰州（今江蘇省）各地判官推官等小職。一〇一〇年即去世。（四）據說他曾離婚一次。前婦所生之子，留在家鄉，一生冷落，沒沒無聞。（五）再娶鄭氏，即歐陽修生母。據修自己說，鄭氏「世爲江南名族。」語焉不詳，恐怕只是美言而已。

歐陽修於一〇〇七年生於綿州。一〇一〇年其父去世。其叔父曄時在隨州（今湖北省）任推官，較原籍爲近，即隨母往依之。（六）原籍雖是廬陵，屬吉水，後屬永豐，其實他「生於綿州，長於隨

州……自隨州薦名禮部。生卒仕宦，皆非本籍。」（七）北宋中期新興官僚的地區流動性很大，往往不在本籍居住置產，後來王安石等也是如此。（八）歐陽雖葬父母於本鄉龍岡，他的「龍岡阡表」，又極盡孝思，千古傳誦，但從此沒再回去過。（九）有人藉此譏諷歐陽言行不符，未免稍苛。事實上，他父親出仕後，沒有回鄉。他母親既非同鄉，又未必在本鄉結婚的一也未回鄉居住。（一〇）龍岡不過是歸葬的祖墳而已。不獨歐陽修這一支離開原籍，他三位叔父家也都如此，都沒有後人在鄉。

（二一）

歐陽幼年讀書，據宋史記載：「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這恐怕是偶一爲之的軼事，而傳爲千古佳話。宋史又說他「幼敏悟過人。」（二二）蘇軾也說：「歐陽文忠公讀書，五行俱下，吾嘗見之。但近觀耳。若遠視，何足當？」（二三）他依靠叔父，在隨州長大，而隨州文風並不興盛。他自己說：「漢東僻陋，無學者。吾家舊貧，無藏書。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堯輔，頗好學。予爲兒童時，多遊其家。」歐陽之喜韓愈古文，就是從那時借讀而發生興趣的。（二四）

十六歲時，歐陽在隨州應舉，因逸韻不中。後四年，一〇二七，由隨州薦試禮部，又不中。次年携文去漢陽見胥偃。胥偃是學士，喜古文，敬服宋初古文家柳開。（二五）他認爲歐陽「當有名於世」，因留置門下，與之偕至京師，爲之稱譽於諸公之間。明年……以廣文館生舉，中甲科。又明年，胥

公遂妻以女。」（一六）歐陽的發迹實得力於胥偃，但關係不久就冷淡了。一〇三三年，胥夫人去世。一〇三六年，范仲淹知開封府，攻擊宰相呂夷簡。而胥偃則反對范仲淹，「數糾其立異不循法，修乃善仲淹，因與偃有隙。」（一七）范仲淹既被貶，歐陽也同時貶至夷陵。從此與胥偃不通音信。胥偃去世，歐陽還是從連襟謝景初（一八）處間接得訊的。會有信致友人，剖明心迹說他之於胥，只是政治立場不同，並非背恩負義。原信說：

「及首登門，便被憐獎……然亦自念不欲效世俗子，一遭人之顧已，不以至公相期，反趨走門下……卑昵自親。名曰報德，非惟自私，直亦待所知以不厚……然雖胥公，亦未必諒某此心也。○自前歲得罪夷陵……迹日益疏……而遂爲幽明之隔！」（一九）

歐陽重政事之公而輕戚誼之私，不只這一端。一〇三七年，他再娶薛奎之女，因而與同年進士王拱辰成爲連襟。王早貴，歐陽則被貶。王主呂夷簡，而歐則主范仲淹，雖是親戚，「其黨不同。」（二〇）

再說回歐陽的經歷。他中進士後，任西京（即洛陽）推官，在錢惟演幕下。「始從尹洙游，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二一）這是他勃發的階段。據他自己在詩裏說：「我昔初官便伊洛，當時意氣尤驕矜；主人樂士喜文學，幕府最盛多交朋。」（二二）其實歐陽所交尚不止幕府中的名士。他說：「予時尙少，心壯志得，以爲洛陽東

西之衝，賢豪所聚者多。」（二三）所謂賢豪，多半是擅詩文，喜談兵，或有激烈主張的人物。例如尹洙，除以古文聞名之外，「當天下無事時，獨喜談兵。」（二四）梅聖俞不獨以古詩稱雄，還著有孫子（孫武兵法）注。（二五）當時給歐陽印象最深的恐怕要算石延年（曼卿）了。曼卿善飲酒，不醉，意氣豪俊，讀書不治章句，知兵，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二六）歐陽追悼他說：「君時猶壯夫，信哉天下奇。落落不可拘，軒昂懼驚俗。」（二七）歐陽希望藉石的關係去結識其他奇才。初給石的一位和尚朋友祕演寫的詩序中有解釋：

「國家臣一四海，休兵革，養息天下以無事者四十年。而智謀雄偉非常之士，無所用其能者，往往伏而出……予疑所謂伏而不見者，庶幾狎而得之，故嘗喜從曼卿游，欲陰求天下奇士……曼卿隱於酒，祕演隱於浮屠，皆奇男子也。」（二八）

歐陽自己也很自負：「予生本是少年氣……客來共坐說今古……又欲醉斬荆江蛟，自言剛氣貯心腹。」（二九）在他發迹時，已感到當時政情雖表面無事，而弊端日滋，危機日深；頗有大志改革。而改革最需要的就是人才。到了中年，雖然深知改革之難，不復作激烈主張，但「求天下奇士」之心，歷久不變。「歐公下士，近世無比……任翰林學士，嘗有空頭門狀數十隨身，或見賢士大夫稱道人物，必問其居所，書填門狀，先往見之。」（三〇）

歐陽和奇才交遊，並不一定同意他們的作風和主張。例如他批評石介不應「自許太高，誠時太過好異以取高。」（三二）不過就大體上他還是推崇石介。杜衍在朝廷薦舉石介，繼而石介因事見罷，杜衍坐視不救，歐陽便去信指摘杜衍。（三三）

在洛陽時，歐陽位居書記閣散小職。然以詩文馳名，已經開始過問朝中大政。一〇三三年，范仲淹任諫官時，（三三）他去言勸范努力批評朝廷得失：「近執事始被召於陳州，洛之士大夫相與語曰……必爲諫官……拜命以來，翹首企足，竚乎有聞，而卒未也。竊惑之……伏維執事……一陳昌言，以塞衆望，且解洛之士大夫之惑。」（三四）次年，范因諫言被貶，歐陽立即去信安慰：「自古言事而得罪，解當復用。」（三五）范歐二人後來的合作和同貶卽淵源於此。

歐陽少年得意，又心懷大志，意氣軒昂。然私生活不免放縱，往往「游飲無節。」（三六）據說還有這樣一段故事：

歐陽在河南推官，親一妓……梅聖俞，謝希深，尹師魯同在幕下。惜歐有才無行，共白於公「錢惟演」，屢微諷而不一恤。一日宴於後園，客集而歐與妓俱不至。移時方來，在座相視以目。公責妓云：未至何也。妓云：失金釵，猶未見。公曰：若得歐推官一詞，當爲償汝。歐卽席「賦詞」，座皆稱善，遂……戒歐當少戢。不惟不恤，反以爲怨。」（三七）

錢去位，王曙繼任，對歐陽的私生活也不滿意。「訝其多游」，（三八）「恐其廢職事，欲因微戒之。」（三九）好像當時並未生效。後來歐陽自悔放縱無度。他在一〇三九年曾說：「僕知道晚，三十以前，尙好文華，嗜酒歌呼，知以爲樂，而不知其非也。及後少識聖人之道，而悔其往咎。」（四〇）雖然如此，歐陽風流之名，許多人都知道。後來兩次被人控告風流罪——張甥案，長媳案（見下文）——禍根即隱伏於早年的不檢點。總而言之，歐陽的學問基礎，改革的主張，愛才的精神，以及後來政治上遭受打擊，這一切都已定型於他早年在洛陽的時候。年青時已經表現興趣多，方面廣，有學力，有雄才，有領導的魄力和氣度。北宋中期濟濟多士，而要找出一個能和歐陽相提並論的人，還頗不易。在繼起人才中，也許蘇軾的個性比較近似。

註：（一）青山定雄，「五代宋に於ける江西の新興官僚」，和田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五一），頁一九一三七。其他許多例證，每見於墓誌銘，可參閱王安石，臨川先生集，卷九〇，頁六八—六九；卷九二，頁七七—八〇，又八四—八五；卷九三，頁八六—八八。

（二）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二九號），冊一，「附跋歐陽修歐陽氏譜圖序。」參閱上編第二章。

（三）歐集，冊四，頁一二一一四，「歐陽隣墓誌銘」；又卷八，頁九八，「歐陽氏譜圖。」

（四）歐集，冊三，卷九九—一〇二，「瀧岡阡表。」

（五）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六，頁一一一二提到龍褒，江南野錄中有「歐陽觀傳。」說觀「義行頗與。先出其婦，其子隨母所育。及登科，其子詣之，待以庶人……至死曾不得侍宴語。」王明清認為此事可疑，龍為歐陽同鄉，可能有宿憾，故而毀之。但另據李心傳之舊聞證誤，卷二，頁九所記：「觀年五十九卒官，而鄭夫人年二十九，必非元配。蓋觀已出婦，其子固難言之。歐公撰族譜云：觀二子，修，晒。晒當是前婦之子，所謂卒賴以葬者也。文忠後任晒之子嗣立為廬陵尉，見於黃祭文。又文忠貶潯州謝上表云：同母之親，惟有一妹。足見晒為前母之子無疑。仲言「王明道」欲為歐公諱之，其意甚善，然非事實。況觀之前婦實有過，亦未可知……特歐陽不可自言，他人何諱之有？」上引文又略見于傅靖之宋人轶事彙編，卷八，頁三四二—三四三。

(六) 隨州志，卷二一，頁三五。

(七) 廬陵縣志，卷一六，頁五一六。

(八) 參閱上編引言註三拙著第二章。

(九) 見上編第二章。

(一〇) 廬陵縣志，卷一六，頁六一七：「歐公既葬母於沙溪，旋赴頴，已而退休頴上以卒。在當日已有短之者……洪容齋謂：『瀧岡在所思，胡為乎思頴？』皆譏詞也。然特少致不滿之意耳。及濂洋王氏，乃直斥其非孝，噫亦太甚矣……公自謫夷陵後，歷滑泰揚滁四州，無居。有久於頴者，方其始至，是為皇祐二年，爾時太夫人尚無恙也……又三年而太夫人薨。」

(一一) 廬陵縣志，卷八七，頁四四。

(一二)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

(一三) 蘇籀，欒城先生遺言，頁二。參閱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頁一〇：「歐陽文忠近視，當時讀書甚艱，惟使人讀而聽之。」

(一四) 歐集，冊九，頁一七一一八，「記韓文舊本後。」

(一五) 宋史，卷二九四，胥偃傳。

(一六) 同上註。詳見歐集，冊七，頁一〇一—一〇三，「胥氏夫人墓誌銘。」並參歐集，冊一一，頁四四—四七

，「上晉學士偃啓」，又「謝晉學士啓。」胥偃之答啓，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四，頁三五九—三六〇。

(一七) 宋史，卷二九四，胥偃傳，又見續長編，卷一一八，頁二二三。此事不見歐陽本傳。

(一八) 謝景初得為胥偃女婿，和歐陽修情形類似，見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三，頁六，「謝景初墓誌銘。」

(一九) 歐集，冊八，頁六八—六九，「與刁景純學士書。」參華，歐陽年譜，頁三。

(二〇) 邵伯溫，聞見錄，卷八，頁四—五。

(二一) 宋史本傳原文。參見上編第四章。

(二二) 歐集，冊二，頁一七，「送徐生（無黨）至澠池。」又參閱冊六，頁四〇—四一，「七交七首。」

(二三) 歐集，冊四，頁一五一—一七，「張先（子野）墓誌銘。」

(二四) 歐集，冊四，頁二六，「尹洙墓誌銘。」

(二五) 通考，頁一七六七；梅堯臣，宛陵先生集，附錄，頁四，歐陽修撰，「注孫子序。」參閱上編引言廿二拙文。

(二六) 歐集，冊一四，頁一〇六，「歸田錄。」又冊三，頁四八，「石曼卿墓表。」參閱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頁六；韓琦，韓魏公集，卷二〇，「家傳。」頁二六八；宋史，卷四四二，石延年傳。

(二七) 歐集，冊一，頁一〇，「哭石曼卿。」

(二八) 歐集，冊五，頁四八—四九，「釋祕演詩集序。」上編引言註 | Locke 所著頁廿四，有譯文，但偶有漏誤。

(二九) 歐集，冊六，頁四六，「綠竹堂獨飲。」

(三〇) 朱弁，曲洧舊聞，卷三，頁二一。

(三一) 歐集，冊八，頁四七，「與石推官第一書。」詳見上編第一節。

(三二) 續長編，卷一一七，頁一〇〇。歐集，冊六，頁七一八，「上杜中丞論舉官書。」又上編引言註 | Locke 所著頁七八一八〇。參閱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八，頁三，「舉歐陽修充經略掌書記狀，」曾提及此事。

(三三) 參閱上編引言註八拙著頁一二四—一二五，又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三四) 歐集，冊八，頁四一一四三，「上范司諫書。」上編引言註 | Locke 所著頁七六一七七。參閱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八，頁三，提及此事。

(三五) 歐集，冊八，頁五三，「與范希文書。」

(三六) 續長編，卷一一四，頁二一一二；又卷一一五，頁二一三。

(三七) 錢世昭，錢氏私誌，頁三一四。潘永因，宋稗類鈔，卷四，頁六四疑謂「當是錢世昭（惲）……假作以污之耳。」按錢惲乃錢惟演之子，恨歐陽在歸田錄中提及其父事，「皆非美談。」然歐陽風流，固未必無其

事，詳見下文第七章張魏案。另據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八，頁六，謂歐陽「不忘錢相……錢相……卒得美謚，永叔之力云。」按錢惟演謚號一案，見續長編，卷一五，頁一三。時歐陽任館閣校勘，恐未必有力，邵氏或誤聞也。

(三八)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八，頁六。

(三九)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頁五。

(四〇) 歐集，冊八，頁六七，「答孫正之第二書。」

(三) 范呂黨爭和解仇

歐陽在洛陽三年，名望日高，但尙未捲入政治旋渦。一〇三四年召試學士院，授館閣校勘。得在京城與一般好議論的名士往來，這才投身於政爭。一〇三六年幫同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等所謂黨人，和宰相呂夷簡（九七七—一〇四二）等發生衝突，甘受貶黜。這次政爭，在北宋中期政治史上，有幾點值得注意：（一）長江以南的新官僚羣逐漸抬頭，和黃河流域的舊官僚羣發生磨擦。即所謂南人北人之爭。（二）南人北人背後有經濟社會背景之不同。南方新官僚多半出於中型地主的家庭，一躍而爲職業的士大夫。北方舊官僚多半出於大型地主的家庭。家人姻親，久於仕宦，即所謂或自稱世家。（三）南人北人背後，又有學術思想之不同。在南方新官僚羣中，若干領導人物提倡講學，開辦學校。有政治理論與理想，好議論。演成所謂「慶曆正學」，主張發揚儒家精神，勝過漢唐。而北方舊官僚羣的學術思想，一般而論，是守舊的。承襲前代和北宋開國以來傳統的制度與解釋，反對多所更張。（一）（四）一〇三六年政爭的方式是言官名士攻擊在位掌權的行政官。北宋初期，言官並不多說話。而皇帝也往往專任宰輔，所以朝政多半平靜，較少風波。（二）自從一〇三六黨爭之後，議論之風竟一發而不可遏，政情便日趨複雜。

講到一〇三六年的政爭，不得不提及雙方的主要人物：范仲淹和呂夷簡。范最出名的是他的格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頗能代表「士以天下爲己任」的心情。（三）他另有一句名言，更具體的反映他的政治作風：「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四）換言之，政治上不怕得罪，至於個人操守，則務求無過。范之敢言，實開北宋中期議論之風。（五）他因言事被貶，凡三次之多。一〇二八年，范因晏殊之薦，初入政府，任祕閣校理，不過是一個小官而已。翌年，朝臣太監爲了討好垂簾聽政的太后，主張皇帝親率百官朝賀太后。范竟大膽反對，力言此舉有失皇帝的體統。晏殊大驚，責備他「好奇邀名」。范毫不爲所屈，反倒移書抗議。（六）結果外貶，一〇三三年，仁宗親政，范被任爲右司諫，再度入京。而仁宗廢郭后時，孔道輔「自以聖人之後，常高自標置。性剛介，急於進用」，即宮門諫阻。（七）范助孔反對，又二次外貶。（八）後因在蘇州振興水利有功，（九）於一〇三五年陞任權知開封府。翌年，范又攻擊宰相呂夷簡。上百官圖，指摘呂偏袒私人。又進四論——「帝王好尙論」，「選任賢能論」，「近名論」，「推委臣下論」都意在「譏切時政」。呂大怒，而余靖，尹洙，歐陽修等羣起助范。結果不但把這些人指爲朋黨，一起貶出，而且揭榜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以鎮壓言論。這場軒然大波，雖然一時平息，而「自是朋黨之論興矣。」（一〇）

范首次被黜，「僚友於都門餞曰：此行極光。」二次被黜，朋友又說：「此行愈光。」三次外貶

，只有「親賓故人」相送，又安慰他說：「此行尤光。」范笑曰：「仲淹前後三光矣。」許多官僚都懼黨禍，不敢表示接近。例如「王曾同在相位，意甚不平。然不能救正。但令親戚寬諭貶者而已。」

(二) 范出京城，去饒州上任。沿途地方官都怕事，「歷十餘州，無一人出迎者。」(二) 當時的政潮與人情冷暖可以想見。

與范對立的呂夷簡，平心而論，不能算是壞宰相。(三) 宋史雖然褒范貶呂，還是說：「范仲淹屢言事……夷簡指爲狂肆，斥于外，時論以此少之。夷簡當國柄最久，雖數爲言者所詆，帝眷倚不衰。然所斥士，旋復收用，亦終不廢。其於天下事，屈伸舒卷，動有操術……爲世名相。」(四) 這段話，前人往往未詳，值得申論一下。呂之所以能得君當國，確是因爲他有事務能力，有應付手腕，而且考慮周密。他「平生朝會，出入進止，皆有常處，不差尺寸。」(五) 他之得勢，由於把前任的權相丁謂擠掉。呂的手段是先使丁謂不疑，然後乘機獨對，揭發丁謂對於葬真宗的事，辦理不善。

(六) 呂自任參知政事以後，又善處劉太后與仁宗之間。最有名的一件事，就是仁宗自己本不知是李宸妃所生。李死，太后欲薄葬，呂堅主厚葬。太后不肯，呂說：「太后他日不欲全劉氏乎？」又恐嚇太后親信的太監說：「異日治今日之事，莫道夷簡不爭。」於是太監亦勸太后厚葬李妃。(七) 太后死後，仁宗才發現此事。雖然郭后說呂不好，而仁宗不久又重用呂，與此事不無關係。足見呂不

獨有手腕，而且有眼光。還有一事。亦可證明呂作事考慮縝密。韓琦是范仲淹的同僚，可是據韓的記載說：郭后被廢後，「劉〔太〕后服未除，而〔呂〕勸仁宗娶曹后。希文〔范仲淹〕進曰：又教陛下做一不好事。他日，呂語某〔韓琦〕曰：此事外人不知，劉既上仙，官家春秋盛。郭后，尙美人皆以寵廢。以色進者，不可勝數，已幾於昏矣。不立后，無以止之。公〔韓琦〕曰：〔呂〕每事有深意，多此類。」所以韓琦以為「呂公固多以不正結人，然皆有說以勝人，人亦不能奪也。」（一八）另一方面，呂任宰相，辦事極有條理。「令參知政事宋綏編例。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為相矣。」（一九）所以宋史也不得不承認「天下晏然，夷簡之力為多。」（二〇）但呂究竟不過是應付現局，善於守成而已。在中書二十年，三冠輔相，「以姑息為安。」（二一）北方的官僚羣擁護他做領袖。（二二）而新進的南方官僚羣，既不佩服他培植私人，聯絡宮廷，和破壞政敵的手段，又不贊成他墨守成規，毫無改革。范仲淹等攻擊呂夷簡，實由於政治背景，主張，和作風的不同。

以上簡單的介紹了一〇三六年范呂相爭的背景，現在再說回歐陽修。上文已經提及一〇三三年時歐陽即已和范通信，鼓勵范進諫朝政得失，不必因一時被貶而氣餒。（二三）一〇三四年歐陽轉入學士院。一〇三五年范權知開封府，兩人很接近。歐陽贊成范之不守常規，主張改革。（二四）范呂衝突，被貶饒州，朝廷又下令不許百官越職言事。歐陽「發於極憤」，（二五）轉移目標，從側面反攻

。他認為諫官應當說話，而負有此責的高若訥，（二六）獨默然無言，便直接給高去信說：

「前日范希文貶官後，與足下相見於安道〔張方平〕家，足下詆謗希文爲人……希文平生剛正，學通古今。其立朝有本末，天下所共知……足下遂隨而詆之，以爲當黜……今足下家有老母，身惜官位……不敢一忤宰相……且希文果不賢耶？……當其驟用時，何不一爲天子辨其不賢，反默默無一語？待其自敗，然後隨而非之……前日又聞御史臺榜朝堂，戒百官不得越職言事。是可言者，惟諫臣爾。若足下又遂不言，是天下無得言者也。足下在其位而不言，便當去之……足下猶能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中，稱諫官，是足下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爾。……願足下直携此書於朝，使正予罪而誅之。」（二七）

這封信措詞之侮慢，很少前例，無怪乎震驚一時。歐陽當時年少氣盛，對一般官僚作風不滿，說：「五六十年來，天生此輩，沈默畏慎。佈在世間，相師成風。忽見吾輩作此事，下至竈間老婢，亦相驚怪，交口議之。不知此事，古人日日有也。」（二八）

高若訥被歐陽大罵，立即上朝控訴。結果歐陽被貶，知夷陵小縣。當時被貶者共四人：范仲淹，余靖，尹洙，和歐陽修。蔡襄寫了一首「四賢一不肖詩」，「不肖者即高若訥。（二九）這詩「都人士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三〇）

歐陽被貶夷陵（即今湖北省宜昌），距「京師一千六百里……臨行，臺吏催苛百端。始謀陸行，以大暑，又無馬。乃沿汴絕淮，泛大江，凡五千里。」（三一）到了夷陵後，他的政治觀念發生重要轉變。因為開始負責地方行政，才深切感到高論宏言，未必對治道有實際裨益。「夷陵雖小縣，然訟訟甚多。而田契不明。僻遠之地，縣吏朴鷙。官書無簿籍，吏曹不識文字。」（三二）「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歐陽「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三三）他有此轉變，所以後來參加慶曆變法時，已不太重視政策的改革，而着意於行政的改善。

被謫夷陵後不久，就轉調近地。在這失意期間，歐陽還另有治學與生活態度上的轉變。他不僅努力整理五代史，（三四）而且用心於其他方面的學問。不再像在洛陽時那樣耽於詩文宴樂。（三五）此後他一生多方面的學術成就即奠基於此。學術既有造詣，對於直言攻人的作風也自悔浮淺，自謂「是其學不本實而其中空虛無有而然也。」（三六）

范、呂黨爭在一〇四〇年得到和解。至少表面上平息。此事也與歐陽有關。范之復用，得力於韓琦，韓琦以北籍而生長南方，與范等南士往還，獨能為他們發言。西夏兵事起，韓主張起用范為陝西都轉運使，並且擔保「若涉朋比，誤國家事，當族。」（三七）范起用之後，恐呂「不為之地，無以成

功，乃爲書自咎，解仇而去。」（三八）而呂亦知范深得士論，未可久抑。何況自己年老，不如爲「桑榆之計。」（三九）反向仁宗進言，陞范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仁宗以呂爲長者，世人亦多以呂爲「不念舊惡。」范面謝曰：向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乃爾獎拔？呂答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耶？」（四〇）范有「上呂相公書。」其中有云：

「念仲淹……一日登朝，輒不知忌諱……而朝廷方屬太平，不喜生事。仲淹於縉紳中，獨如妖言……至有忤天子大臣之威，賴至仁之朝，不下獄以死，而天下指爲狂士。……昔郭汾陽與李臨淮有隙，不交一言。及討安祿山之亂，則執手泣別，勉以忠義……今相公有汾陽之心之言，仲淹無臨淮之才之力。」（四一）

此信不獨美言，且有卑辭之嫌，所以范文集中不載。但在范文集中，另有三封「上呂相書，」提到呂對他「開釋」，「恐狂者之多言，」當前陝西軍事，「賴相公坐籌於內，某輩竭力於外。」（四二）與范同時遭貶的尹洙，隨范起用，也同樣的對呂夷簡表示合作。（四三）形式上雖說和解，實際上仍不免貌合神離。據說呂夷簡老謀深算，不但隨時掣肘，而且還利用別人一如宋庠，賈昌朝，陳執中等大臣一來破壞范，怕他太成功。而范也隨時在提防呂的暗算。（四四）

范既復用，乃舉歐陽爲經略，掌書記。其狀曰：

「臣訪於士大夫，皆言非歐陽修不可。文學才識爲衆所伏。往者緣臣之罪，有黜朝聽。蓋本人素好議論，聞於縉紳。只如臣爲諫官之初，杜衍任中丞之日，修皆曾移書責臣等緘默無執，非獨有高若訥之讓也。以此明之，實非朋黨。若訥知其無他，亦常追悔。」（四五）

歐陽雖被薦，却不肯就。一般記載，都說歐陽品格甚高，曾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卒辭焉。」（四六）甚至有說他「笑而辭之」的。（四七）其實這都是根據「行狀」或「神道碑」的美言而未加細考。歐陽之不肯就范所舉薦之職是因爲他不甘屈就書記的文職。他在答覆范的信中說：

「若夫參決軍謀，經劃財利，料敵制勝，在於幕府。苟不乏人，則軍書奏記，一末事耳。……况今世人所謂四六者，非修所好。少爲進士時，不免作之。自及第，遂棄不復作。在西京，佐三相幕府，於職當作，亦不爲作。」（四八）

信中還暗示范對他不深相知。有「知之不盡，士不爲用」之語。歐陽另有信致梅堯臣。其中明說「安撫見辟不行，非惟奉親避嫌而已。從軍常事，何害奉親？朋黨，蓋世俗見指，吾徒寧有黨耶？直以見召掌牘奏，遂不去矣。」（四九）可是政府也另起用歐陽，復充館閣校勘，續修崇文總目。他的史學因而更進。（五〇）迨修成後，乃陞任著作郎。（五一）

范呂解仇，當時認爲大事。歐陽日後有文追述其事，還引起糾紛，聚訟紛紜。以前的記載均欠詳細，因此在這裏充分加以說明。范死，其家人求歐陽修撰神道碑。「累年未成，范丞相「純仁」兄弟數趣之。文忠「歐陽」以書報曰：此文極難作。敵兵尙強，須字字與之對壘。蓋是時呂申公「夷簡」客尙衆也。」據葉夢得說，「嘗于范氏家見此帖。」（五二）歐陽後來寫成，却說：「及呂公復相，「范」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戮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五三）范之子「以爲不然。從歐陽公辯，不可。則自削去驩然共力等語。」（五四）歐陽因此不悅，說：「范公家神刻爲其子擅自增損，不免更作文字發明，欲後世以「歐陽」家集爲信。」（五五）據歐陽自己解釋，寫范碑文之前，原擬「辨謠謗，判忠邪。上不損朝廷事體，下不避怨仇側目。如此下筆，抑又艱哉？……當勉力爲之，更須諸公共力商榷，須要穩當。」（五六）起稿後，又與韓琦商量。根據韓的意見，「悉已改正。」（五七）起稿前後，竟有兩年之久，決定從「大節」發言。（五八）寫成以後，不獨范家家人不滿，富弼也攻擊他說：「大都作文字，其間有若干說善惡，可以爲勸戒者，必當明白其詞，善惡煥然……須當避者，稍微其詞可也。……不可更有所畏怯而噤默受，不快活也。」所以富弼寫的范仲淹墓誌銘，「公是公非……所詆姦人，皆指事據實。」（五九）歐陽又反駁富弼，說「富太偏：

「諭及富公言范文正公神道碑事。當時在穎，已〔與富公〕共詳定。如此爲允。述呂公事，於范公見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於呂公，事各紀實，則萬世取信，非如兩仇相訟，各過其實。使後世不信，以爲偏辭也。大抵，某之碑，無情之語耳。富之誌，嫉惡之心勝。後世得此兩文，雖不同，以此推之，亦不足怪也。」（六〇）

除此以外，歐陽又說：「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兼及與呂公解仇書，現在范集中。豈有父自言無怨惡於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六一）然范子則認爲其父始終未解仇，連那封解仇信，也從集中刪去。（六二）

歐陽這一段文字，當時即不得一般名士諒解。據蘇洵說：「所示范公碑，議及〔呂〕申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果無有曉者。」（六三）又據蘇洵之子蘇轍說：「後生不知，皆咎歐陽公。予見張公〔方平〕言之，乃信。」（六四）按范仲淹復用，召歐陽掌書記。歐陽不就，卽另舉張方平任之。（六五）張任范之書記，可能熟知范呂表面解仇後的關係。張與歐陽不和，（六六）然於此事，却認爲歐陽對。（六七）想來其言相當可信。不過，這件文字公案，從北宋晚期到南宋初期，討論者頗不乏人。其中以葉夢得與朱熹所說，比較值得提及。葉說：

「余觀〔范〕文正奏議，每訴有言多爲中阻，不得行。未幾，例改觀察使。韓魏公〔琦〕等皆

受，而公獨辭甚力。至欲自械繫以聽命，豈疑以俸厚啗之？其後卒以擅答元昊書，罷帥寧官；則「呂」申公不爲無意也。「歐陽」文忠蓋錄其本意，而丞相「范純仁」兄弟不得不正其末。」（六八）

換言之，呂范解仇，不過表面而已。歐陽爲范所寫之碑文，未提兩人暗中仍有磨擦情事，或即因所謂「大節」而不得不美其詞。朱熹是推崇范仲淹的，認爲范確有意解仇。他說：

「歐陽公亦識其意而特書之。蓋呂公前日之貶范公，自爲可罪。而今日之起范公，自爲可書。二者各記其實，而美惡初不相掩，……所書但記「呂」解仇之一事，而未嘗並譽其他美。則其斥逐忠賢之罪，亦未免於所謂欲蓋彌彰者。」（六九）

有人以爲歐陽與呂公之子公著交游，所以碑文中故意誇呂解仇美德。（七〇）朱熹認爲此說不可信。（七一），朱熹也贊成寫歷史當着重所謂「大節」，以爲後人示範。（七二）

其實，這些意見都忽略了歐陽的原文，和他自己的解釋。他原文說呂范解仇，接着就說：「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七三）這無異明說解仇乃是顧全「大節」。從當時政治處境來看，兩人均宜如此。「非如兩仇相訟，各過其實。」（七四）然而政治意見，政爭分野，仍然分歧，並未真正合作。歐陽行文，喜歡簡練。（七五）他以爲這樣簡單寫法，含蓄很多。「如此下筆」思慮兩年的結果

。希望面面俱到，「上不損朝廷事體，下不避怨仇側目。」（七六）

還有一點，在討論這件文字公案時，需要瞭解歐陽對於朋黨的態度。他被謫夷陵之後，已經感覺到當年攻擊呂夷簡等未免過甚。他雖然支持范仲淹，却不贊成樹黨之風。所以他在寫范仲淹神道碑時，也不願「爲偏辭」，（七七）只說一面好。「朋黨論遂起而不能止，」其實是暗含說雙方都不免有過失。

就以上的討論，再申論幾點：（一）從北宋中期開始就很注重出處的名節，至南宋更甚。（二）神道碑，墓誌銘，一般而論，多屬美言。然而文字好的，在美言之中，也有時暗含「微言大義。」（三）這些追述的記載，不獨是正史所據，並且的確是主要的原料。我們今日整理歷史，不但得用各種文集和筆記材料來排比推考，還得把握當日情勢，設身處地的去細細揣度，才能體悟到這些記載的本意所在。

註：（一）長編本末，卷三七。關於政爭的解釋，參閱錢穆，《史大綱》，冊下，頁三七七—四二九；上編引言註八抽文，又上編引言註三抽著第二章。

（二）魏泰，東軒筆錄，卷一四，頁一〇，「祖宗朝，宰相怙權，尤不喜士大夫之論事。」

（三）這句名言，一般印象中誤以為是范少年時立志的話。其實是在他失意後寫「岳陽樓記」時說的：見上編引言註八抽文中註二六。又據范公稱之過庭錄，頁七，認為此語非范自謂，乃勸李宗諒修政事也。

（四）晁說之，晁氏客語，頁一四。

（五）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二一五。王安石日後却批評范「好廣名譽，結游士以為黨助，甚壞風俗，」見續長編，卷二七五，頁一一。

（六）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〇，頁二。又田况，儒林公議，卷上，頁二四一二五。參閱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頁一九一二五，「上資政晏侍郎書。」又續長編，卷一〇八，頁一三。

（七）田况，儒林公議，卷下，頁四一六。

（八）宋史，卷三三四，范傳；長編本末，卷三三；續長編，卷一一三，頁一五一二〇。

（九）續長編，卷一一五，頁一〇。

（一〇）宋史，卷三三四，范傳；長編本末，卷三七；續長編，卷一一八，頁九一一〇。有人中傷范，說他從前在

太后垂簾時，曾有密疏，乞廢仁宗，另立仁宗之弟。這話並沒實據。除上列記載外，詳見李元綱，厚德錄

，卷四，頁一〇一—一一。又參閱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頁二。

(一一)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〇九，引湘山野錄及東軒筆錄。

(一二) 田況，儒林公議，卷下，頁二九。

(一三)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二四，有人引朱熹語頗當，以為呂雖非君子，但亦非小人。

(一四) 宋史，卷三一，呂夷簡傳。參閱柯維祺，宋史新編，卷三九，呂夷簡傳；長編本末，卷三七，頁一一二。○「呂夷簡事蹟」，張方平，樂全集，卷三六，頁一一一，「文靖許公神道碑銘」。這墓誌銘故意不提和范仲淹等對立黨爭的事。

(一五)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頁六一七。

(一六) 魏泰，東軒筆錄，卷三，頁二一。

(一七) 宋史，卷三一，呂夷簡傳；魏泰，東軒筆錄，卷三，頁八；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八，頁一一一。

(一八)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二〇，頁二六九。

(一九)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頁九。

(二〇) 宋史，卷三一，呂夷簡傳。

(二一) 長編本末，卷二九，頁一三一一四。

(二二) 對呂夷簡有好評的，多半是北方人。如以上所引的韓琦，司馬光，亦皆北人。另一方面，在范之前的孫沔

已開始攻擊呂。孫即南人。參宋史，卷二八八，孫沔傳。

(二二三) 歐集，冊八，頁四一一四三；又頁五三。

(二四) 參宋史，卷二九四，胥偃傳；又續長編，卷一一八，頁一一三。

(二五) 歐集，冊八，頁五九，「與尹師魯書。」

(二六) 宋史，卷二八八，高若訥傳；按高亦北人。

(二七) 歐集，冊八，頁五六一五八，「與高司諫書。」英譯文見上編引言註一 Locke 所著頁八二一八八。參閱續長編，卷一一八，頁一二一一三。

(二八) 歐集，冊八，頁五九，「與尹師魯書。」參閱王闢之，鴻水燕談錄，卷一，頁五；又司馬光，涑水紀聞，「逸文」，頁一。

(二九)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三，頁三一九。此詩有句曰：「出見縉紳無面皮」。

(三〇) 長編本末，卷二九，頁二二三；宋史，卷三一〇，蔡襄傳。

(三一) 歐集，冊八，頁六〇，「與尹師魯書。」

(三二)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又參閱上編第三章。夷陵後立有歐陽修祠，見宜昌府志，卷七，頁二九；又卷一二，頁七。宜昌縣志，卷一六，頁二。

(三三) 歐集，冊一四，頁七六，「于役志。」此志記被賊時景狀甚詳。水行之險，見歐集，冊五，頁三〇，「畫

炳齋記。」又見冊八，頁六四，「回丁判官。」參閱上編第五章。

(三四) 歐集，冊八，頁六〇—六一，「與尹師魯書」；參閱上編第一章。

(三五) 歐集，冊八，頁六七。參閱上編引言。

(三六) 歐集，冊八，頁六四，「回丁判官書。」

(三七)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〇，頁一六三。

(三八)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一五，引楊時，龍川志。參閱續長編，卷一二七，頁一〇。

(三九)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二〇，引朱熹語。參見朱熹，朱子語類，卷二二九，頁二一三。

(四〇)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八，頁九一一〇。又李元綱，厚德錄，卷一，頁六一七。

(四一) 呂祖謙，宋文鑑，卷一一三，頁六一七。

(四二)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九，頁一三一一六。

(四三) 尹洙，河南文集，卷六，頁四一一，「上呂相公書」兩封；又卷二八，頁一〇，韓琦撰「尹公墓表」。

(四四) 陳長方，步里客談，卷上，頁一；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四；又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前錄，卷六，頁五一六，引陳無己，談叢。朱熹著述甚多，論人論事，往往或見於此，而不見於彼。宮崎教授評之甚詳，見宮崎市定，「宋代の士風」，史學雜誌，六二編，二號，頁四六一七六。

(四五)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八，頁三。

(四六) 歐集，冊一八，頁一〇，吳充（撰），「行狀」，又續長編，卷一二七，頁一六。

(四七) 歐集，冊一八，頁二五，蘇轍（撰），「神道碑。」宋史，卷三一九，本傳，蓋出於此。

(四八) 歐集，冊六，頁一一二，「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

(四九) 歐集，冊一七，頁三八，「與梅聖俞。」參閱華，歐陽年譜，頁一一。

(五〇) 參閱上編第二章。

(五一) 繼長編，卷一三四，頁一〇。

(五二)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四。

(五三) 歐集，冊三，頁五二，「范仲淹神道碑銘。」

(五四)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二一，頁一。又見歐集，冊三，頁五四，註。

(五五) 歐集，冊八，頁七九，「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

(五六) 歐集，冊一六，頁九八，「與孫元規書。」時一〇五一年。

(五七) 歐集，冊一六，頁八〇，「與韓琦書。」時一〇五四年。

(五八) 歐集，冊八，頁九八，「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其二。」

(五九) 邵博，邵氏見聞後錄，卷二一，頁一一一。

(六〇) 歐集，冊一七，頁五六，「與徐無黨書」，此一〇五五時，在碑成後一年。

(六一) 楊，歐陽年譜，頁三三—三四；又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二。

(六二)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一六，引朱熹語。

(六三) 蘇洵，嘉祐集，卷一一，頁四。又見歐集，冊三，頁五四，註。

(六四) 蘇轍，龍川別志，卷上，頁一二。又見歐集，冊三，頁五四，註。

(六五)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一八，頁三一四，「舉張方平充經略掌書記狀。」

(六六)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三，頁三一四。

(六七) 朱熹以為張方平乃呂黨，故謂張關於范呂解仇之語「尤足取信。」見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五，貢二三。按張究竟是否呂黨，尚待考。本文解釋較朱說切近。

(六八)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四。

(六九) 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一六—一三。參閱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二一—三。

(七〇) 佚名，南窗紀談，頁七。

(七一) 同註六九。

(七二) 見本章註四四官崎市定一文，頁四六—四七。

(七三) 同上。

(七四) 參閱上編第四章。

(七五) 同上。

(七六) 同上。

(七七) 同上。

(四) 慶曆改革的由來

慶曆改革（慶曆二年至四年，即一〇四三—一〇四四）是北宋第一次刷新的企圖。然為時甚暫。就其本身而言並不重要。可是仔細分析，值得注意的有四點：（一）北宋開國以來的政治設施，逐漸發生問題。「太祖太宗之法，敝且乘之而生者，自然之數也。」（二）然而如何改革，却又很成問題。（二）從慶曆改革的企圖與失敗之中，可以看出當時政情的駭雜與艱險。舊史未詳之處，應加補充。（一）（三）因為企圖改革，黨議大起，滋長士大夫之言風，政情政制迭起糾紛，成為北宋中期以後的大毛病。（三）（四）慶曆的失敗又是日後王安石大舉變法的伏線。（四）這四點都和歐陽的政治經歷關係很深。

從一〇四〇年西夏事起後，韓琦范仲淹因在陝西防守有功，名望日隆。（五）舊史均以為這是他們被擢用主政的原因。其實，尚另有其故。當時除西夏進攻，契丹窺伺等外患之外，（六）還有內憂。張海、郭貌山、范三等紛紛起事。「京東西盜賊充斥。」（七）最嚴重的是王倫兵亂。（八）據歐陽的描寫，若干州郡都「有強賊不少，皆建旗鳴鼓，白日入城。」（九）又說：「江淮官吏，或斂物獻送，或望賊奔迎，或獻兵甲，或同飲宴。」（一〇）為安內計，自然宜於擢用治兵有經驗，攘外有

成績的韓范。續資治通鑑長編，在記載王倫之後，接下去就記述范仲淹任參知政事。這次序絕非偶然。〔一一〕又據墨本神宗實錄之歐陽修傳云：「是時西師久，京東西羣盜起，中外騷然。仁宗既進退大臣，遂欲更諸事。」〔一二〕則韓范上台，慶曆變法的背景，昭然若揭。

當時政情，已趨分歧。呂夷簡當國甚久，而南方新起的士大夫言事者日多。〔一三〕呂雖然打擊范仲淹，禁止「越職言事」，〔一四〕並且還反攻說：「士大夫有口才者，未必能成事也。」〔一五〕而內憂外患交迫之下，畢竟壓制不住議論。一〇四二年，呂得病，「感風眩」。〔一六〕翌年三月告退，仍「與議軍國大事」，足見仁宗倚重之深。〔一七〕可是言官等，乃乘機攻擊。蔡襄一卽以前助歐陽修責高若納者——上疏說呂有「阿附者，多陰爲羽翼……有朋黨之議。」〔一八〕並謂呂所用人如李淑者，卽是姦邪。〔一九〕

不久，歐陽任諫官。言辭尤爲激昂，說：「夷簡爲陛下宰相而致四夷外侵，百姓內困……十四年間壞了天下。人臣大富貴，夷簡享之而去。天下大憂患，留與陛下當之……夷簡不識廉恥，便受國家過分之恩，仍慮更乞子弟恩澤。」〔二〇〕連他的僕人都受官祿。〔二一〕又說他旣已不做宰相，還要「暗入文字」，操縱朝政。〔二二〕至於李淑，向來「朋附夷簡，在三尸五鬼之數，蓋夷簡要爲肘腋。」〔二三〕

呂病退時，韓范尙未立卽上台。由章得象、晏殊爲同平章事，夏竦爲樞密使，賈昌朝參知政事。

(二四) 同時以歐陽修知諫院。(二五) 韓范二人只用爲樞密副使。兩人不肯就，「凡五讓，不許，乃就道」入京。(二六) 這些人物間的關係也不單純。晏殊是最早提拔范仲淹的，但却不贊成范的好言取名。(二七) 他對歐陽修也抱同樣的態度。「擢歐陽修等爲諫官，既而苦其論事頻數，或面折之。」

(二八) 章得象則根本不贊成改革。據韓琦說：「章得象在中書時，方天下多敝事，且有西鄙之患。每與范希文「仲淹」，富彥國「弼」，以文字至相府。欲發議論，輒閉目數數，殊不應人。」(二九)

章自己另有解釋：「或問：富韓勇於事爲何如？曰：得象每見小兒跳躡戲劇，不可訶止。俟其抵觸牆壁，自退耳。方銳於跳躡時，勢難遏也。」(三〇) 足見他老於宦海，深於世故。預料改革必不能成，暗中還不免加以破壞。終於將改革派排擠出去。(三一) 不過也有人說他「爲人厚重」的。總之，慶曆改革時，也「默默無所爲。」而改革派下台後，他「爲相如故……蓋亦有過人者。」(三二) 參知政事的賈昌朝，代表北方的舊儒學，也主張謹守慎爲。「在侍從多得名譽。及執政，乃不爲正人所與，而數有攻其結宦官人者。」(三三)

仁宗本有意擢用韓范。據韓琦的家傳云：「時公與范公，在兵間宣勞已久，名重一時。上欲用爲輔弼，遣內侍李允亨諭曰……候將來邊事稍寧，詔卿用在兩地。非擬議，亦非臣僚奏舉。特出朕意，

先諭卿知。」（三四）不過仁宗並不打算把他們擢居首位。先只任他們爲樞密副使。沒料到却因此而引起夏竦的糾紛。夏竦也是久於軍事的。在陝西巡邊時，就與韓范意見不合。（三五）他資格老，地位高，但似很少黨羽。呂夷簡下台時，夏有繼任的可能。當時擁護韓范，主張最激烈的石介風聞此訊，乃「夜走臺諫官之家，一夕乘馬爲之蒐。」因此彈章交上，夏竦未得參知政事，只任爲樞密使。（三六）諫官仍不放鬆。攻擊最力的是王拱辰，連上十八疏。（三七）王並不贊成韓范，也不贊成他的連襟歐陽修。（三八）後來還是破壞改革的主要角色（詳下文）。但王是呂夷簡的舊人，堅決排斥夏竦。結果，夏甫任樞密使卽罷，以杜衍代替。（三九）杜衍是同情韓范的，於是石介大喜，作「慶曆聖德頌」。詩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脫。」（四〇）名士狂言，如見其人。殊不知這篇詩竟伏下了禍根。夏竦旣貶亳州，乃上書自辯，幾萬餘言。（四一）並立意對石介報復，借以破壞韓范和富弼等人。韓范回京就任，夏「令于闐者「夏之親戚」錄此頌進於二公。且口道竦非爲諸君子慶……范附股謂韓曰：爲此怪鬼輩壞之也。韓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必壞。孫復「石介之師」聞之亦曰：石守道「介」禍，始於此矣。」（四二）

當時新進的諫官如歐陽修、蔡襄等，名士如石介，的確得意。呂夷簡旣下台，復「罷議軍國大事」。（四三）夏竦罷樞密使，還受辱罵。這都是一〇四三年四月的事。接着又有王倫兵變。批評朝政

者更振振有辭。恰巧另一個參知政事王舉正又不得人望。歐陽上疏，咄咄逼人。責備王「最號不才……柔懦不能曉事，緘默無所建明，且可罷之以避賢路。」因為「當今四方多事，二虜交侵，正是急於用人之際。」尤其應當重用范仲淹：

「〔范〕素有大材，天下之人皆許其有宰輔之業。外議皆謂在朝之臣，忌仲淹材名者甚衆。陛下既不能不惑衆說，出於獨斷而用之，是深知其可用矣。可惜不會大用。盡樞府只掌兵戎，中書乃是天下根本……伏望陛下且令韓琦佐樞府，移仲淹於中書，使得參預大政。」（四四）
與歐陽同道的蔡襄也上疏乞用韓范爲參知政事。（四五）

歐蔡兩篇章疏，非常有力。當時仁宗頗以「言事」爲高。（四六）一〇四三年八月因下詔令「諫官日赴內朝」，（四七）參加討論朝政。一時諫官地位之高爲開國以來所未有。（四八）同時卽任范仲淹爲參知政事，以富弼繼范爲樞密副使。（四九）慶曆改革的政局，就此造成。歐陽又進一步要求仁宗召范韓二人「賜對。」（五〇）「於是仁宗開天章閣，給二府筆札，令具所以施行條上。」（五一）范韓的條奏就是歷史上有名的「十事疏」（見下文），（五二）其中歐陽的「發明居多。」（五三）當時歐陽真是「左右時事。」（五四）

註：（一）王夫之，宋論，卷四，頁四。

（二）宋史，卷二一，仁宗本紀；卷三一一，韓琦傳；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卷三一三，富弼傳；卷三一一，章得象傳；卷二八五，賈昌朝傳；卷二八三，夏竦傳；卷四三三，石介傳；卷三一八，王拱辰傳等。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九，冊二，頁七八一九三，慶曆黨議，長編本末，分見卷三七一四二。續長編，分見卷二三八一一五五。參上編引言註八拙文。

（三）王夫之，宋論，卷四，頁四。續長編，卷一九四，頁二一三。葉適，潛學記言，卷四七，頁一五一一七。

（四）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一四，引南宋呂祖謙語。

（五）續長編，卷一三八，頁四一六。

（六）續長編，卷一三五，頁一六，契丹求關南十縣。

（七）續長編，卷一三五，頁二四一二五語。參長編本末，卷四八，頁一一四；歐集，冊一二，頁二二一一三，「論陝西賊事劄子。」

（八）續長編，卷一四二，頁三一四；又長編本末，卷四九，頁四一八。

（九）歐集，冊一二，頁三五，「論盜賊事宜劄子。」

（一〇）歐集，冊一二，頁五九，「論江淮官吏劄子。」參頁六一，「論捕賊責罰劄子。」

（一一）續長編，卷一四二，頁三一四。

(十二) 歐集，冊一八，頁三四。

(十三) 繢長編，卷一二六，頁二五言吏民上書者甚衆。卷一三七，頁一三言呂不得人望。又卷一三九，頁八一

○言孫沔攻擊，呂夷簡乃請罷。

(十四) 見上章。參趙汝愚（編），宋諸臣奏議，卷一八，頁六一九，蘇舜欽，「乞追廢戒越職言事詔書。」取消此禁是因富弼一〇四〇年上疏，見續長編，卷一二六，頁一二，乃詔求直言。

(十五) 繢長編，卷一三五，頁三。

(十六) 繢長編，卷一三八，頁一九。

(十七) 繢長編，卷一四〇，頁一；參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

(十八) 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一四，頁一一一六，「乞罷呂夷簡商量軍國事。又卷一四，頁九，「乞降呂夷簡致仕官秩。」參續長編，卷一四〇，頁八一一〇。

(十九) 上引蔡襄，卷一四，頁一七一—一九，「論李淑梁適姦邪。」

(二十) 歐集，冊一二，頁三七—三八，「論呂夷簡僕人受官劄子。」

(二十一) 歐集，冊一二，頁三八—三九，「論止絕呂夷簡暗入文字劄子。」

(二十二) 歐集，冊一二，頁四〇—四二，「論李淑姦邪劄子。」以上四註均參見續長編，卷一四三，頁一四一—一八。

(二四) 繢長編，卷一四〇，頁一。

(二五) 繢長編，卷一四〇，頁一。

(二六) 繢長編，卷一四〇，頁五。

(二七)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頁一九一二五，「上資政晏侍郎書。」參閱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〇，頁一六一，引老臣王曾語，謂范言事，「亦多好名，於國事何益？」

(二八) 繢長編，卷一五二，頁三。

(二九)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二〇，頁二六九。

(三〇)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七，頁二六〇；愿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二〇，頁二一。

(三一)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二〇，頁四。又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五—六。

(三二) 蘇轍，龍川別志，冊上，頁一〇。

(三三) 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參閱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七，頁二五一—一五二，多則。

(三四)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二，頁一八三。又歐集，冊一二，頁一四，「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內云：「陛下……出於獨斷而用之。」

(三五) 繢長編，卷二三一，頁一。

(三六) 王絅，默記，卷中，頁六；又見魏泰，東軒筆錄，卷九，頁七十九；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七，頁二

三五一一三六。

(三七) 繢長編，卷一四〇，頁七。

(三八)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八，頁四十五；又卷九，頁二。

(三九) 繢長編，卷一四〇，頁六。

(四〇) 石介，徂徠集，卷一，頁七一一〇。參宋史，卷四三二一，石介傳；續長編，卷一四〇，頁一一。

(四一) 繢長編，卷一四二，頁二。

(四二) 袁鑒，楓窗小牘，卷上，頁八。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一九。

(四三) 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

(四四) 歐集，冊一二，頁一四一一五，「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參下文第七章第二段所引。

(四五) 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一五，頁一〇一一。

(四六) 參閱蘇軾，欒城集，卷三六，頁一一二，「論台諫論事……狀。」

(四七) 繢長編，卷一四二，頁一九。

(四八) 參閱曾肇，「重修御史台記」，見呂祖謙（編）宋文憲，卷八三，頁六一九。

(四九) 繢長編，卷一四二，頁二一。

(五〇) 歐集，冊一二，頁三三四，「論韓琦范仲淹乞賜對劄子。」續長編，卷一四一，頁九。

(五一) 歐集，冊一八，頁四六，「神宗舊史本傳。」

(五二) 宋史，卷三二二，韓琦傳，卷三二四，范仲淹傳。

(五三) 歐集，冊一八，頁四六，「神宗舊史本傳。」

(五四) 歐集，冊一八，頁四〇，「重修朱本實錄本傳。」

(五) 慶曆改革及其失敗

一〇四三年九月范韓所上「十事疏」就是慶曆變法的綱領。其要旨如下：

- (一) 明黜陟——嚴於磨勘，卽考績。
- (二) 抑僥倖——減少官員以恩蔭子弟親友爲官。
- (三) 精貢舉——進士考試，重策論而輕詩賦。
- (四) 擇長官——由各級長官負責保舉下屬。(11)
- (五) 均公田——卽職田，地方官吏定額收入之一，往往高下不均。
- (六) 厚農桑——包括減少漕運以惠人民。
- (七) 修武備——主張兵農合一。
- (八) 推恩信——有赦令，應卽執行，以取得人民感戴。
- (九) 重命令——刪定勦——制敕，不任意增減變動。
- (十) 減徭役——併州縣，減輕人民負擔。(這是北宋一個大問題，特別在王安石實行免役法後，更是爭辯不休)。(三)

范韓提出十大綱領之後，歐陽又催促仁宗付諸實施。（四）並且預先警告，實行時必有小人反對。他奏說：「仲淹等所言，必須先絕僥幸，因循姑息之事，方能救數世之積弊。如此等事，皆外招小人之怨怒，不免浮議之紛紜。而姦邪未去之人，亦須時有譏阻。若稍聽之，則事不成矣。」（五）這十大綱領，在一〇四三年十月十一月開始着着辦理。「詔中書樞密同選諸路轉運使……同選諸路提刑……頒新定磨勘式……館職有闕，以兩府兩省保舉，然後召試補用……更蔭補法……限職田。」實行時果然遭受許多官僚反對，改革漸趨停頓。一〇四四上半年只「詔天下州縣立學，更定科舉法……降天下繫囚流徒罪一等，杖笞釋之。」（六）換言之，十大綱領的第一，二，三，四，五，八各條都實行了一些。地方官如果選的好，對於第六，九，十各條也有間接的助益。同時，用王堯臣爲三司使，財政漸有起色。（七）又用許元辦理江淮漕運，也見改善。（八）只有第七條修武備，除了陝西營田之外，好像並沒有辦。（九）這可能與西夏議和有關。雖然歐陽修，韓琦，蔡襄，余靖等皆反對議和。但其他大臣都不願再戰。（一〇）仁宗也希望結束邊事。

改革爲時甚暫，自難立竿見影。一〇四四年六月，范仲淹卽去宣撫陝西。八月富弼又去宣撫河北。十一月朋黨之議大起。至一〇四五正月，范富均罷。杜衍，韓琦相繼亦去。蔭補限年法，京朝官保任叙遷法，即范韓綱領中第三第四條，二月就廢除了。其他的改革也尋卽放棄。（一一）改革未成，

反倒引起許多明爭暗鬥。

第一個爭端是關於「抑僥倖」的，詔減蔭補「任子之恩殺」，（二二）又詔減「奏薦恩澤」，（二三）侵害到許多大官子弟親友的切身利害。「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四）第二個爭端是考試制度。除了恩蔭，考試是惟一進身之階。在慶曆改革前，一〇二九—一〇三〇年時，晏殊已經主張重經學，試策論。曾請下詔，謂「競爲浮誇靡夢之文，無益治道……務明先聖之意。」

（五）然「羣臣以爲非素習，不可。」（六）至慶曆時，范歐等力主復古勸學。因詔令州縣各自設法就地立學。用胡瑗在湖州之教學法，分經義治事兩齋爲模範。（七）學者須在學三百日，才能預試進士。但各地並無確定經費辦學，能實行的不多。（八）宋朝學風漸趨普遍，號稱「慶曆正學」，則自此而始。又整頓國子監，令京官子弟聽講。擴充太學，請孫復，石介等講學。並每月試詩賦策論，以定生員高下。（九）同時進行改革考試制度。宋祁，王拱辰，張方平等十人合奏『詳定貢舉條狀。』（一〇）此奏即歐陽主稿，主旨說：「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閑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經義，則執經者，不專於紀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尙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一一）

新考試制度當然對於嚮從范，歐，胡，孫，石等的學者有利，而對於一向用心學詩賦的文人不利

。後者於是攻擊太學中石介等人「好議都省時事」，（二二）批評考試用策論乃「競興譏詆……是古非今。」（二三）范仲淹下台後，反對者更振振有詞。「言……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結果又下詔謂：「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令悉罷。」（二四）後來到一〇五七年歐陽知貢舉，重新提倡古文，以改革文風，並改變考試的內容。又引起爭端。（二五）詳見後文。

第三個爭端是關於整飭現任官吏的磨勘考績與甄選保任的。（二六）反對者認爲保任是植黨。名曰保任，「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二七）御史劉元瑜還藉此攻擊歐陽等諫官，說：「諫臣數人……以進退大臣爲己任，以激訐陰私爲忠直，薦延輕薄，列之館閣，相與唱和，肩爲朋比。」（二八）

慶曆改革，主張審查現在官的治績，以歐陽爲主要人物。他比范韓還要積極。上文曾提及，歐陽謫夷陵後，就開始重視吏治。任諫官時，第一次上殿，就主張派按察官「糾舉年老，病患，贓污，不材四色之人。」（二九）「選強幹廉明者爲諸路按察使……遍見官吏。」（三〇）朝廷最初不報，旋即以轉運使兼按察使。而歐陽不滿，以爲「今所委轉運使，豈盡得人乎？」使之兼任按察使，更是「徒見空文，恐無實效。」（三一）及至范韓上台，乃遴選若干按察使，認真調查。（三二）但朝廷對於按

察的報告，「疑而不聽。」（三三）歐陽又進言，說「按察之任，人所難能。或大臣引薦之人，或權勢僥倖之子……今按察者所奏，則未能施行，沮毀者一言，則便加輕信。」（三四）地方政治，如何能澄清？未幾，范韓去位，於是按察一事，並加撤廢。理由是保舉轉運使按察使，「長奔競之路。」歐陽抗議說：

「方今……保舉之法多矣……皆不聞以奔競而廢之。豈可獨於省府等官，偏長奔競而廢？……緣是去年陛下用范仲淹富弼在兩府。值累年盜賊頻起，天下官吏多不得力。因此屢建舉官之議……當時臣僚並不論議。近因仲淹等外出……百端攻擊。」（三五）

此時改革派已失勢，歐陽縱有理由，而「疏入不報。」（三六）反倒下詔「按察官吏，毋得差官體量，以致生事。」（三七）並且責備慶曆改革「過爲煩苛，」（三八）轉運使中竟有「苛察相尙，時號三虎」者，「豈朕忠厚愛人之意歟？」（三九）

在慶曆改革時，歐陽也會親身出去按察過。一〇四四年底，改革已經垂敗。歐陽奉使河東，又任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四〇）力去積弊，罷免不才官吏。（四一）特別強調他的政治理論——人才主義與吏治：（四二）「若能擇官吏以辦職事；裁僥倖以減浮費；謹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備；因貴賤通漕運而移有無，」縱無制度改革，也能致治。（四三）

慶曆改革還是失敗了。考其原因，大約有三：一是多數官僚在行政上予以反對阻礙。已見上述各端。二是改革派本身也有缺點。三是遭受政治上的陰謀破壞。

關於改革派的缺點，可分四項來說。第一是議論多而實際的行政條件未必具備。「言治者嘵嘵而爭之。誦一先生之言……見一鄉保之利……而欲行之九州。」（四四）而且「亟議更張，」不免「繁立科目。」（四五）第二是個人的性格與作風也有影響。主持改革的范仲淹，其政治理想雖高，而行事則少忍耐性。其「好善惡惡之性，不能以纖芥容。」（四六）與同道的韓琦杜衍尙時起爭辯，甚至對韓「色忿，」以語侵杜衍。幸喜交誼深，事後「不以爲忤，」傳爲美德。（四七）而以同樣態度應付其他官僚，便引起磨擦，而影響事功。比較起來，范的政治作風，不如韓琦沉穩。韓琦「只說情理，不自以爲君子。」（四八）對於小人，他認爲「不須較。」平日「談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己處，辭和氣平。」因爲他「善惡黑白不太分，故小人忌之者亦少。如富「弼」范「仲淹」歐陽「修」尹「洙」常欲分君子小人，忌怨日至，朋黨亦起。」（四九）慶曆改革失敗時，韓獨能發言，挽救一二。事後從容自請外出。其後終於重登要位，歷事三朝，並扶持歐陽等再起執政。（五〇）穩定老練，不愧千古名臣。

改革派第三個缺點是他們樹黨樹敵的毛病。政敵指摘他們「凡所推薦，多挾朋黨。心所愛者，盡

意主張。」這還不說，對於「不附己者，力加排斥，傾朝共畏。」（五一）樹黨之餘，不免偏袒。例如「滕宗諒，知涇州，用公使錢無度，爲臺諫所言。朝廷遣使者鞠之。宗諒聞之，悉焚公使曆。使者至，不能察。」（五二）歐陽爲諫官，本是建議勘查的。後來聽了范仲淹的解釋，又聲明先時建言有誤，主張對滕不必重罰。（五三）范仲淹又力爲滕辯解。（五四）其實，范用人往往重才氣，而略其細故。（五五）此事據他們同派的蘇舜欽自己說滕「所用官錢鉅萬，復有入己，惟范公橫身擋之。」（五六）只因御史王拱辰等攻擊不已，才貶滕知岳州。「終賴仲淹之力，不奪職也。」（五七）滕在岳州，又用省庫錢，修岳陽樓，極雄麗。（五八）范仲淹的名言「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就是出於他的『岳陽樓記』。（五九）

改革派第四個缺點就是其中人物往往好標奇立異。言行不檢點，易爲政敵所乘。例如石介，連歐陽修都覺得他「自許太高，話時太過……好異以取高。」（六〇）他在太學，「好議都省時事。雖朝之權貴，皆譽訾之。由是羣謗誣興，漸不可遏。」（六一）范仲淹領導改革，似亦不免「引游士以爲黨助，甚壞風俗。」（六二）

慶曆改革失敗的第三個原因就是遭受政治上的陰謀破壞。此中經過，可以分列如下。是一一〇四年夏天若干人開始攻擊改革派自成朋黨的罪名，宦官從而譖之。二是同年秋天夏竦陰謀誣告富弼準

備造反，宦官又幫同陷害。三是同年冬天王拱辰，劉元瑜等御史借「奏邸之獄」，排除范的黨羽蘇舜欽，王益柔等新進少年。四是一〇四五正月宰相章得象暗中排擠范仲淹，罷政事，重去陝西知邠州。這些經過，以往記載未說清楚，該重新補充一下。

一〇四四年夏天，仁宗耳聞許多人說范富歐陽等人是朋黨，乃當面問范仲淹。范的答覆很直率。他說自古君子小人未嘗不各爲一黨，端在君主明察。(六三)仁宗對此答覆，顯然不能滿意。歐陽修隨卽進奏有名的「朋黨論」。這翻案文章說君子才能真正合作，才是眞朋，不是壞黨。「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六四)朋黨的論爭，極關重要，下章再詳加分析。此處先講當時政潮。歐陽的朋黨論，「上終不之信也。」(六五)歐陽尋卽奉使河東，離開京城。這背後尙有宦官作譏。「爲黨論者，尤惡修異己，又善言其情狀，至使內侍藍元震(六六)上疏言范仲淹，歐陽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下則以國家爵祿爲己私惠。上則朋黨膠漆，皆聚本朝……將紊紀綱。九重至深，萬機至重，何由察知？」(六七)據另一記載，藍疏謂「一人私黨，止作十數。合五六門人黨與，已無慮五六十人。使此五六十人，遞相提挈。不過三二年，布滿要路。則誤朝迷國，誰敢有言？」(六八)經此讒言，仁宗不禁懷疑。外面得到風聲，更多肆言。於是「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六九)

夏竦自從被石介打倒後（見上章），蓄意報復。「令婢子學石介書字（七〇）歲餘學成。」至此，見有機可乘，乃「僞作介與〔富〕弼書，謀廢立事。」（七一）此計安排很巧。遠在一〇三六年，即有人誣范仲淹謀廢仁宗，另立皇帝。仁宗雖未全信，却記得這話。（七二）一〇四二年，富弼使契丹歸後，「有忌弼功高，委指他事，譖弼奉使不了，乞斬於都市。」（七三）而幾年來，范韓因邊事，皆有兵權。（七四）仁宗不免疑懼。恰好宦官又恨富弼。因為富任樞密副使，掌管宦官陞遷。新立章程：「京邑局務……為立三年之制，仍不許干求久任。由是僕倖之徒多不便之。」（七五）夏竦既用僞書陷害富弼，太監也造謠「謂仲淹弼不忠，欲傾搖朝政，覬幸功名，上漸疑之。」（七六）

這裏附帶一提，夏竦聯合太監陷害富弼，（七七）尚不止這一次。在慶曆改革失敗後二年，一〇四六，又舊事重提。太監報告，富弼在山東得人望，可憂。」（七八）繼而徐州狂人孔直溫謀叛，有遺孫復詩。夏竦「因言〔石〕介實未死，弼陰使人入契丹，謀起兵，弼為內應。」仁宗趕緊罷范富安撫使，去兵權，（七九）改調內地。范知鄧州，富知青州。（八〇）繼而無事發生。而夏竦又說：「介說敵弗從，更為弼往登萊結金坑凶惡數萬人，欲作亂，請發〔石介〕棺驗視……妻子初羈管他州，」（八一）經人解救未開棺。後二十年，方得安葬。

再說回一〇四四年秋天，夏竦陷害富弼，雖未成功，但范出任陝西撫使，富任河北宣撫使，均不

令在朝。（八二）諫官歐陽修已早去河東。余靖等也自請外任，（八三）改革派已經支離瓦解。初冬，仁宗卽任陳執中爲參知政事。諫官蔡襄反對無效，乃自乞鄉郡。（八四）反對派繼續剪除范歐的羽翼。至十一月卽發生所謂「奏邸之獄」。蘇舜欽（杜衍之婿），王益柔，都是范仲淹薦的名士。兩人好發議論，且雜以戲謔，因而得罪御史。一日，在進奏院賽神公宴，並約請其他名士。王卽席唱歌，有「醉卧北極遣帝佛，周公孔子驅爲奴」的狂語。御史王拱辰卽令其屬魚周詢，劉元瑜劾王蘇等人大不敬。「起獄震動都邑……枷掠妓人，無所不至……席賓皆遭污辱。」（八五）「宋祁，張方平又助之力言……罪當誅。蓋欲因益柔累仲淹也。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白，韓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雖說從寬發落，還是盡加貶斥，「一網打盡。」並且下詔說：「不爲朋黨，君明臣哲……而更相附離，以沽聲譽……至於屬文之人，類亡體要，詆斥前聖，放肆異言。以訛上爲能，以行怪爲美。自今委中書門下御史臺，采察以聞。」（八六）

改革派經此打擊，一蹶不振。「仁宗於是懲才士輕薄之弊。這幾個承意旨，盡援引純朴持重之人，以愚仁宗。凡解經不過釋訓詁而已。」（八七）不但改革結束，卽所謂的「慶曆正學」，「復古振興的經學，也暫時失勢。此事發生時，歐陽遠在河東，無從挽救。而且也覺得這些名士未免咎由自取。（八八）范仲淹遠在陝西，聞訊卽「上表乞罷政事，知邠州。詔不許。」（八九）

宰相章得象更下井投石，以巧言陷范。范請罷政事，「上欲聽其請，章郇公〔得象〕言于上曰：仲淹素有重名，今一請而罷之，恐天下皆謂陛下黜賢臣，不若且賜詔不允。若仲淹卽有表謝，則是挾詐要君，乃可罷。」上從之。「范」希文果奉表上謝。上曰：「果如章得象言。」（九〇）於是在一〇四年正月，罷范知鄆州，罷富知鄆州，罷杜衍知兗州。以賈昌朝兼樞密使，宋庠參知政事。（九一）歐陽韓琦論救無效，不久亦去。（九二）慶曆改革至此完全失敗。還追論朋黨挾持，將磨勘保任等法，一切奏罷。（九三）朝政又恢復原狀。

註：（一）續長編，卷一四三，頁一一四。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一，頁一一六；又「補編」，卷二，頁一四一—一五。

（11）參閱上編引言註八Kracke一書頁一一四又頁一四一一一四二，又上編引言註八拙文頁一一〇—一一一一，續長編，卷一五四，頁八一九，又卷一六三，頁九。

（三）參閱上編引言註三拙著第五章。

（四）歐集，冊一二，頁四五—四六，「論乞主張范仲淹富弼等行事劄子」；又冊一二，頁七二，「諭內出手詔六條劄子。」參閱續長編，卷一四四，頁四。

（五）歐集，冊一三，頁八一—一〇，「乞力拒浮議終責任范仲淹等。」

（六）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參閱續長編，卷一四三一一四六。

（七）歐集，冊四，頁六三—六四，「王堯臣墓誌銘。」參閱續長編，卷一三九，頁一一五；卷一四〇，頁七八；卷一四八，頁一三。

（八）歐集，冊四，頁七二—七三，「許元墓誌銘。」參閱續長編，卷一四一，頁二一三；又卷一八八，頁九一—一〇。

（九）續長編，卷一四二，頁七一八。

（10）續長編，卷一四二，頁八一—一八。歐陽事後還不罷休，見卷一四六，頁一〇一一一。

(一一) 宋史，卷二，「仁宗本紀。」

(一二) 續長編，卷一四五，頁八一一。

(一三) 續長編，卷一四六，頁六。

(一四)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一五) 續長編，卷一〇八，頁一一。

(一六) 續長編，卷一〇九，頁一；又頁九。

(一七) 通考，「學校七，」卷四六，頁四三一—四三三。

(一八) 趙彥肅，「宋代州學，」大陸雜誌（一九五三）卷七，頁三〇五—三〇九，又頁三一四—三一五。

(一九) 通考，「學校三，」卷四二，頁三九五。田況，儒林公議，卷上，頁一四一一六。

(二〇) 續長編，卷一四七，頁九一一一。

(二一) 歐集，冊一二，頁七九—八〇，「詳定貢舉條狀：」參冊一二，頁七六—七八，先有「論更改貢舉事件劄

子：」又冊九，頁七二，依奏後又起草「頒貢舉條例勅。」范仲淹也有同樣的主張，見范文正公集，卷九，頁一一一。

(二二) 田況，儒林公議，卷上，頁一四一一六。

(二三) 同上，卷下，頁九一一一。

(二四)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又續長編，卷一五五，頁四；卷一五八，頁五六。

(二五) 通考，「選舉四」，卷三一，頁二九〇。

(二六) 繼長編，卷一四一，頁一二一一三；卷一四五，頁五；卷一四六，頁二一。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上，頁一八一—九，頁二三一—四，頁四二—四四。

(二七) 通考，「選舉十二」，卷三九，頁三七五。參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五一六，章得象乃事後攻擊。范當時即有答辯。見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上，頁二一一二二，「答手詔五事。」

(二八) 繼長編，卷一五四，頁八一九。

(二九) 歐集，冊一二，頁七，「再論按察官吏狀。」

(三〇) 歐集，冊一二，頁一，「論按察官吏劄子」；續長編，卷一四一，頁三一五。

(三一) 歐集，冊一二，頁六一七，「論按察官吏第二狀。」續長編，卷一四三，頁三一一三三。

(三二)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上，頁四七一五〇，「奏災異後合行四事。」續長編，卷一四一，頁一二一一三。

(三三) 歐集，冊一二，頁八九，「論任人之體不可疑劄子。」

(三四) 歐集，冊一二，頁八九，「論台官上言按察使狀。」參續長編，卷一五一，頁二三一—四。又歐集，冊一二，頁四八，「論京西官吏非人，乞黜按察使陳洎等劄子」，冊一二，頁四八一四九，「再論陳洎等劄子

」續長編，卷一四六，頁一一一三一。

(三五) 歐集，冊一二，頁九九—一〇〇，「論兩制以上罷舉轉運使副省府推判官等狀。」

(三六) 繼長編，卷一五五，頁二三一一六。

(三七) 繼長編，卷一五五，頁四。參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二一，頁二二三。

(三八) 繼長編，卷一五七，頁七。

(三九) 繼長編，卷一六〇，頁九；參魏泰，東軒筆錄，卷一三，頁一一一。

(四〇) 繼長編，卷一四八，頁八；卷一五一，頁一八；又卷一五六，頁三二一六。

(四一) 歐集，冊一三，頁六三一一三三，「河康奉使奏草。」參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一一一三。

(四二) 參見上編第四章，「歐陽的政治與行政理論。」

(四三) 歐集，冊一四，頁一四一一六，「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參續長編，卷一五六，頁三一六。又歐集，冊一八，頁二一〇〇韓琦撰，「墓誌銘。」冊一八，頁六四，歐陽發等述「事蹟。」

(四四) 王夫之，宋論，卷四，頁四。

(四五) 同上，卷四，頁二六。

(四六) 同上註。

(四七)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三，頁一九三；參歐集，冊四，頁五三，「杜衍墓誌銘。」又冊二一，

頁一〇三，「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又續長編，卷一五五，頁六一八。

(四八)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〇，頁一一九六。

(四九) 同上，「別錄」，卷一〇，頁二六七，二七七。

(五〇) 楊希閔，韓忠獻公年譜，頁四一一四二。

(五一) 繼長編，卷一五四，頁五六六，錢明逸章得象之言。

(五二)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九，頁一〇。

(五三) 歐集，冊一二，頁五四一五五，「論燕度勦滕宗諒事張皇太過苟子」；續長編，卷一四四，頁一〇一一一。

(五四)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奏議」，卷下，頁三〇一三五，「奏雪滕宗諒張亢」；續長編，卷一四三，頁二一

四一二六；又卷一四六，頁一一四。

(五五)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頁一〇。

(五六) 費寀，梁谿漫錄，卷八，頁一一一，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四，頁一四五一一四七。

(五七) 繼長編，卷一四六，頁一一，又頁一四。長編本末，卷四〇，頁二一四。

(五八)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九，頁一〇。

(五九)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頁四。參范公稱，過庭錄，頁七。

(六〇) 歐集，冊八，頁四七，「與石推官第一書」。參石介，徂徠集，卷五，頁三一六，「答歐陽永叔書。」

(六一) 田况，儒林公議，卷上，頁一六。

(六二) 續長編，卷二七五，頁一一，王安石語。

(六三) 續長編，卷一四八，頁六；又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〇，頁三。參上編引言註八拙文頁一二六。又同註

Krucke一書頁一三〇註四三。

(六四) 歐集，冊三，頁一一一，「朋黨論」詳見下章。

(六五) 續長編，卷一四八，頁六一八。

(六六) 藍元鑑附見宋史，卷四六七，其養父藍繼宗傳，然未及此事。

(六七) 歐集，冊一八，頁三五，「墨本神宗實錄本傳。」參田况，儒林公議，卷上，頁二七一二八。

(六八) 歐集，冊一八，頁四〇一四一，「朱本重修實錄本傳。」歐集，冊一八，頁一八一二四，韓琦撰歐陽墓誌銘；又冊一八，頁二五一三二，蘇軾撰神道碑，皆不敢提及此事。宋史本傳亦然。

(六九) 續長編，卷一五〇，頁一三。

(七十) 石介書法很怪，參歐集，冊八，頁四八，「與石推官第二書。」

(七一) 續長編，卷一五〇，頁一三，長編本末，卷三七，頁二三一一四；參歐集，冊一四，頁一〇，「辨蔡襄異議」；又冊一四，頁一四，「又三事。」

(七二) 馮琦，宋史本末，卷一九，頁六。

(七三) 繢長編，卷一三八，頁一；原注謂魏泰在東軒雜錄中說是王拱辰讐告，似未必果是。按亦可能即是夏竦。

(七四) 參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頁二七。

(七五) 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卷一七，頁一四，「富弼行狀。」並見下註。

(七六) 田況，儒林公議，卷上，頁二七一二八。

(七七) 聯合太監楊懷敏，見續長編，卷一六二，頁七一一〇；卷一六三，頁一；卷一六四，頁七。

(七八) 繢長編，卷一五七，頁七。

(七九) 參上編引言註八抽文，頁一二二一一二五，論君主對臣下疑懼。

(八〇) 繢長編，卷一五七，頁九一一〇，又卷一五八，頁一〇。

(八一) 繢長編，卷一六〇，頁二六；長編本末，卷三七，頁二四。參歐集，冊四，頁八二一八四，「石介墓誌銘」；王銓，默記，卷四，頁六；魏泰，東軒筆錄，卷九，頁七一九；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七，頁二三五一二三六。

(八二) 繢長編，卷一五〇，頁一二，又卷一五一，頁九。

(八三) 繢長編，卷一五〇，頁三〇一三二。

(八四) 繢長編，卷一五二，頁七一一。

(八五) 袁袞，梁谿漫錄，卷八，頁一一一；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四，頁一四五一一四七。

(八六) 續長編，卷一五三，頁二一四；長編本末，卷三八，頁一一一；詳見拙文兩篇，「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事中的士風」，《東方學（東京）》，十四輯（一九五七），頁一〇四—一〇七；又「梅堯臣與雲山殿慶曆政事中的士風」，《大陸雜誌》，卷一七（一九五八），頁三四一—三四六。

(八七)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四一五；又見朱子全書·卷六二，頁二七—二八。

(八八) 歐集，冊八，頁六一，「與尹洙書」；冊六，頁六六，「答蘇舜欽離京見寄」。參費密，梁谿漫錄，卷八，頁二；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頁九。

(八九) 續長編，卷一五三，頁四。

(九〇)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〇，頁四。又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五一六〇。

(九一) 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五一六。

(九二) 續長編，卷一五五，頁一一三；長編本末，卷三八，頁二五—二一。

(九三) 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五—九。

(六) 朋黨與言官

經過慶曆改革，北宋政治產生兩大變化：政情上有朋黨的問題，時起時伏；政制上則言官的發言權提高。這兩項變化都有長久影響。這裏分別討論，以結束關於慶曆改革的敘述。

「朋黨」之稱是打擊政敵的絕好武器。一〇三六年呂夷簡首先用之以攻擊范仲淹歐陽修等。一〇四一又用以攻擊參知政事宋庠。「凡庠與善者，夷簡皆指爲朋黨。如鄭絅，葉清臣等悉出之。」(一)將宋排出時，還用計使宋與范結下深仇。先是西夏元昊來書，范曾對使者焚之，(二)而另「錄本奏呈。在中書自語云：豈有邊將與叛臣通書。又云奏本如此，又不知其所與書，何所言也？」以此激宋。宋明日上殿果入劄子論「范」希文。仁宗沉吟久之，曰：范仲淹莫不致如此。呂公徐應曰：擅答書，不得無罪。然謂之有他心，則非也。宋公色沮無辭。明日，宋出知揚州。」(三)

當時范仲淹等一般南方新進儒士，以復古匡今自任，意氣軒昂，竟破往例，不辭朋黨之稱。一〇三〇年，范首次被貶時，尙未被人目爲朋黨。而他教晏殊信，自己辯護，就明說：「夫天下士，有二黨焉。其一曰：我發必危言，立必危行。王道正直，何用爲曲？其二曰：我遜言易入，遜行易合。人生安樂，何用憂爲？斯二黨者，常交戰於天下。」(四)一〇三六年，范第三次被貶時，呂夷簡卽正

式治以朋黨罪名。朋黨之稱，已經流行。甚至有北方人如王質者，竟自來依附。「載酒往餞……曰范公賢者，得爲之黨，幸矣。」（五）實情如此，所以當慶曆改革時，仁宗問范朋黨之事，范公然答覆，君子小人「未嘗不各爲一黨。」（六）富弼則有『分辨邪正』一疏，也說：「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閼。萬一小人不勝，則陰相交結，互爲朋蔽……必得其勝，然後能已矣……辨別君子小人而進退之，乃天子之職也。」（七）范富手下諸人，言論尤其強硬，刺激政敵過甚。朱熹評之曰：

「黨論之始倡，蔡襄『四』賢『一』不肖詩激之也。黨論之再作，石介一變一契『慶曆聖德頌原句』之詩激之也。其後諸賢相繼斥逐，則又歐陽公邪正之論〔卽朋黨論〕激之也……吾而以賢自居，孰肯以不肖自名……過爲別白，私自尊高，則人而不仁，疾之已甚……禍始於此。

（八）

歐陽在仁宗問范朋黨以後，即進「朋黨論」。本來自古都說朋黨不好。當時實情，已有朋黨之名，何況范仲淹自己又先承認了？歐陽乃獨出心裁，作翻案文章，反說君子才有朋黨，小人倒沒有。換言之，被稱爲朋黨的才是好人。這「朋黨論」說：

「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利盡而交

疎，則反相貳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九）

文中又引古例，如臯陶夔稷，周臣三千。南宋葉適評論甚切。他說此文乃「迫切之論，失古人意。徒使人悲傷，而不足以爲據也。」（一〇）

歐陽儘管如此寫，他也明知理論上君子不應有朋黨，實際上他和范仲淹等人也根本無黨。所謂朋黨，只是政敵用來作爲破壞慶曆改革的利器。歐陽在他所著的新五代史中「唐六臣傳」傳末說：

「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進朋黨之說……至欲舉天下之善，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以爲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指爲朋黨可也。交游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嗚呼！朋黨之說，人主可不察哉？」（一一）

歐陽也感覺到自稱君子者，未必皆是。改革派中的人物每有過火之失。例如石介「肆言臧否，卿相不少貸……孫明復聞之曰：爲天下不當如是，禍必自此始。」歐陽文忠猶未以爲然。及朋黨論起，始悟其過。」（一二）蘇舜欽，王益柔在奏邸大宴狂言，也是自取其禍。（一三）十餘年後，一〇五六，

歐陽有『議學狀』，承認慶曆年間改革派躁進之誤。他說：

「四方之游士……烏合羣處……躡利爭進，愛憎之論，必分朋黨。昔東漢之俗，尙名節，而黨人之禍及天下。其始起於處士橫議相訾也……則必爲迂僻奇怪，取德行之名，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昔日慶曆之學，其弊是此。」（一四）

日後歐陽當政，其議論主張與少年時不同，此處已經可以看出。

歐陽的「朋黨論」，的確是一時迫切之言，硬說君子才有黨，等到一〇四五春天，范富杜韓相繼罷去，時歐陽遠在河北，有長疏，又大辯此四人根本無黨，所謂朋黨乃是誣告云云。這篇疏文不太受人注意，其實比「朋黨論」切實得多。（一五）文中說：

「自古……小人欲廣陷良善，則不過指爲朋黨。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尙在。……欲盡去之……唯有推指，以爲朋黨，則可一時盡逐……〔杜〕衍爲人清慎而謹守規矩。〔范〕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韓〕琦則純正而質直。〔富〕弼則明敏而果銳。此四人爲性既各不同。雖皆歸於盡忠，而其所見各異。故於議事，多不相從。至於杜衍欲深罪滕宗諒，仲淹則力爭而寬之。（一六）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請急修邊補。富弼料以九事，力言契丹必不來。（一七）至於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韓琦則是尹洙……仲淹則……非尹洙。

(八)……此四人者平日暇居，則相稱美之不暇。爲國議事，則公言廷諍而無私……真得漢史所謂忠臣有不和之節。而小人譖爲朋黨，可謂誣矣。」

此疏所說，都是事實。而疏入不報。「指修爲朋黨者，益惡焉。」(一九)於是又設計排去歐陽。

在歐陽此疏之前，韓琦已有疏，爲富弼被夏竦誣告之事辯解，說富「事畢還朝，甫及都門。未得一陳於陛下之前，而貢補閑郡。外人不知得罪之因，臣亦痛獨何負於朝廷，而黜辱至此。」接着就辯解朋黨之說：「臣所以不避朋黨之疑……蓋以臣下朋黨，本求進身。今臣……班署已優……而求辯得罪之臣，自取禍患。臣爲朋黨不亦拙乎？願陛下察臣此心，則朋黨之疑自解。」疏入亦不報。(二〇)同時，尹洙也奏論朋黨，痛斥政敵之迎合皇帝意旨，誣指朋黨。奏曰：

「今世所謂朋黨，甚易辨也。陛下試以意所進用者姓名，詢于左右曰：某人爲某人稱譽。必有對者曰：此至公之論也。異日，其人或以事見疎，又詢於左右曰：某人爲某人營救，必有對者曰：此朋黨之言也……是則公論與朋黨，常繫於上意，不繫於忠邪，此御臣之大弊也。」

(二一)

尹洙之後，又有劉敞連上兩疏，分辨邪正。(二二)但都不生效力。

改革派和同情者儘管辯解沒有朋黨，無奈仁宗已有成見。再加上向來不多說話的章得象至此也出

頭攻擊，說范仲淹等「多挾朋黨。」（二三）御史劉元瑜說罷免范等，「出於聖斷，中外相慶。獨黨人以進用不出於己，議論譁然。」（二四）此外還有梁適更現身說法，「自陳前爲朋黨所擠。」（二五）當時攻擊朋黨的儼然理直氣壯。改革派無論如何解說，「大勢卒不可挽矣。」（二六）尹洙自己說當時人人自危。朋友都「見戒曰：當避形跡。」（二七）

慶曆後，士風公論，竟一時銷沉。一〇四八年，御史魚周詢——會參加劾糾奏邸之獄的（二八）——也感覺不對。他說：「今中外之人，每進對於前，但敢攻人過失，即爲公論。若言及忠良材能，云可任用，則慮聖意，疑爲朋黨。」（二九）竟至「執政及近臣所對，多疏闕。」（三〇）張方平、平原、近呂夷簡一派，（三一）此時又主張慶曆改革值朋黨嫌而經罷除之保任法應該變通恢復。（三二）翌年下詔：「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間利病，毋得以風聞彈奏，違者坐之。」（三三）此詔含意是不許隨便誣人朋黨。果然，此後言路稍開。權三司使葉清臣即公然稱譽范富韓諸人。（三四）直到一〇五二年，一般士氣，還是不振。包拯有奏，痛擊朋黨之說：

「近歲以來，多有指各臣下爲朋黨者……奸巧誣罔。例見排斥。故進一賢，必曰朋黨相助。退一庸才，亦曰朋黨相嫉。遂使正人結舌，忠直息心，亦不敢公言是非……斯乃臣下務相傾軋，自快其志，不顧破壞陛下事業者也。在昔劉向進諫於漢元帝曰……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

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勿以朋黨爲意，則君子小人，區區分矣。」（三五）

此後朋黨之說，一時平息。不幸英宗時濮議又起（見第八章）。神宗時王安石行新政，與舊黨爭鬥更烈。（三六）直到北宋亡國，金兵進入開封，還不平息。（三七）北宋中葉以降，討論朋黨問題的人很多。南宋趙汝愚編宋諸臣奏議，竟在百官門內，單立「朋黨」一卷。（三八）此外尚有若干重要奏議未經編入該書。綜合起來，關於朋黨的討論，大致有四種看法：

第一種看法，承繼范歐的主旨，認爲君子與小人必然對立，唯在君主判斷忠奸，范子范純仁原也主張此說，曾以歐陽的「朋黨論」和新五代史中之「六臣傳」所附「論及朋黨之事」一節「備錄上進」。（三九）司馬光也寫了一篇「朋黨論」說：「夫朋黨之患……興亡不在朋黨，而在昏明矣。」

（四〇）北宋末年的余應求則謂「論朋黨宜辨之於早。」（四一）

第二種看法是鑒於王安石行新法時新舊兩黨之水火，主張取消朋黨之說。范純仁在進歐陽「朋黨論」後三年，即感覺元祐黨人攻新黨過急，乃改採此意。（四二）胡宗愈則明言應該「擇中立不倚者用之，則朋黨自銷。」又進「君子無黨論。」（四三）新黨中則有曾布，在徽宗初年，主張以「建中靖國」爲年號，以調濟兩黨。（四四）接着商倚，楊時都發揮此說，贊成「消除黨與。」（四五）

第三種看法，與第一種近似，希望君主能用正人。但悲觀的承認君子必敗，小人必勝。爲此說者

有秦觀：他一方面引證慶曆故事，謂當時所謂黨人如歐陽者，後來復起「成其功名，今所謂元老大儒，社稷之臣。」但他另一方又說，如果君主「邪正不辨……則小人卒得志而君子終始禍矣。何則？君子信道篤，自知明，不肯偷爲一切之計。小人授隙抵巇，無所不至也。」（四六）

第四種看法則沿襲歐陽「朋黨論」中所提小人不過暫合之說，用以修正上述的悲觀論。主張君子應參取道家態度，雜用權術，不可逼迫小人太甚；以外圓內方的態度培養勢力，靜待小人自行分裂，再見機行事。代表這種看法的是蘇軾。他說：

「小人之心……日夜爲計……今君子又從而疾惡之，是以其……交合而謀深……故凡天下之患，起於小人，而成於君子之速之也……若夫智者則不然。內以自固其君子之交，而厚集其勢。外以陽浮，而不逆於小人之意，以待其間……今夫小人急之則合，寬之則散。是從古以然也……是故其交易間，其黨易破也。君子務寬之，以待其變。而急之以合其交，亦過矣。君子小人雜居而未決，爲君子之計者，莫若深交而無爲。」（四七）

按上文所提韓琦的作風，與此略似。但這看法主要是反映蘇軾的時代，政情更駭雜。不用權術，很難立足。

以上四種看法，或起於歐陽，或受他的啟發，足徵其影響之大。但是朋黨的問題，是君主專制之

下官僚政治的大病，始終沒有獲得解決。

北宋中期政治的變化，除了朋黨以外，又有言官發言權的提高。這趨勢與慶曆改革—特別是歐陽修—極有關係。改革派最初即以言事爲政治鬥爭的工具。他們之能上台即證明這工具之有效。傍人也就紛起效法。一方面是言官之權隨之而高，另一方面則「天下議論相因而起」，且益趨紛糾。「要皆以下攻上，爲名節地可也，而未知爲國家計也。」（四八）

所謂言官分御史與諫官兩批，合稱「臺諫」。唐朝御史，多半專掌彈劾，並不言事。宋初御史，仍「不許言天下利害。」（四九）諫官則本「以繩糾天子，而非以繩糾宰相者也。」（五〇）並且也「不許論人才。」（五一）北宋初年，「宰相權重，臺諫侍從莫敢議。朝士不平，屢有攻擊……更勝迭負，終不能損廟堂之勢。」（五二）其後情形逐漸改變。真宗「增置言事御史，其後皆得言事，御史相率廷辯。」（五三）而諫官也許其「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皆得諫正。」（五四）無異對於政策決定，人事任免，行政執行，都可過問。

臺諫權限擴大之後，有時皇帝還「諭臺諫言事。」到了仁宗，更以爲「天下事……不如付諸公議……則臺諫得言其失。」（五五）表面上有公議之美，實際上頗有流弊。「宰執與臺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廷。臺諫恃宰相之短長，以爲聲威風采……宰執亦恃臺諫之短長，植根於內廷。」（五六）

雙方互爭，無形中助長依賴君主寵信的趨勢。所以短期的表現是言路大開，很合儒家理想。而長期的結果，官僚羣等於自己互毀。不論言官與行政官，都難安於位。例如以慶曆政潮而論，事前呂夷簡久任宰相，秉有相當大權。范仲淹上台不久，旋即去位。富弼則幾乎遭夏竦陷害。繼起之人，亦皆不久於位。直到韓琦再起，始又久任而得權。在這階段中，大臣不安，天子權力則無形中擴大很多，不合儒家理想。（五七）

慶曆政潮，上文已詳述，起於一〇三六年范仲淹三次言事被貶，下詔禁止「越職言事。」（五八）這是行政官對言官的大彈壓。一〇四〇年，此禁即除，反而詔求直言。（五九）於是「是非之論，一付臺諫。孔道輔，范仲淹，歐陽修，余靖之流以言事相高。此風既行，士恥以鉗口失職。當時執政大臣，豈既盡賢。然畏忌人言，不敢妄作。」（六〇）一時臺諫發言權幾乎凌駕執政的權勢而上之。

歐陽修在一〇三六時，並無發言之職權，但他以信責罵御史高若訥不盡言事之職。這也是開言風之一嚆矢。慶曆改革時，歐陽修自任諫官，更加大膽。雖然「執政皆修素所厚善，而修所言事，一意徑行，不以形迹嫌疑顧避。」（六一）韓琦後來在歐陽修祭文中說：「公之諫諍，務傾大忠。在慶曆初，職司帝聰，顏有必犯，覬無不縫。正路斯闢，奸萌輒攻……人畏清議，知時難容……二十年間，由公變風。」（六二）歐陽修以身作則，倡導言風，影響很大。不過他自己也知道有流弊：「今一言事之臣

得速進，則小人好進紛然，爭以口舌爲事。至其甚弊，理難抑絕。則後來有讒言之士，必雷同以干進見疑。使君子小人，情僞何別？」（六三）

歐陽此語，不幸言中。第一，言風太盛，影響行政。「仁宗之求治也急……君子小人……競起爭鳴，飾其文辭，以爲制勝之具……言滿天下……相傳爲不諱之朝……敦龐篤厚之風，蕩然不足以有矣……呂夷簡……爲上下交順之術……韓富范歐諸公雖以天下爲己任，而不能自超於此術之上，於是石介蘇舜欽之流，矯起於庶僚。而王素，唐介，蔡襄，余靖，一唱百和，唯力是視。抑此伸彼，唯勝是求。」換言之，朋黨助長言風，一發不可遏。「天子無一定之衡，大臣無久居之計。或信或疑，或起或仆……以成波流無定之宇。」（六四）其次，發言權成爲政治工具，人人可得而用之。反對派抓住機會，改革派就自食其報。「范韓既以此取勝，及其自得用，臺諫侍從，方襲其迹……蓋韓范之所以攻人者，卒其所以受攻，而無以處之。是以雖有志而無成也。至如歐陽，先爲諫官，從爲侍從，尤好立論。士之有言者，皆依以爲重，遂以成俗。及濮園議起（詳下文第八章），未知是非所在，而傾國之人，反回戈向之。平日盛舉，一朝墮損。善人君子，無不化爲仇敵。至今不定。然則歐陽氏之所以攻人者，亦其所以受攻而不自知也。」（六五）第三，言風起後，還有更大的弊端，就是說話不負責任。「其大端有四：曰謀爲叛逆，曰詛呪誹謗。曰內行不修，曰暗通賄賂……王拱辰之以陷蘇舜欽，

括杜衍也〔按：蘇乃杜婿〕……夏竦之以陷石介及富弼也……蔣之奇之以陷歐陽修也〔見下文第九章〕……於國計無與也，於官箴無與也……於吏治無與也。」（六六）宋代中葉，士大夫之得言是一盛事，而所言如此，政情乃大壞。這不獨是歐陽個人倡導言風的悲劇，癥結還是儒家主張應由士大夫言事的一個基本矛盾。

言路不可不開，但也不可不加控制。慶曆改革之後，許多士大夫即有此覺悟。例如包拯就覺得應當許開言路，但須嚴慎，禁止過份的話。他先說：「近歲大臣顯政，頗惡才能之士。有所開建，則譏其近名。或云沽激，欲求進達。遂使才能之人，莫敢自效。」（六七）後來又說：「近者臺官以朝政闕失，上章論列。或令分析，或取戒勵。中外傳聞，於體不便……臣望今後御史等凡有彈奏，事或過當，更不令分析，及取戒勵。」（六八）

張方平對於范歐等黨人之重視肆言，深致批評。他以為「臺諫之設，所以切摩理體，助為聰明。非使其生事招搖，為仕宦捷徑也。粵自近年，增置員數，而又進擢殊速，聽用過當。頗開朋黨，險危善良。鼓動風潮，淪胥以敗。」（六九）又說：「比年以來，朝廷頗引輕險之人，佈之言路。違道干譽，利口為賢。天下承風，靡然一變……內則言事官，外則按察使，多發人閨門曖昧。年歲過遠，累經赦宥之事……故自將相而下……惴惴危恐……輒曰恐致人言也。」（七〇）繼張方平後數年，一〇

五六，宰相劉沆又言：「自慶曆以後，臺諫用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又專務抉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七一）仁宗晚年，一〇六〇，御史呂濤，趙曄均痛言「刻薄之態，浸以成風。」於是同年前後兩次下詔戒言事官不得搜抉隱私，彈劾小過。（七二）然而積習難返，告戒也不生大效，言風之盛，甚至紊亂行政程序。例如翌年御史王疇又說：「比年士大夫……奔走臺諫之門，鼓扇風波之論……偶見陛下任用臺諫官……便謂凡百事狀，不計行與不行，臺諫皆得之專之。乃有白事於朝，而更以狀干臺司者。」於是又下詔再禁「浮俗之弊。」（七三）

歐陽敢言，最初因言獲罪，繼而因言馳名，最後反被人言攻擊。在慶曆諸公裏面，善於從政的要首推韓琦，非歐陽所能及。在慶曆改革以前，韓曾任諫官，對於言事頗有精到之論：

「夫善諫者，無諷也，無顯也，主於理勝而已矣。故主於諷者，必優柔微婉，廣引譬喻，冀吾說之可行。而不知事不明辨，則忽而不聽也。主於顯者，必暴揚激訐，恐以危亡。謂吾言之能動，而不知論或過當，則怒而不信也……當顧體酌宜，主於理勝，而以至誠將之……若知時之不可行，而徒爲高論，以賣直取名，汝罪不容誅矣。」（七四）

韓琦得諫臣之體，上文並曾提及他對小人不多計較。因此在慶曆諸臣中，獨能首先再起。至於歐陽爲

諫官，就主於顯，因此大受小人之忌，終遭誣害中傷。韓琦後來當國，「最被司馬溫公〔光〕激惱，然韓公包容聽受……蓋已爲侍從臺諫，則能攻宰相相之失。已爲宰相，則能受侍從臺諫之攻。」（七五）歐陽與韓同掌政事，却無此度量，終因濮議的爭辯，又受誣言而去位，詳見下文第八九兩章。

就中國政制演變而論，自漢至唐，言官和言事的制度，在初期限於少數高官，政情較安定。言者一多，言風大盛，如漢末黨議，唐代中葉之清流，就很難辨。北宋有四多，士大夫興起而官多，印刷發達而書多，提倡學問而書院多。因此三者而議論多，竟無法駕馭處理。這是用儒家學說治國一個基本的矛盾與失敗，亟待各方學者注意研究。

註：（一）宋史，卷二八四，宋庠傳。田況，儒林公議，卷下，頁三五。宋庠，弟宋祁，葉清臣，鄭饒，「時人謂之四友。」

（二）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三）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七，頁二八三，引孔氏談苑。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八，頁九一—一〇略同。宋後悔之，為相時薦范子純仁試館職，純仁辭。蘇轍，龍川別志，卷下，頁二一四，謂「范氏子弟至今恨之。」

（四）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八，頁二四，「上資政晏侍郎書。」

（五）宋史，卷二六九，王質傳。

（六）續長編，卷一四八，頁六；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頁三一。

（七）呂祖謙（輯），宋文鑑，卷四五，頁八一一五。

（八）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二五，引宋襄語。

（九）歐集，冊三，頁二二一一三；又見續長編，卷一四八，頁六一八。英譯見上編引言註一 Kräle 一書，頁二二〇，註四二。另有英譯，見上編引言註九拙文。又參閱上編引言註八 Kräle 一書，頁二二〇，註四二。

（一〇）葉適，習學記言，卷五〇，頁一〇。

（一一）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五，頁四。

(一二) 董夢得，避暑錄話，卷二，頁一九。

(一三) 見下編第五章，又參歐集，冊八，頁六一，「與尹洙書。」

(一四) 歐集，冊一三，頁三七—三八，「議學狀。」

(一五) 歐集，冊一二，頁一〇三，「論杜衍范仲淹等罷政事狀。」又見續長編，卷一五五，頁六一八；呂祖謙編

，宋文鑑，卷四六，頁七一一〇；趙汝愚編，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五一〇。

(一六)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二三一一二四；「奏議」，卷下，頁三〇一三五；續長編，卷一四三，頁二四一二六；又卷一四六，頁一—四。

(一七) 繼長編，卷一五〇，頁一五云范「詆衍語甚切，仲淹嘗以父事衍，衍不以為恨。」歐集，冊四，頁五三，「杜衍墓誌銘。」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三，頁一九三，云范又對韓「色忿」，然事後亦「不以為忤。」

(一八) 繼長編，卷一四八—一四九散見，又卷一五〇，頁五一—一〇。

(一九) 繼長編，卷一五五，頁八。

(二〇)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三，頁一九六，又見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四五—五。

(二一) 繼長編，卷一五三，頁四一五。又見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一—四；尹洙，河南文集，卷一八，頁六一七。

(二二一) 劉敞，公是集，卷三一，頁一—九。

(二二二) 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五—六。

(二二四) 續長編，卷一五四，頁九。

(二二五) 續長編，卷一五七，頁一〇。

(二二六)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一五，朱熹語。

(二二七) 尹洙，河南文集，卷一〇，頁四，「又一首。」

(二二八) 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九，頁九〇。

(二二九) 續長編，卷一六三，頁一六。

(二三〇) 宋史，卷三〇二，魚周詢傳。

(二三一) 參閱張方平，樂全集，卷三一，頁一—四；卷三六，頁一—一。

(二三二) 續長編，卷一六三，頁九。參閱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一〇，張方平，「論彼此立則朋黨分。」

(二三三) 續長編，卷一六六，頁一。

(二三四) 續長編，卷一六六，頁六—九。

(二三五) 續長編，卷一七二，頁五。又包拯，包公奏議，卷一，頁九，「七事。」

(二三六) 參閱柯昌頤，王安石評傳，上編引言註三拙著中第三四兩章。

(三七) 外山軍治、「靖康の變に於ケル新舊兩法黨の勢力關係」，羽田博士還暦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五〇），頁六六三—六八八。

(三八) 宋諸臣奏議，卷七六，「百官門：朋黨。」

(三九) 范純仁，范忠宣公集，「奏議」，卷下，頁一二。又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一〇一一四。

(四〇) 司馬光，溫國文正集，卷七一，頁八一九。

(四一) 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二一一三。

(四二) 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一六一一八，范純仁，「論不宜分辨黨人，有傷仁化。」時元祐四年。

(四三) 王偁，東都事略，卷七一，頁九。

(四四) 摘文「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一九六〇），頁一〇九—一二九。

(四五) 宋諸臣奏議，卷七六，頁二〇一二一，商倚，「乞戒朋黨之弊。」卷七六，頁二三一二四。楊時，「乞分別邪正，消除黨與。」

(四六) 秦觀，淮海集，卷一三，頁六一八，「朋黨。」

(四七) 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頁五八—五九，「應制舉文。」

(四八) 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七，頁一五一六。

(四九) 楊時，龜山先生語錄，卷二，頁一。

(五〇) 王夫之，宋論，卷四，頁一七。

(五一) 楊時，龜山先生語錄，卷二，頁一。

(五二) 蕤適，習學記言，卷四七，頁一五；潘永因，宋碑類鈔，卷二，頁一；魏泰，東軒筆錄，卷一四，頁七。

(五三) 宋文鑑，卷八三，頁六一九，曾肇，「重修御史台記。」參閱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九四三），集一〇，頁五九三—五九七。

(五四) 洪邁，容齋四筆，卷一四，頁五。

(五五) 楊時，龜山先生語錄，卷三，頁五六。

(五六) 王夫之，宋論，卷四，頁一七。

(五七) 參閱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五九一六二。

(五八) 續長編，卷一一八，頁九一一〇。

(五九) 續長編，卷一二六，頁一二。參宋諸臣奏議，卷一八，頁六一九，蘇舜欽，「乞追寢戒越職言事詔書。」

(六〇) 蘇轍，欒城集，卷三六，頁一一二，「論台諫論事留中不行狀。」

(六一) 故集，冊一八，頁四六，「神宗舊史本傳。」

(六二) 韓琦，韓魏公集，冊九，頁一五一—五二。

(六三) 歐集，冊一〇，頁九九，「辭直除知制誥狀。」

(六四) 王夫之，宋論，卷一四，頁一二一一三。

(六五) 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七，頁五一—一七。

(六六) 王夫之，宋論，卷四，頁二四一二五。

(六七) 包拯，包公奏議，卷一，頁一〇，「七事。」

(六八) 同上，卷二，頁五，「論台官言事。」

(六九) 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頁一七，「論進用台諫官事體。」

(七〇) 同上，卷一八，頁一七一一八，「再對御札；」又見續長編，卷一六三，頁一三。

(七一) 繼長編，卷一八四，頁三。

(七二) 繼長編，卷一九一，頁一五；又卷一九二，頁三一四。

(七三) 繼長編，卷一九四，頁二一五。

(七四) 韓琦，韓魏公集，卷一，頁一〇一一，「諫垣存稿序。」

(七五)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四，頁一。

(七) 中年蹉跎與續繼鬥爭

慶曆改革甫告失敗，歐陽卽遭「張甥案」的獄事，貶知滁州。時方四十，正當盛年，幾一蹶不振。

這獄事相當複雜。以前的記載與考證都欠詳盡。謹加以綜合補充。在范富韓相繼貶出以後，政敵仍不肯罷休，非排去歐陽不可。主要原因歐陽平日說話攻擊人，得罪人。據韓琦說：「歐性素偏……每議至厲聲相攻不可解。」（一）他任諫官議論公事外，還揭發了許多人的隱私，更是傷人。「如論杜曾家事，通嫂婢……又論參知政事王舉正不才，（二）及宰相晏殊賈昌朝「所」舉館職凌景陽娶富人女，賈有章有贓，魏庭堅逾瀆。三人皆廢終身。如此之類極多。大忤權貴。」（三）歐陽後來也承認「論議多及於權貴，指目不勝於怨怒。」（四）

歐陽少年風流，上文提過。（五）他不獨親妓有艷詞。（六）而且有時還誇張名士風流之作風。

例如「與人行令，各作詩兩句，須犯徒以上罪。一云：持刀哄寡婦，下海劫人船。一云：月黑殺人夜，風高放火天。至歐云：酒黏衫袖重，花壓帽簪偏。或問之，答曰：當此時，徒以上罪亦做了。」（七）艷詞與風流的幽默並不足以證明歐陽必有風流的舉動。因為「文章純高，不害其爲邪。文章艷麗

，亦不害其爲正。然世或見人文章鋪陳仁義道德，便謂之正人君子。及花草月露，便謂之邪人……所謂正人端士者，亦皆有艷麗之辭。」（八）例如司馬光亦嘗有艷詞。（九）所以不能據以爲斷。不過歐陽既有風流之名，便成爲政敵攻擊他的絕好出發點，說他與外甥女有姦。連近人如胡適先生考證都覺得這案子大概「不全出於無因。」（一〇）

張甥案的案情大致如下：歐陽有妹「適張龜正。龜正無子，有女，非歐出也。婦既嫠，無所歸，以孤女偕來。及笄，以嫁宗人嚴。」（一一）後來，這張甥與人通姦，因而下獄。（一二）「張懼罪，且圖自解免。其語皆引「歐」公「於其」未嫁時事，詞多醜異。」（一三）加以歐陽曾有詞云：「江南柳，葉小未成陰，人爲絲輕那忍折」等語。政敵錢明逸等（一四）乘機說歐陽「盜甥」的嫌疑頗重。（一五）竟將歐陽告發下獄。歐陽否認，「乃据張氏貲產事窮治之，卒無有。」（一六）據歐陽辯護說，張氏以孤女來歸依他家時才七歲，「不能逆料其長大所爲……方今公私嫁娶，皆行姑舅婚姻。况嚴於臣宗，已隔再從。而張非己出，因謂無嫌。及未及笄，遽令出適。然其出嫁五六年後，相去數千里間。不幸其人自爲醜穢……而言者及臣……以至究窮於資產。」（一七）

這案「大喧羣口。」（一八）然而歐陽始終不承，軍巡判官孫揆止劾張氏姦狀，「不復支蔓。」（一九）而參知政事賈昌朝仍不滿意，派戶部判官蘇安世再勘。又差宦官王昭明監勘。其中又有陰陷

之意。蓋歐陽不久以前會反對過王昭明。歐陽「令河北都運令，計議河工……宰相……令內侍供奉官王昭明同往相度。「歐」公言：今命侍從出使，故事無內侍同行之理，而臣實恥之。朝廷從之。」

(二〇) |張甥案再審，歐陽還是不承認。蘇王二人的結論仍只限於張氏本人的通姦罪。

蘇王二人，究竟那一個力主如此了案？宋史歐陽修本傳與宋會要輯稿(二二)並列兩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則可能是根據王安石所撰蘇安世墓誌銘而歸功於蘇。(二二)據王銅的默記，却又歸功於王，並寫的有聲有色：王「昭明至獄……曰昭明在官家左右，無日不說歐陽修。今省判所勘，乃迎合宰相意，加以大惡。異日昭明吃劍不得？」安世聞之大懼，竟不敢「改變原判。(二三)又據韓琦所說，亦然。王昭明「絕不類內官……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王〕正色曰：上令某監，欲盡公道耳。鍛鍊何等語邪？」歐公遂清脫。(二四)楊希閔撰歐陽年譜，覺得這些筆記材料也未必可靠，實在「難盡曲折。」(二五)但有一點是可以斷定的。即歐陽當時聲望甚高，雖然一時失脚，承審的人，無論是誰，多少有些顧忌。何況歐陽前因黨人言事被貶。四五年後即召回重用。現在明明因慶曆改革失敗，將隨其他被貶的黨人而去。但誰也難保他不東山再起。

在案情緊急時，也有人挺身而出替歐陽說好話。例如趙槩與歐陽同任翰林學士。趙「性重厚，寡言，歐陽輕之……獄急，羣臣無敢言者，槩獨上書言修以文章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輕加污穢

。」而且又說：「臣與修蹤跡疎，修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二六）有的人不敢公開爲歐陽辯解，而暗中設法緩和案情，如張方平即是。歐陽既然不承，蘇王二人又維持原判。「仁宗盛怒，謂使者有黨，故不盡情。命送中書選官復按。」張方平便向賈昌朝說：「相公與修異，衆所知也。今覆推無狀而復按。雖有旨，天下必議公，公盍圖之？」賈丞相爲之解說，得罷按，而復下案審刑。」（二七）張方平等事後風波平息，才公然進言。以爲「朝廷比年以來，頗引輕險小人。佈之言路，違道干譽，利口爲賢。天下承風，靡然一變。」這是指摘歐陽等人攻人太甚。但接着反過來說：「外人議論，展轉緣飾。沽激倣効，惟恐不及。敗壞雅俗，遂成險薄。內則言事官，外則按察官，多發人閨門曖昧。」（二八）這又是說，政敵如此攻擊歐陽，也是不對的。

張甥案就此結束。蘇安世與王昭明以「直牒三司取錄問吏人，而不先以聞」的失誤遭譴責。（二九）歐陽則坐「用張氏處中物置田，立歐陽氏券」（三〇）的罪名貶知滁州，算是從輕發落。歐陽有詩寄他夫人說：「孤忠一許國，家事豈復郵？橫身當衆怒，見者傍可憫！……又聞說朋黨，次第推甲乙；上賴天子聖，未必加斧鑕。」（三一）另有一詩說：「平生事筆硯，自可娛文章。開口攬時事，論議爭煌煌；器小以任大，躋顛理之常。聖君雖不誅，在汝豈自遑？不能雖欲止，恍若失其方。却欲尋舊學，舊學已棟荒！有類出郭步，兩失皆茫茫。……又欲求一州，俸錢買歸裝。譬如歸巢鳥，將棲

少徊翔。」（三三）官儻得意，固可飛翔。失脚則未免進退維谷，想脫離宦海，畢竟不能。

一〇四五年的歐陽被謫，知滁州。年才三十九，自號醉翁。在「醉翁亭記」裏描寫自己「蒼顏白髮，頽然于其間者，太守醉也。」（三三），其實在被貶的幾年裏，政治上雖然失意，在學術上却更趨淵博。一〇四八年改知揚州大府。「曾未逾年，遂求小郡。」因為「知難當之衆怒，尙未甘心……惟宜退跡。」（三四）於是一〇四九年又改知潁州，喜其西湖之勝。一〇五〇年又北移應天府（宋朝的南京，今河南歸德），却念念不忘潁州。並約梅聖俞買田於潁。其後子孫即在潁州及開封附近的新鄭兩處落戶。（三五）一〇五二年丁母憂。一〇五三年合葬父母於原籍吉州，寫了「龍岡阡表」一篇名著。（三六）此後未再回去過。（三七）

一〇五四年，歐陽才被召入京。（三八）不料不利十天，幾乎又被謫。歐陽剛到京，上朝覲見。「上惻然，怪修髮白。問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至。命判吏部流內銓。」政敵怕他再被起用，乃用計暗算。假造歐陽奏摺，說他主張「乞汰內侍，挾恩令爲姦利者。」（三九）按北宋中期，奏摺草本往往在京中傳寫售誦。這份假造的諭賴文件也竟「家家有本，中外謠傳。」（四〇）因而「宦者人人切齒。」（四一）有宦官「楊永德者，陰求所以中修……胡宗堯……以官舟假人，宗堯連坐。及引對，修奏宗堯所坐薄，且更赦去官，於法當遷。」（四一）楊永德乘機「密奏曰：宗堯翰林學士胡

宿之子。有司援救之，私也。」（四三）又說他「奪人主權。修坐是出守〔同州〕。修在銓曹，未決旬也。」（四四）據另外一說是因為歐陽「赴李都尉家會。至五鼓，傳呼呵殿而歸。至內前，禁中訝趙朝之早，呼歐下官使人密覘之，知赴李氏集方歸。明日出知同州。」（四五）按此說不見他書，未必可靠。縱可靠，而所謂禁中訝之，密覘之，也未必不是太監借題攻擊。

此事發生後，歐陽的親家吳充上疏代辯，不報。（四六）可見議言之深。幸有范鎮「凡再言之，帝意解。而宰臣劉沆亦請留修。帝謂沆曰：卿召修諭之。沆曰：修明日陛辭，若面留之，則恩出陛下矣。」（四七）歐陽這才得以留京。奉命刊修新唐書。不久，又陞爲翰林學士。歐陽有詩自歎曰：「十年困風波，九死出檻穿」（四八）

歐陽儘管自歎，仍不氣餒。復任京官，依舊一貫作風，以議論爲政爭的工具。宰相陳執中家歐殺女奴，（四九）歐陽助諫官趙抃攻擊。（五〇）並以去就爭，自請知蔡州。其他諫官則請留歐陽。（五一）但仁宗堅持不肯黜罷陳執中。（五二）加以當時政策是要遏止言官攻人太猛，曾屢下詔戒止「搜挾隱微。」（五三）因此改派歐陽出使契丹。（五四）歐陽回來，又攻擊賈昌朝。最初的爭端是議修河事，意見不合。（五五）繼而又與諫官聯合一起攻賣陰結宦豎，不應任樞密使。（五六）這次鬥爭，歐陽成功。陳執中已先去位，賈昌朝和文彥博至此亦罷政。當年主持慶曆改革的韓琦和富弼又被召重

用。（五七）

在韓富上台前，歐陽已漸有東山再起之勢。一〇五七年知貢舉，（五八）又重新用慶曆改革時所倡導的古文作標準。在考場中，應試者向歐陽提出問題，即已引起磨擦。放榜後，當時聞名的文士多未被取。於是羣聚攔路，面斥歐陽。有的寫祭歐陽文，投於其家；有的作詞，重提張甥案來譏辱他。然而那場考試歐陽所取的士子如蘇軾蘇轍兄弟，確是高選。五六年後，風潮早已平息，文風終於逐漸改變，古文乃開始大盛。（五九）一〇五八年，韓富上台後，歐陽繼包拯之後，權知開封府。（六〇）在任「兩月之間，十次承準內降。」（六一）於是歐陽上言說諸事應按常規經政府辦理，不應循外戚，宮人，宦官之干求不已，而從內降出手諭。並且說這些干求的人，實應予以處罰。（六二）由此可以推見當初傳說歐陽回京立卽奏請汰除內侍姦利，不一定完全無因。歐陽又請罷放燈。他的理由是「三元放燈，不出典禮……失業……寒凍之人，死損不少。」（六三）

一〇六〇年，歐陽進新唐書。不久卽陞任樞密副使。翌年，以戶部侍郎銜，參知政事。（六四）歐陽經過了半生的政治鬥爭，許多風波，兩度被貶，一度下獄之後，才第一次擔負行政首長的重任。他上台後，一面與韓琦富弼並肩秉政；一面聯合聲息相通的諫官奏請早日召復前經斥逐的趙抃唐介等。（六五）恰巧還有一段小因緣。歐陽拜樞密副使後，其夫人入謝。仁宗繼娶的曹皇后「一見識之曰

：夫人薛家女耶？夫人進退明辯。自是每入，輒被顧問。遇事陰有所補。」（六六）朝廷與宮內，眷重如此，歐陽的地位可以說是相當鞏固了。不過宦海風波，那能止息？

註：

(一) 韓琦，韓魏公集，「遺事」，卷二〇，頁二八一。

(二) 見上文第四章，引歐集，冊一二，頁一四一—五，「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

(三) 王鉉，默記，卷下，頁一一一。

(四) 歐集，冊一〇，頁一〇一—一〇三，「滁州謝上表。」

(五) 見下編第一章末後。

(六) 參上編第五章第三註田中謙二文。

(七) 元懷（或作輞然子），附掌錄，卷三二，頁三八。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五七。

(八) 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八，頁一。第六註引田中謙二文，未注意此說。

(九) 趙德麟，侯鷗錄，卷八，頁一。

(一〇) 胡適，胡適文存，三集，「歐陽修的兩次獄事」，頁九〇九—九一〇。

(一一) 歐集，冊一八，頁一二，吳充（撰）「行狀」，頁二〇，韓琦（撰）「墓誌銘」；又頁二七，蘇轍（撰）「神道碑。」

(一二) 趙葵，行營雜錄，頁一八；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四六—三四七，謂與梢人姦。王鉉，默記，卷下，頁一—五，則謂與僕人通姦。

(一三) 王鉉，默記，卷下，頁一一五；又並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四六—三四七。

(一四) 欧集，册一八，頁五九，歐陽發（撰），「事迹。」又册一一，頁六，「乞辨明蔡之奇言事劄子。」

(一五) 錢世昭，錢氏私誌，頁四。

(一六) 欧集，册一八，頁一二，吳充（撰），「行狀。」

(一七) 欧集，册一〇，頁一〇二—一〇三，「滁州謝上表。」

(一八) 同上。

(一九) 王鉉，獻記，卷下，頁一一五。

(二〇) 同上。

(二一) 宋史，卷三七九，本傳；宋會要，「職官六四」，頁三八四六。

(二二) 續長編，卷一五七，頁三；王安石，王臨川集，册九，頁八一一八二，「蘇安世墓誌銘」；參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三，頁二四。

(二三) 王鉉，默記，卷下，頁一一五。

(二四) 李元綱，厚德錄，卷二，頁一一；又見楊，歐陽年譜，頁一二。

(二五) 楊，歐陽年譜，頁一三。

(二六)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三，頁八。又李元綱，厚德錄，卷一，頁四。參蘇軾（代張方平作）趙槩「神道碑銘」，見宋文選，卷一四八，頁一三。足見張與趙相善。張暗助歐陽，見下註。歐陽後來感恩，和趙槩很

好。晚年退休在潁，趙亦居間職，因來訪。適呂公著同在，而呂也是翰林學士。歐陽有句曰：「金馬玉堂三學士，清風明月兩閑人。」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八，頁六；又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四，頁二一。

(二七) 張方平，樂全集，「附錄」，頁九一一〇，「行牀。」

(二八) 續長編，卷一六三，頁一二一一三。

(二九) 宋會要，職官六四，頁三八四六。續長編，卷一五七，頁三。

(三〇) 欽集，冊一八，頁三六，四二，四七，墨本，朱本，舊史等歐陽本傳。

(三一) 欽集，冊一，頁一七一一八，「班班林間鳩，寄內。」

(三二) 欽集，冊一，頁一九一一〇，「鎮陽讀書。」當時名士做詩談政治，往往以鳥類譬喻。歐陽的好友名詩人梅堯臣即如此。見拙文「梅堯臣，碧雲暇與慶曆政爭中的士風」，《大陸雜誌》，第一七卷，一期，頁一四，註二九。

(三三) 欽集，冊五，頁三六一三七，「醉翁亭記。」

(三四) 欽集，冊一〇，頁一〇七，「謝轉禮部郎中表。」

(三五) 順州府志，卷六，頁一六一一七。

(三六) 欽集，冊三，頁九九一一〇一，「瀟然阡表。」

(三七) 以上履歷，略見歐集，冊一，「年譜。」

(三八) 宋史，卷三一九，本傳，謂在外前後十二年，疑必有誤。一〇四五被貶，至一〇五四回朝，實是九年。十二年之說可能是連前一次一〇三六—一〇四〇被貶年數一起算入。

(三九) 續長編，卷一七六，頁一八。

(四〇) 歐集，冊一四，頁二〇，「辨蔡襄異議」；又冊一四，頁二四，「又三事。」

(四一) 歐集，冊一八，頁三六，「墨本本傳。」

(四二) 續長編，卷一七六，頁一八。

(四三) 歐集，冊一八，頁二〇—二一，韓琦（撰），歐陽「墓誌銘。」

(四四) 續長編，卷一七六，頁一八；後來歐陽自言此事之誣，見卷二〇四，頁二一。

(四五) 王鍾，默記，卷下，頁九—一〇。

(四六) 續長編，卷一七六，頁一九。

(四七) 續長編，卷一七六，頁二三。

(四八) 歐集，冊二，頁一九，「述懷。」（一〇五四作）。

(四九) 續長編，卷一七七，頁一七—一八；又卷一七八，頁四一一。

(五〇) 歐集，冊一二，頁一一〇—一一二，「論台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參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四，頁一〇。

(五一) 繢長編，卷一八〇，頁二一五。

(五二) 參宋史，卷二八五，陳執中傳。

(五三) 參前引張方平奏語，又續長編，卷一六三，頁一三；卷一八四，頁三；卷一九一，頁一五；卷一九二，頁三十四。

(五四) 繢長編，卷一八〇，頁一八一一九。

(五五) 繢長編，卷一八一，卷二一四；又頁一五一一八。

(五六) 歐集，冊一三，頁八一九，「論賈昌朝陳摶密使劄子」；續長編，卷一八四，頁七一八；參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丁傳靖，宋人佚事彙編，卷七，頁二五一一二五二。

(五七) 繢長編，卷一八七，頁一〇。

(五八) 繢長編，卷一八五，頁一。

(五九) 詳見上編第五章。

(六〇) 繢長編，卷一八七，頁一一；後韓絳代之，見卷一八九，頁七。

(六一) 繢長編，卷一八七，頁一六。

(六二) 歐集，冊一三，頁二一，「請今後乞內降人加本罪三等劄子。」

(六三) 繢長編，卷一八九，頁一一，以前遇有災事兵事，曾有罷燈前例，見續長編，卷一六八，頁一；卷一七

四，頁二。

(六四) 繢長編，卷一九一，頁一；卷一九二，頁一〇；卷一九三，頁一六；卷一九五，頁二。

(六五) 繢長編，卷一九三，頁一八一一；卷一九三，頁五；歐集，冊一三，頁四二一四四，「論台諫官唐介等宜早率復等事。」

(六六) 蘇軾，欒城集，卷二五，頁七；薛夫人、「墓誌銘。」

(八) 歐陽與韓富當政

——嘉祐治平之治——

歐陽自一〇六〇年開始與韓琦富弼同掌行政，至一〇六六年下台。這是北宋中期政治最稱平靜的一小段。「仁宗初年，嘗有黨論。「晚年」至和嘉祐之間，昔所廢棄，皆復湔洗。不分彼此，不問新舊。人材復合，遂爲本朝盛時。」（一）當政者即是慶曆時的改革派。而措施前後不同，「如出兩手。」（二）頗有「老少之異。」（三）前後相距十六七年，年齡與閱歷俱增，作風自然也有改變。同想慶曆改革，「朋黨論起，始悟其過。」（四）因此再度登場，寧可「無所建明，」（五）力求穩健。所謂盛時，不過是無事而已。

然而政治實不易爲，改革則起紛爭，保守又病於因循。南宋葉適評論說：慶曆改革失敗，「前規故習，遂不可破。當時議者以爲……不能循致治功，而欲以歲月，成天下之事。其意太銳，故至於此……其懲前之禍愈深，而循致之說愈用矣。雖然循致者，卒不能有所致也。」（六）何況也只能短期平靜。一〇六五—六六年，英宗登位後，又起了濮議的風潮。其實濮議與政策並無關係。只是羣官借禮典爲題，大興爭議。暗中仍是黨派權力之爭。這風潮過去後數年，神宗繼位，用王安石推行新政

的大改革。這次改革的程度遠在慶曆改革之上。（七）濮議時抨擊歐陽的人，此時接着攻擊王安石。（八）從此尖銳的劃分為新舊兩黨。一直到北宋亡國，（九）南宋初年，這黨爭始終不熄。

細考歐陽的政治態度，可見其前後變化，由來頗久。慶曆改革前一兩年，歐陽已經懷疑到對「屢變其法」，（一〇）主張不可「尋又更張，以不信之言，行難從之令。」（一一）上文說過，在慶曆改革時，歐陽並未主張多變法令，只竭力主張人才主義，派按察使，換地方行政官。（一二）至於他的「朋黨論」，葉適評得很有道理：無非是「迫切之論。」（一三）真正用意並不想分黨成仇。當時韓琦尤其獨具隻眼，力求穩重。（一四）慶曆改革失敗後，據歐陽自己說，他常和富弼討論，兩人都同意應該採取深思熟慮的態度。理由是：「年少者心銳，氣盛者好剛。苟有志也，無不至也。然君子之於臨政也，欲果其行，必審其思。」（一五）但是歐陽自己的個性好強，並未能完全奉行此語。

歐陽遠在一〇三六年初謫夷陵時，即開始注意實際行政方面的治術。（一六）凡改革之得失，當否，他認為不能憑理論，須以其實際施行的效果如何而定。就以「方田均稅」一例來說，土地負擔稅額的不均，是歷來的大病；方田均稅制要重新丈量土地的大小高下，規定公平的稅額，是何等好事！在慶曆改革時，歐陽是主張方田均稅的。但他已看出這不是理論問題。若行之不得其「術」，則「或嚴行刑法，或引惹詞訟，或姦民欺隱，或官刑誅求。稅未及均，民已大擾。」（一七）他請朝廷召實行

該法有成績的孫琳，郭諮，與管財政的三司，詳細計度。但却始終找不出完善辦法。一〇六〇年舊事重提，特置均稅所，先在河北陝西大地主較多的區域辦理。這時歐陽就聲明，他是當初首先建言均稅者之一，現在却不贊成了。理由是「人戶虛驚……俗吏貪功希賞，見小利忘大害，爲國斂怨於民。」換言之，沒有好官好吏是無法辦好的。所以他建議「欲望聖慈特降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催現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却與放免。及未均地方，並且罷均。」

(一八) 經過歐陽及他人的反對，再加上實際的困難，這均稅法只施行於數郡而已。(一九)

歐陽根據注重實際治術的行政理論，在一〇六〇年上台以後，雖然一方面尊重聲息相通的諫官的議論，另一方面却與胡宿一類的穩健人才合作。所以一〇六一年歐陽昇任參知政事，即以胡宿繼他爲樞密副使。那時「羣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宿弊。宿獨厭之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二〇)歐陽嘗誇胡宿「慎靜而當大任，尤顧惜大體。」(二一)

當時歐陽自己的主張和胡宿的意見，大致相同。一〇六四年，他向朝廷明說：「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即議更改。此臣所區區欲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二二)後來他反對王安石的新法，致仕告老，並以元老的地位，自己誇說當年執政時「思輔治於和平，務敦行於仁厚。」(二三)致仕時，後進頌揚歐陽的話也類似歐陽頌揚胡宿的話。蘇軾

說歐陽「早游侍從，蔚爲議論之宗。晚入廟堂，隱然衆庶之望。屬三朝之終始，更萬變之勤勞。臨時而安，莫測弛張之用。釋位既久，始知鎮靜之功。」（二四）這段文字描寫歐陽晚年老成持重，和他早年咄咄逼人的作風，迥乎不同。

歐陽執政時，既然採取穩健作風，究竟做了些甚麼事呢？首先就是整頓行政效率。上文提過，仁宗初年，呂夷簡久任宰相，曾編定行政則例。（二五）其後於一〇五四及一〇五八年又前後制定「中書五房續編例」，及「編排中書諸房文字。」（二六）歐陽將這些編例加以整理。「因暇日，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一日，上有所問，宰相以總目爲對。公以祀假家居。上譴中貴人，就中書閣子，取而閱之。」（二七）歐陽因曾任樞密副使，於是又「振舉紀綱，革去宿弊。大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之法。」（二八）

其次就是重視人才。與慶曆改革時相同，不過作風緩和。如言兵事，則詳論「先在擇人。」（二九）一〇六五年他又主張提拔高才。與韓琦富弼等人意見不合。根據他自己的記載，他與皇帝的問答如下：

「是日……臣修獨對……進呈文字畢……上〔英宗〕曰：水災以來，言事者多云不進賢。（三十）臣修曰：近年以來，進賢之路太狹，此誠當今之患。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上曰：何謂進賢

路狹？中書常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臣修對曰：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提刑轉運，內則省府之類，選擧甚精，時亦得人。比於往年，絕不同也。然皆錢穀刑名強幹之吏，此所謂用材也。如臣所言，進賢之路，謂館職也。上曰：如何？臣修曰：朝廷用人之路，自兩制〔按卽翰林學士任內制或知制誥〕選居兩府〔按卽中書樞密〕，自三館〔按卽昭文館，集賢館，史館〕選居兩制。是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者，有三路，今塞其二矣……往時進士五人以上及第者，皆入館職。第一人有及第纏十年而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及第者，兩任近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是則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時召試。今待令上薄，候館閣缺人與試。而館閣人無員數，無有闕時。則上薄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差遣例除者，半是年老勞病之人也。」（三一）

英宗聞此，乃詔令韓琦等以下大臣各舉五六人。凡二十人，皆令召試館職。琦等以爲人多，難之。「上曰……苟賢，豈患多也。」（三二）可是英宗不久卽死，這事也就中止。

歐陽以爲除整頓行政，任用幹才辦事以外，還應再進一步，選拔高才之能文能言者，備爲他日宰輔。韓琦不贊成可能是覺得人多則議論更多，勢將紛爭不已。富弼不贊成是因爲「人常勤弼，不次進用賢士大夫。及朝廷進用，偶不及己，則復出議論。」（三三）反造成許多糾紛。卽以歐陽愛才，屢

次進賢而論，一〇五四年薦王安石及呂公著，（三四）一〇六一年薦劉攽及呂惠卿，（三五）一〇六七年薦司馬光。（三六）不分門戶，自是美事。然就日後發展而言，王安石，呂惠卿主恃新法，劉攽不贊成新法，呂公著與司馬光則和新法完全對立，成爲舊黨的領袖。換言之，歐陽薦賢畢竟助長北宋晚期政治上兩黨的激烈衝突與長期破裂的局面。比較起來，韓富的不肯選拔高才，未嘗沒有遠見。而歐陽當政時，在穩健之中，仍希望有人才出來革新，不免有些矛盾。等眞有人才起來，如王安石之大事變法，則又非歐陽始料所及。再加反對，已經晚了。

歐陽重視人才，於是又牽涉到考試制度與南人北人之爭。在慶曆改革時，歐陽會參加詳定貢舉條列，以策論爲先。尋卽取消新章，重用舊規。一〇五七年，歐陽自己主試，卽以古文派的經世議論爲尚。當時雖引起了風潮，文風却終於由此而改變。（三七）可是寫古文，論經世，南人勝於北人，中進士者便多是南人。一〇六四年，司馬光主張逐路取人，以便每一行政區域都享均額。（三八）歐陽反駁說：「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得士少，故欲改法……東南之俗尚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人尙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則其數均……今東南……百人取一人……西北……是十人取一人。」（三九）後人如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評說：「按分路取人之說……司馬公之意，主於均額，以息奔競之風。歐陽公之意，主於尙質，以免繆

濫之弊。要之，朝廷既以文藝取人，則歐公之說爲是。蓋士既求以用世，則奔名逐利，所不能免，不必深訾。」（四〇）此評雖當，然未直接指出實際衝突還在議論與經學之別，南人與北人之爭。

這場爭議結束後，關於考試制度，仍續有意見。司馬光在分路均額取人的一點，雖被歐陽駁倒，但仍繼續主張重經義，並須根據德行，由官員保舉。（四一）而王安石則主張重經義之能應用於現狀的。因此提倡他的「新學」。司馬光對此抨擊甚力。他說：「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言，欲蓋掩先儒……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他認爲應該考「九經……依注疏講說，博觀諸家……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但皆須習孝經，論語……以經數多者在上……以舉主多者在上。」（四二）新舊兩黨，久爭不決。蘇軾的見解最爲透澈：

「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若欲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陵。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而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四三）

自從慶曆改革，歐陽等人倡導議論起，到了北宋晚期，不獨議論紛紜，而且半屬空論。後人甚至有歸罪於慶曆的始作俑者。清王夫之著《宋論》就說：「范希文起，以改舊制。於是浮薄之士爭起而習爲揣摩

。蘇洵以孫吳逞，王安石以申商鳴……裂宋之綱維而速墜。」（四四）評論儘管如此，却也舉不出另外有什麼更好的辦法來選拔人才。這又是政治史與思想史互連的一個大問題。

歐陽當國，主要是整頓行政效率，注重人才，政策雖然穩健，作風却並未鎮靜。這是他的個性使然。英宗曾當面說他：「參政性直，不避衆怨。每見奏事時，或與二相公〔韓琦富弼〕有所異同，便相折難。其語更無回避。亦聞臺諫論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時語，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後宜少戒之。」（四五）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的描寫更為生動：「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不同，修未嘗不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事雖非己出，同列未及啟口，而修已直前折其短……用是怨誹者益多。」（四六）

歐陽性剛，而韓琦總是大度包容。（四七）不幸嘉祐治平的穩定，不久又生破綻。富弼與韓琦決裂，同時對歐陽也抱反感。富韓不合，原因頗多。第一是個性不合。「琦性果斷，弼性審謹。琦質直，語或涉俗。俗謂語多者爲絮。嘗議政事，弼疑難者數日。琦意不快曰：又絮耶？弼變色曰：絮是何言歟？」（四八）不獨面議如此，文章上也看得出。南宋葉適說富弼奏議「丁甯反復，如耳提而告人者……真絮也。」（四九）第二，政策上有出入。慶曆改革時，富弼「更張之意，過於范韓。」後來被夏竦誣告有引兵起事陰謀，幾遭大禍。後即改變作風。「至作相，乃以一切堅守，無所施爲爲是。

雖如琦之微有改作，亦不能從也。」（五〇）一〇五九年，富卽請辭，未准。（五一）第三，韓琦似有意排擠富。「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五二）不按普通丁憂的習慣（辭職居家守孝）。「〔富〕鄭公母老矣。一日語及故事，宰相有起復視事者。〔韓〕魏公曰：此非朝廷盛事。已而〔一〇六〇〕鄭公居母憂，朝廷屢起之，上章三辭，貼黃言臣在中書，嘗與韓琦言之，決不當起。魏公歎曰：吾但以實言之，不料以爲怨。自此二人稍稍有隙。」（五三）第四，一〇六年富母喪後再起，任樞密使，而韓不與富商量政事。「嘉祐初，琦與弼同相，或中書有疑事，往往私與樞密院謀之。自弼使樞密，非得旨令兩府合議者，琦未嘗詢於弼也。弼頗不擇。」（五四）

仁宗死後，韓富更不合作。冊立英宗時，韓歐主其事（見下文）。富弼便以「不預定策，懇辭……奏事六七上，詔告焉」（五五）仍優挽留。英宗初立，即得精神病，太后垂簾聽政。其實是兩宮不和。及英宗稍復，韓琦卽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促使太后撤簾還政。（五六）富弼「以太后之言爲然，而歸咎英宗。所以事前韓琦和歐陽商量，不令富弼知道。及得旨還政，「樞密院猶未知也。迨手書出，富公愕然。」（五七）富因此怨韓說：「弼備位輔佐，他事固不敢預聞。此事韓公獨不能與弼共之耶？」韓則推說「此事當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於衆？」（五八）富弼深恨，說這種做法會使英宗恨他，豈非致他「於滅族之地？」（五九）韓富兩人相交多年，竟而如此。後人王夫之歎曰：「功

名之際，難言之也。」（六〇）

英宗親政，富弼屢請外出，遂知揚州。（六一）又與歐陽絕。後來富致仕居洛，聯絡若干退休舊臣，爲耆英會，儼然是保守派潛勢力的中心。（六二）「每歲生日，〔韓〕魏公不論遠近，必遣使致書幣甚恭。富公但答以老病無書。魏公之禮終不替，至薨乃已。豈魏公有所愧於富公者乎？然天下兩賢之。魏公歐陽公之薨也，富公皆不祭弔。」（六三）朱熹在《朱子語類》中也提到此事。（六四）但在名臣言行錄中隱惡揚善，故意不提。北宋名臣之言行，的確有許多勝過前代，但也並不如想像之高超。（六五）

嘉祐治平，號稱北宋全盛。然而三位慶曆元老之間，已見分歧。所幸韓歐二人始終在大體上合作。仁宗在位多年，雖有皇女十三人之多，（六六）却無皇子。從一〇五六年（仁宗得病後，（六七）富，韓，歐陽，司馬光，呂誨，趙抃，范鎮，曾公亮，包拯等多人時請建儲。（六八）仁宗雖早屬意英宗，（六九）却遲疑不決。例如歐陽兩度進奏，「皆留中不發。」（七〇）韓琦「前後凡十餘請，終未有開可之語。或怒形於色，或悽愴不樂。」一〇六年，韓琦又託人投意司馬光，呂誨等諫官進言，也未生效。「時內則宮人宦官之不悅，外則大臣小臣之橫議，帝意不得不惑。」（七一）最後，韓琦，曾公亮，及歐陽修三人一同入見，仁宗才決定將曾在宮中養育的侄兒立爲大宗正，即後來的英

宗。韓等「仍乞自內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豈可使婦人知，只中書行可也。」（七二）可見曹后與其他宮人反對，也就是後來兩宮不和的遠因。但大宗正並非皇子，內外仍猜疑不定，未來的英宗也惶恐不安。第二年，韓琦自己仍不敢啟口，又與歐陽議定。於是「修見仁宗，便言英宗不立爲皇子，則事未定。仁宗熟視修久之，不言。衆爲之戰慄。仁宗徐曰：當如此。琦與修遂乞降詔。」（七三）而「尙有姦諛之臣，言未當立皇子者。」（七四）

一〇六三年，仁宗死，英宗卽位才幾天，百官正候見。「忽聞簾內連聲大呼：待殺我。左右莫不駭栗。」韓琦「投杖於地，揭簾而入，直趨至前曰：誰激惱官家？且入內中服藥。遂擁帝以授宮人內侍，扶帝而歸。出則語〔范〕景仁曰：此事唯內翰見，謹勿漏露。俄令百官拜慰而退。外廷無一人知者。歐陽修退謂所親曰：始見韓公遇事，真不可及也。」（七五）此事內情無非是曹太后與英宗不和，宦官又分黨派。歐陽因其妻薛夫人與曹太后相得，（七六）發言較他人更爲有力，仍勸太后善待英宗。（七七）即所謂「往來兩宮，鎮撫內外」之功也。（七八）其後曹太后曾一度垂簾聽政，終爲韓琦說動，立即撤簾還政。

然而餘波未休。追崇英宗生父濮王的問題，又釀成軒然大波的濮議。（七九）表面上是儀禮之辯，實際上是官僚羣利用兩宮不和，借題發揮，作政治鬥爭。而歐陽就成爲攻擊的主要對象。

濮議之爭，各種記載很詳細，今只撮其大要。英宗既親政，乃下詔令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王典禮。（八一）翰林學士王珪（八二）等，侍從官如司馬光、呂公著等一般言官，皆主稱皇伯。太后又有「內出手書，切戒韓琦等以不當議稱皇考。而琦等奏太后以王珪等議稱皇伯爲無稽。」英宗在這種情勢下，令罷議。（八二）但議論一發，即不可遏，言者不已。執政方面，企圖削弱反對勢力，如免去司馬光諫職，（八三）引用贊成稱皇考的蔣之奇，傅卞，吳申等爲御史。（八四）這更使反對派憤慨。於是呂誨領頭攻擊韓琦「自恃勳勞，日益專恣。廣布朋黨。」（八五）「前後十一奏，乞免臺職，亦不報卽與……范純仁（八六）呂大防合奏曰：豺狼當道……歐陽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悅人主，以利近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將陷陛下于過舉之譏。朝論駭聞，天下失望。」（八七）連當初合作的富弼都說：「歐陽公讀書知禮法。所以爲此舉者，忘仁宗，累人主，欺韓公〔琦〕耳。」（八八）

英宗想追崇生父。但爲應付諫官言官的反對，乃改取妥協的方式。先由曹太后下手書許尊濮王爲皇，再由英宗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卽園立廟，」而不稱皇考。然後經太后同意照辦。手書至中書，據說「執政相視而笑。」（八九）但是據歐陽事後聲辯，中書商議這「酌中禮數」時，英宗說須「兩三日間，白過太后。」不意當晚太后卽下手書，「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議。」而呂誨等

則認為事情絕不可能這樣湊巧，定是「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歐陽」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在歐陽看來，這些諫官言官簡直是「誣君以惡，以買虛名，」（九〇）其實雙方都未免過火。據蘇軾後來說：「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稱親之議，本非人主大過，亦無典禮明文。徒以衆心未安，公議不允。當時臺諫，以死爭之。」（九一）有一點北宋人都不肯明說的是濮議背後，實在是曹太后垂簾撤簾，與英宗始終不和。

英宗既根據這妥協方式決定崇濮皇，呂誨等又奏「欲清左右之姦。」（九二）抗議無效，於是辭職。辭職不准，則家居不出。最後只有一起外放。（九三）並下詔指摘呂誨等「歷加誣詆……自相牴牾……既撓權而示衆，復歸過以取名……各以本官補外，尙慮……不詳本末……宜令……遍牒告示，庶知朕意。」（九四）司馬光亦竭力攻擊崇奉濮皇的方案說：「不稱考而稱親……巧飾百端。」（九五）但因司馬光名重，獨不許其外放。仍留京，改命編「歷代君臣事迹。」（九六）

上文提過，歐陽作風容易得罪人。諫官言官早就恨他。濮議時，他根據漢宣帝，漢光武等故事，力主應稱皇考。（九七）諫官言官更集中攻擊他。原因是歐陽通經能文，善言敢言，壓倒衆人，使人不能抬頭。於是衆人也以去之爲快。反倒把主持此事的韓琦認爲次要。而歐陽後來著「濮議」三卷，亦獨歸過於呂誨。（九八）當時洛學派都反對歐陽。司馬光會爲歐陽所薦，認爲歐陽主張雖然錯誤，

却出於「誠言」。所以他爲呂誨奏議作序時，「首載歐陽公諫臣論，」暗示呂誨「能盡歐陽公所書諫臣之事，使歐陽公無得以怨歟？」（九九）洛學派的程顥則代御史彭思永上疏反對歐陽。（一〇〇）南宋的道學派以朱熹爲首，承繼洛學，也認爲「歐公之說斷不可。」（一〇一）

當時公議皆主稱皇伯，不贊成歐陽稱皇考的說法。「中外洶洶，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姦邪……皆鉗口畏禍矣。」（一〇二）獨歐陽門人曾鞏著「爲人後議，」贊成歐陽。但當時未呈此文。（一〇三）曾鞏之友劉敞（一〇四）隨之也寫了一篇「爲兄後議，」支持歐陽。（一〇五）到了清朝，若干學者論及此事，也都贊成歐陽。錢大昕說：「皇伯之稱，於禮無稽……歐陽之議，於禮於情本無可易。」段玉裁說：「僅稱皇考，不稱皇帝，固無礙於大統也。司馬公等失之拘泥，歐陽何失哉？」（一〇六）但這事根本不是典禮問題，而是政治問題。歐陽儘管引經據典，而在政治上則擁護英宗，以抗時論，已處劣勢。

濮議之爭是歐陽政治經歷上的一段悲喜劇。他早年是以敢言，諫君，得罪而出名的。晚年執政則易地而處，大受言官攻擊。（一〇七）他抱怨說：「是時人主……舉動未差矣。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決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誣君以惡，而買虛名。」（一〇八）羅大經評曰：「前此已

爲諫官侍從時，每事爭辯，豈亦是貪美名，求奇貨，尋好題目耶？余嘗作濮園議詩云：濮園議起沸烏臺，傳語歐公莫怨猜。須記上坡持稿日，也會探得好題來。」（一〇九）不過這種評論，還沒有指出歐陽經歷，及其前後的基本矛盾。歐陽是首開言路的，而言路開後，則爭鳴不已，何從遏止？

註：（一）葉適，水心集，卷一，頁1〇，「上皇帝節子。」

（二）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〇，頁三九。

（三）歐上。

（四）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一，頁一九。

（五）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褒賢集」，卷五，頁一九。

（六）葉適，水心集，卷五，頁11，「紀綱四。」按葉適此評甚中肯，然與其上而一節，卷一，頁1〇，則自相矛盾。

（七）參閱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梁啓超，王荊公傳；柯昌顯，王安石評傳；英文有 H. R. Williamson, *Wang Anshih,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 (1935-37)*, 2 vols.; 及上而引書註11指著。

（八）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卷一三，頁六一八。

（九）見下編第六章註三七外山軍治一文。

（一〇）歐集，冊七，頁六五，「原弊」（1〇四〇年作）。

（一一）歐集，冊五，頁八九，「讞詔言事上書」（1〇四〇年事）。

（一一一）見下編第五章。

(一三) 藥適，習學記言，卷五〇，頁一〇；參見下編第三章及第六章。

(一四) 見下編第六章末。

(一五) 歐集，冊八，頁二八—二九，「送陳子履赴絳州翼城序。」（一〇五〇作）。

(一六) 參見上編第四章。

(一七) 歐集，冊一二，頁六八—六九，「論方田均稅劄子」（一〇四年事）；又續長編，卷一四四，頁六。

(一八) 歐集，冊一三，頁四〇—四一，「論均稅劄子」（一〇六年事）；又續長編，卷一九二，頁一九一
二〇〇。

(一九) 參續長編，卷一七七，頁四；又卷一九〇，頁一三。

(二〇) 繼長編，卷一九五，頁二。

(二一) 歐集，冊四，頁八八，胡宿「墓誌銘。」

(二二) 歐集，冊一三，頁四六，「論逐路取人劄子。」

(二三) 歐集，冊二一，頁八四，「致仕謝兩府書。」

(二四) 蘇轍，欒城集，卷五〇，頁二一三，「賀歐陽少師致仕啓。」

(二五) 見下編第三章。

(二六) 宋會要，「職官五」，頁二四六六。

(二十七) 歐集，冊一八；頁七〇，歐陽發（撰），「事迹」；又冊一八，頁三八，墨本本傳；續長編，卷一〇五，頁五。又參續長編，卷一九六，頁八。

(二十八) 歐集，冊一八，頁一二，吳充（撰），「行狀」；又冊一八，頁三七，墨本本傳。

(二十九) 繼長編，卷二〇四，頁一一六。

(三〇) 繼長編，卷二〇六，頁一一六。

(三一) 歐集，冊一四，頁二〇一二一，「獨對語。」

(三二) 繼長編，卷二〇八，頁一五一七；參歐集，冊一八，頁六九，歐陽發（撰），「行狀」；又冊一八，頁三八，墨本本傳；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三，頁一四。

(三三) 裴鼎臣，東原錄，頁一六。

(三四) 歐集，冊一三，頁一二一一三，「薦王安石呂公著劄子。」關於王安石，參續長編，卷一七七，頁二一；卷一八九，頁一八；卷一二九，頁一六；卷一九三，頁一五。

(三五) 歐集，冊一三，頁四五，「舉劉攽呂惠卿充館驗劄子。」

(三六) 歐集，冊一三，頁五七，「薦司馬光劄子。」

(三七) 見下編第七章末。參閱上編第五章。

(三八) 司馬光，溫國文正集，卷三〇，頁一一五，「貢院乞逐路取人狀。」參見通考，「選舉四」，卷三一，頁

二九一一二九三。

(三九) 歐集，冊一三，頁四六，「論逐路取人劄子。」

(四〇) 通考，「選舉四，」卷三一，頁二九三。

(四一) 同馬光，溫國文正集，卷三五，頁一，「選人試經義劄子；」卷三九，頁七一一四，「議學校貢舉狀。」

(四二) 同馬光，溫國文正集，卷五二，頁一六，「起請科場劄子。」參卷一九，頁六一八，「論舉選狀；」卷五三，頁一二一三，「乞以十科舉士劄子。」

(四三) 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二九，頁四九三—四九八。

(四四) 王夫之，宋論，卷四，頁二一一二四。

(四五) 歐集，冊一四，頁二〇一二一，「獨對語。」

(四六) 繢長編，卷二〇九，頁九。

(四七) 歐集，冊一八，頁二〇，韓琦（撰）「墓誌銘。」

(四八) 繢長編，卷二九三，頁一二。

(四九) 蔡隨，習學記言，卷四八，頁九。

(五〇) 同上，卷四八，頁一〇。

(五一) 繢長編，卷一九〇，頁二四。

(五二) 繢長編，卷一九三，頁三，又頁一二。

(五三) 蘇軾，龍川別志，卷下，頁四；又參同上註。新本續長編輯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頁十一。

(五四) 繢長編，卷一〇一，頁六。

(五五) 繢長編，卷一〇一，頁一六一二一；宋諸臣奏議，卷一四，頁一二一六，富弼，「論拜除大臣當密」
參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三七。

(五六) 繢長編，卷一〇一，頁六。

(五七)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四，頁二一五；參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三，頁一。

(五八) 繢長編，卷一〇一，頁六。

(五九)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三，頁二。

(六〇) 王夫之，宋論，卷四，頁三一。

(六一) 繢長編，卷二〇五，頁一四一一五。

(六二) 王闢之，鴻水燕談錄，卷四，頁一二一。

(六三)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三，頁三。

(六四)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九，頁八。

(六五) 此點請參閱宮崎市定，「宋代の士風」，史學雜誌，六二編，二號，頁四六一四七。

(六六) 繢長編，卷一九四，頁一〇。

(六七) 繢長編，卷一八二，頁一一二；卷一八九，頁一六；卷一九一，頁三。

(六八) 歌集，冊一四，頁二四一二六，「又三事」參閱續長編，卷一八二，頁一一以下；卷一八三，頁一一五；卷一九五，頁二一七。

(六九) 繢長編，卷一八二，頁一一。

(七〇) 繢長編，卷一八三，頁一一四。

(七一)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四，頁二一〇一一三。新本續長編輯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頁一五一六。

(七二) 歌集，冊一四，頁二四一二五，「又三事。」

(七三) 繢長編，卷五〇六，頁四，據章惇曾布追述。

(七四)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四，頁二二三，參閱長編本末，卷五一，頁一一二二，英宗冊立始末。

又續長編，卷一九〇，頁二〇；卷一九五，頁九一一。

(七五) 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四，頁二二四。

(七六) 蘇軾，欒城集，卷二五，頁七，蔣夫人「墓誌銘。」

(七七) 繢長編，卷一九九，頁五一六。

(七八) 欧集，冊一八，頁六九，歐陽發（撰），「事迹」，參宋諸臣奏議，卷九，頁一一二；又卷一〇，頁一一五。

(七九) 長編本末，卷五四，頁一一四，「光獻垂簾」；卷五五，頁一一六，「濮議」；續長編，卷二〇五，頁九至卷二〇七，頁一七；宋諸臣奏議，卷八九，頁一至卷九〇，頁二七；韓琦，韓魏公集，「家傳」，卷一五，卷二一七至卷二二〇；歐集，冊一四，「濮議」，三卷，內有雙方對辯札子；宋諸臣奏議，卷八九及卷九〇。

(八〇) 繼長編，卷二〇一，頁一一；又卷二〇四，頁二一。

(八一) 王珪，華陽集，卷三三，頁八一一四。

(八二) 繼長編，卷二〇五，頁九一一四。

(八三) 繼長編，卷二〇六，頁一八。

(八四) 繼長編，卷二〇七，頁二二；卷二〇八，頁二一；卷二〇八，頁八一九。

(八五) 繼長編，卷二〇六，頁二五。

(八六) 范純仁，范仲淹之子，有憾於歐陽，見下編第三章。參范純仁，范忠宣公奏議，卷上，頁四一一三。

(八七) 繼長編，卷二〇七，頁三一四。

(八八)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三，頁二一。

(八九) 繢長編，卷二〇七，頁八一九。

(九〇) 歌集，冊一四，頁三三一三六，「濮議卷一。」

(九一) 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二四，頁三九二一三九三，「上神宗皇帝萬言書。」

(九二) 繢長編，卷二〇七，頁一三三。

(九三) 繢長編，卷二〇七，頁一一一一。

(九四) 繢長編，卷二〇七，頁二二；據楊希閔，韓忠獻公年譜，卷三〇，頁一，此詔乃韓琦所草。

(九五) 繢長編，卷二〇七，頁九一一；司馬光，溫國文正集，卷三五，頁二一三；參閱卷三三，頁八一九，卷三四，頁八一一〇。

(九六) 繢長編，卷二〇八，頁二。

(九七) 歌集，冊一四，頁三三一三四，「濮議卷一。」參冊一八，各篇傳記。

(九八)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六，頁四五五。

(九九) 同上。

(一〇〇) 程頤，二程文集，卷四，頁七一一，「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諭濮王典禮疏。」

(一〇一)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七，頁三。

(一〇二) 歌集，冊一四，頁三四一三五，「濮議卷一。」

(一〇三) 曾鞏，元豐類稿，卷九，頁二一八；參閱王煥鑑，曾南豐先生年譜，頁七四一七六。

(一〇四) 曾鞏，元豐類稿，卷三四，頁九一—〇，「舉劉敞自代狀。」

(一〇五) 劉敞，公是集，卷四一，頁三一六。

(一〇六) 楊，歐陽年譜，頁二八，引錢大昕，潛研堂集；段玉裁，經韻樓集。

(一〇七) 多閔下編第六章末。

(一〇八) 歐集，冊一四，頁三三三—三六，「漢議卷一。」

(一〇九)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四，頁二。

(九) 被誣外任，反新政，與退休

歐陽既助英宗韓琦，追崇英宗生父濮王，乃成爲衆矢之的，終於被誣下台。最使歐陽傷心的是陷害他的人往往就是他曾舉拔的人。更何況他一生提倡經學，到了晚年，攻擊他的人却說他毫無道德！一〇六年濮議之爭中，歐陽自知孤立，非衆議所能容。因上書謂：「言事之臣……妄執違經非禮無稽之說，恥於不用，不勝其忿……指臣爲姦邪首議之人。」（一）於是乞外任，凡五請，（二）均未允。乃自編「濮議」專集，作理論上的辯解。（三）又豈知禍起蕭牆？緣有「蔣之奇者，私論濮國事，與修合。修薦之……特批以之奇爲御史。」（四）其後蔣見公論所趨，歐陽勢孤；而英宗未久又死，神宗繼位；歐陽的政治地位隨而動搖，竟趁勢投機反戈，以「求所以自解。」（五）在一〇六七年乃掀起控告歐陽的巨大案。

先是歐陽夫人薛氏有從弟薛宗孺「坐舉官被劾，冀會赦免。而修乃言，不可以臣故徼幸，乞特不原，以故宗孺坐免官。」（六）此舉未免稍過。蓋「使宗孺自爲過惡，雖奏不原，可矣。今止坐失舉而不原赦，亦太傷恩。故宗孺銜之特深。」（七）於是揚言歐陽與其長媳吳氏有曖昧行迹。「會劉瑾亦素仇家，乃騰其謗以語「御史」中丞彭思永。思永以語「蔣」之奇。」（八）其實，此事不大可能

，因爲薛夫人治家甚嚴。（九）但蔣藉此「遂獨上殿劾修，乞肆諸市朝。上疑其不然。之奇思永爲證，伏地叩首，堅請必行。」（一〇）

這次控訴駁人聽聞。較一〇四五年控告歐陽與張甥幼年時有不規之事，（一一）尤爲嚴重。歐陽立卽杜門不出，連連上章請明究此事。（一二）而滿朝大臣言官，只有吳充（歐陽之親家，亦卽其長媳吳氏之父）上疏代爲辯解，餘人「無一言爲明其誣讟。」（一三）據說神宗「初欲誅修，以詔密問天章閣待制孫思恭，思恭極力救解，上悟。」（一四）此說未必可靠。神宗「與修，非有素嫌，何至因此便欲殺修？」（一五）另有一說，比較可靠，「神宗初卽位，欲深譴修，」經孫思恭辯釋，（一六）乃轉而詰問原告，令「具傳達人姓名以聞。」之奇言得之思永。而思永辭以出於風聞，年老昏繆，不能記主名。且法許御史風聞言事者，所以廣聰明也。若必問其所從來，因而罷之，則後不得聞矣。甯從重譴，不忍塞天子之言路。因極陳大臣朋黨專恣，非朝廷福……「蓋」思永與「劉」瑾同鄉，力爲瑾諱。（一七）更不願歸根究底的說出歐陽內從弟薛宗孺來。

御史「許風聞論事，相承有此言，而不究所從來……蓋自晉宋以下如此。」（一八）然按北宋中期故事，在慶曆改革後，覺得言風太熾，曾於一〇四八年下詔：「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間利病，毋得以風聞彈奏，違者坐之。」（一九）不過，歐陽當初任諫官時，也常攻擊他人私德有虧。

(二〇〇) 所以也難援用此禁令。其實根本爭執不在案情本身。程顥日後撰彭思永「行狀」，即明說彭謂「惟薄之私，非外人所知，誠難究詰。然亦有以取之。故謗言之興，而人以爲信。且其首爲濮園議，違典禮，以犯衆怒，不宜更在政府。」(二一) 足見還是濮園議的餘波。反對歐陽的人，當英宗在位時，無法反攻。神宗卽位，正好翻案。講理學的程顥不惜袒彭思永。以風聞之事「誣譖大臣」，竟輕輕用「人以爲信」一語，而認爲不妨「信之不疑。」(二二) 司馬光雖也反對歐陽，但比較公正，敘述此案時，既未誣歐陽，也不爲彭思永蔣之奇作袒護之辭。(二三)

政敵攻擊歐陽，雖然是風聞，神宗遲疑不決。曾「謂吳奎曰：『蔣之奇敢言，而所言曖昧，欲其賞敢。奎曰：賞罰難並行。乃止。』」(二四) 終於將彭思永、蔣之奇貶出。(二五) 又遣宦官以御禮至歐陽家慰之，說：「言者污卿以大惡，朕曉夕在懷，未嘗舒釋。故累次批出，再三詰問其從來事狀，迄無以報。前日見卿文字，力要辨明，遂自引過。今日已令降黜，仍出榜朝堂，使中外知其虛妄。事理既明，人疑亦釋。」(二六) 歐陽前有一〇四五年的張甥案，後有一〇六七年的長媳案。兩次被人控告有曖昧隱私，原因不外是得罪政敵太多；而名望太高，嫉妒者亦多，都以去之爲快。依常情而論，如果歐陽確有曖昧隱私，政敵又豈肯如此罷休？

長媳案雖然結束，歐陽又何能安於其位？內有其親戚之誹謗，外則自己提拔的言官倒戈相向，竟

欲置之死地。再加上政敵環攻。雖然手詔優渥，畢竟聲名已墜，在政治上是不會再有領導的力量了。
英宗時，及神宗登位之初，歐陽已經再三表示倦勤，願罷政事：（二七）「顧無避事之嫌，敢遂乞身之請。」（二八）經過長媳案的侮辱，他於是再請解職說：「高而必危，蓋處易傾之勢。滿則招損，實存至戒之言……既不能於阿徇，故多積於怨仇。謗怒之興，紛紜靡一……雖構造中傷，人言可畏……俾自退處。」（二九）辭職不准，又三請乞罷政事，仍不准。歐陽索性連連乞外郡，並明說：「蓋臣之所以致此大謗者，本出於怨仇之口……若使臣復居於位……則臣恐怨家仇人，以臣不去，必須更爲朝廷生事。」（三〇）又說彭思永等：「得罪以來，言事者固已恥於不勝，若臣復處事權，遷延不去，彼必自疑而不安。」爲政治安定計，「則臣之一去，所利甚多。」（三一）朝廷終於在同年（一〇六七）的三月准其解政事，知亳州。（三二）離他潁州所置的田產甚近。「從其便私……以爲老歸之漸。」（三三）

歐陽於一〇三六年因朋黨事，初次被貶。慶曆改革後，因張甥案，於一〇四五年二次被貶。每次在外，都用心於文學、史學，與集古。（三四）文學方面，他早就成名。史學方面，也完成了新五代史與新唐書。（三五）對於集古猶孜孜不倦。一〇六二年乃完成了有名的集古錄。（三六）迨一〇六七年最後一次下台外出，他將原稿帶到亳州任上，時以自娛。（三七）他在台上時已經有詩自歎：「自

從中年來，人事攻百箭。非惟職自憂，亦自老可歎。形骸苦衰病，心志亦退懦。前時可喜事，閉眼不欲見。惟尋舊讀書，簡編多朽斷。」（三八）至此下台，連詩都不再多作。有所作則題曰「思穎」。因為早在穎州買田，希望告老退休。（三九）偶爾追記一些政事軼聞，也題之曰歸田錄。（四〇）據說該書初成，神宗派中使宣取。時歐陽已致仕，乃刪去若干。又加雜記戲笑之事進之，不敢再存原本。

（四一）

歐陽下台不久，政局開始大變。同年（一〇六七）九月，韓琦亦罷。王安石陞爲翰林學士。第二年神宗正式稱年號爲熙寧元年。王安石越次入對，神宗大加讚佩。轉年，一〇六八，名義上起用與韓琦不合的老臣富弼爲相，（四二）不久即去位。實際上由王安石以參知政事的地位大行新法。歐陽一向不贊成多改制度。執政時只是穩重保守，整頓行政，提拔人才來求治。而王安石的新政則是大規模的根本性的變法。歐陽當然反對。新政的一件大事就是青苗錢，由政府借錢給農民，目的在助農民生產，使不受富民的高利盤剝。歐陽所反對的不在此目的，而在行政執行上的弊病：「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散，亦不必須要闡縣之民，戶戶盡請。」（四三）歐陽抗論無效，自恃是三朝元老，蓋世名臣，不管政府如何決

定，就地先停止抑配。按青苗之法，分夏料秋料兩批。每批取兩分息。歐陽報告說：「夏料已散錢，尙未有一戶送納。若又俵散秋料錢，竊慮積壓拖負，枉有失陷官錢。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四四）這明明是抗令不行。不過歐陽畢竟是名望大，神宗和王安石只申斥他「不合不聽候朝廷指揮，擅行止散……雖具奏陳，乃先擅止。」仍令散放，却「免從更議，」不去罰他。

（四五）

到一〇七〇年，實行青苗錢，引起許多官吏的反對。這時，神宗還想再起用歐陽，「乃遣內臣馮道賜以「判」太原告敕。欲令赴覲朝見。」（四六）打算問他意見，看他能否重任執政。神宗又與王安石商量此意。王反對說：「修性行雖善，然見事多乖理。」「上患無人可用。安石曰：甯用尋常人不爲梗者。上曰：亦須用肯作事者。安石曰：肯作事固佳。若欲作與理背，却誤陛下所欲爲。又陛下每事，未免牽於衆論。或爲所牽，卽失事機……上曰：待修到，更徐議之。於是安石知修不附己，益毀之……他日，上論文章，以爲華詞無用，不如吏材有益。安石曰……若徒事於華詞，而不知道，適足以亂俗害理。如歐陽修文章，於今誠爲卓越。然不知經，不識義理。非周禮，毀繫辭。中間學士，爲其所誤，幾至大壞。」（四七）從王安石的話中，可以看出北宋中期經學與政治理論之勃興與分歧。其實歐陽修首先講經學，講致用，講經綸，講功利，王安石繼之而起。然歐陽重春秋，輕周禮。安

石則反之，輕春秋而一以周禮爲其新政根據。（四八）他雖曾受歐陽賞識，屢加推薦，但因政治主張不同，竟不惜力阻。

歐陽也明知情勢不利。出朝知亳州以來，舊日政敵「申言猶不已。」他曾屢乞致仕告老。（四九）凡五表三劄。何況現在又與王安石新政不合。假如再入朝秉政，豈非腹背受敵？因此不但不肯入京，並以多病爲理由，舉辭「太原重任……乞別選用他人。」自己希求「移一淮穎間小郡，」俾就私田養老。（五〇）但神宗仍令他「疾速起發，仍赴覲朝見訖。」（五一）歐陽執意堅辭，凡六劄。（五二）力表消極，說：「自在亳州，累乞致仕，殆今三歲矣。而口誦退休之言，身貪榮進之寵。既自違於言行……必公議之難遏。」（五三）最後又說：「大抵時多喜於新奇，而獨思守拙。衆方興於功利，而苟欲循常。至於軍旅之間，機宜之務，則又非其所學，素不經心……臣所宜必辭者三：義所難安，一也。精力已衰，二也。用非所學，三也。」（五四）明明是說無從苟合新政。神宗無法，許其改知蔡州。（五五）不久，反對新政的司馬光等人被貶。同年（一〇七〇）年終，王安石爲相。一〇七年春，歐陽又連連稱病，再乞致仕，凡三表兩劄。（五六）

一〇七年六月，許歐陽致仕退休。（五七）時年六十五。「年未及謝事，天下益以高公。」（五八）史以爲「結髮三朝，讜直不回。身任重怨，至於白首。而訕謗不已，卒以不汚。年六十，以

論政不合，固求去位，可謂有君子之勇。」（五九）歐陽的健康，其時的確也已經很差。翌年即去世。（六〇）轟轟烈烈的一生政治經歷，幾經政潮，屢歷風險，總算還在平靜養老的環境中結束。而北宋中期的政治也可以說隨之而告一段落。此後即轉入北宋晚期新舊兩黨激烈的長期黨爭；直到亡國而猶未止。從歐陽的經歷，看到經學與而求致用，古文與而議論更犀利，士大夫權力提高而反不穩定。總之，儒家思想雖已部份實現，而官僚政治的糾紛，反因而愈變愈壞，至於不可收拾！

註：（一）歐集，冊一〇，頁一三八，「乞出第一箇子。」

（二）歐集，冊一〇，頁一三八—一四二，「乞出第三第四第五箇子。」

（三）歐集，冊一四，頁二九—五五，「模樣。」

（四）歐集，冊一八，頁三九，墨本本傳。

（五）歐集，冊一八，頁四八，神宗舊史本傳；又續長編，卷一〇九，頁二。

（六）歐集，冊一八，頁四八，神宗舊史本傳。

（七）范鎮，東齋記事，卷三，頁五。

（八）歐集，冊一八，冊四八，神宗舊史本傳。

（九）曾慥，東齋漫錄，頁一，裴淑夫人是續弦的後母，可能與長媳吳氏不和。

（一〇）續長編，卷二〇九，頁五一六。

（一一）歐集，冊一一，頁六，「乞辨明蔣之奇言事箇子；」又見下編第七章。

（一二）歐集，冊一一，頁一一七。

（一三）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下，頁一一；又丁厚靖，宋人軼事彙編，卷八，頁三四九。

（一四）續長編，卷二〇九，頁六。

（一五）湯，歐陽年譜，頁三一〇。

(一六) 歐集，冊一八，頁五四，四朝國史本傳。

(一七) 繢長編，卷二〇九，頁六一七。

(一八) 洪邁，容齋四筆，卷一，頁八。

(一九) 繢長編，卷一六六，頁一。

(二〇) 見下編第七章。

(二一) 程頤，二程全集，卷三，頁四一五，彭思永，「行狀。」

(二二) 華，歐陽年譜，頁三。

(二三)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六，頁五。

(二四) 繢長編，卷二〇九，頁七。

(二五) 同上，頁五。

(二六) 歐集，冊二一，頁七，「神宗御札。」

(二七) 歐集，冊一〇，頁一二三，「辭樞密副使表，」內有「屢乞方州，幾於十請」之言。

(二八) 歐集，冊二一，頁二，「乞罷政事第一表。」

(二九) 歐集，冊二一，頁八一九，「乞罷政事第二表。」參冊二一，頁九一一〇，「乞罷政事第三表。」

(三〇) 歐集，冊二一，頁一〇，「又乞外郡第一劄子。」

(三二) 歐集，冊二一，頁二十一十二，「又乞外郡第二劄子。」參冊二一，頁一二，「第三劄子。」

(三三) 歐集，冊二一，頁一三，「謝傅宣撫問劄子。」

(三四) 歐集，冊五，頁七六，「續思穎詩序。」又見潁州府志，卷九，頁一三一一五。

(三四) 歐集，冊八，頁六八，「與王源叔問古碑字書。」時一〇三八也。

(三五) 參上編第二章。

(三六) 歐集，冊一五，頁四九—冊一六，頁七三，「集古錄；」又冊八，頁八一，「與蔡君謨(題)求書集古錄序書。」

(三七)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頁七。

(三八) 歐集，冊二，頁五二，「讀書。」

(三九) 參歐集，冊五，頁七六，「續思穎詩序。」

(四〇) 歐集，冊五，頁七四，「歸田錄序。」

(四一) 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頁二九一三〇。

(四二)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九，頁四。

(四三) 歐集，冊一三，頁五八—五九，「言青苗錢第一劄子。」

(四四) 歐集，冊一三，頁六〇，「言青苗錢第二劄子。」

(四五) 歐集，冊二一，頁三〇—三一，「謝擅止散青苗錢放罪表。」

(四六) 長編本末，卷六九，頁六。

(四七) 同上。

(四八) 參上編第二章。又上編引言註三拙著頁廿五一三三一。

(四九) 續長編，卷二〇九，頁九。記載略誤，詳見歐集，冊二一，頁一六一二三一。

(五〇) 歐集，冊二一，頁三一—三二，「辭宣徽使判太原府劄子。」

(五一) 歐集，冊二一，頁三三，同上，第三〇。

(五二) 歐集，冊二一，頁三二—三五，同上，第四，五，六〇。

(五三) 歐集，冊二一，頁三三，同上，第四〇。

(五四) 歐集，冊二一，頁三四—三五，同上，第六〇。

(五五) 歐集，冊二一，頁三五—三六，「蔡州謝上表。」

(五六) 歐集，冊二一，頁三六—四〇。

(五七) 續長編，卷二〇九，頁九；參歐集，冊二一，頁四〇，「謝致仕表。」

(五八) 歐集，冊二一，頁三〇，蘇轍（撰），「神道碑。」

(五九) 歐集，冊二一，頁三九，墨本本傳。

(六〇) 參閱上編第六章。

引用中日英文書目

(甲) 中文

下列數書，著者或編者名，或無大關係，或佚而不詳，姑以書名筆劃爲次：

宋會要輯稿（一九三六影印，本書所用乃一九五七縮印洋裝本。簡稱宋會要。）

宜昌府志（一八六六）

宜昌縣志（一九三一）

南窓紀談（墨海金壺，著者佚名）

滁州志（一八九七）

隨州志（一八六九）

廬陵縣志（一九二〇）

潁州府志（一七五二）

以下各書，則均以著者或編者姓名筆劃爲次：

丁傳靖（編）宋人軼事彙編（一九三五或一九五八重印）

王夫之

宋論（四部備要）

王安石

王臨川集（萬有文庫）

王明清

1 指塵後錄（四部叢刊）
2 王照新志（涵芬樓）

王禹偁

小畜集（叢書集成）

王偁

東都事略（一八八三）

王珪

華陽集（武英殿聚珍全書）

王得臣

麈史（涵芬樓）

王煥鑑

曾南豐先生年譜（一九四三）

王銓

默記（涵芬樓）

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廣雅叢書）

王闢之

澠水燕談錄（涵芬樓）

尹洙

河南文集（四部叢刊）

元懷

（或作輒然子） 附掌錄（說郛）

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

二六二

包拯

包公奏議（粵雅堂叢書）

皮錫瑞

1 經學歷史（一九二三）
2 經學通論（四部叢刊）

石介

徂徠集（一八八四）

司馬光

1 淀水紀聞（涵芬樓）
2 溫國文正集（四部叢刊）

田况

儒林公議（裨海）

朱弁

曲洧舊聞（叢書集成）

朱熹

1 朱子文集（叢書集成）
2 朱子全書（一七一三）
3 朱子語類（一八七六）
4 名臣言行錄（一六六一）

岑仲勉

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廿九號）
春渚紀聞（涵芬樓）

何蓮

呂思勉 宋代文學（一九三一）

呂祖謙（編）宋文鑑（光緒刊或四部叢刊）

牟潤孫 「兩宋春秋學的主流」大陸雜誌，卷五（一九五二），頁一三一—一七，頁一七〇—一七一。

沈括

1 梦溪筆談（裨海）

2 夢溪筆談校證（胡道靜校注，一九五五）

金毓黻 中國史學史（一九五七重印）

周密 齊東野語（涵芬樓）

周輝 清波雜志（裨海）

李心傳 舊聞證誤（榕園叢書冊二六）

李元綱 厚德錄（裨海）

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八八一，簡稱續長編）又楊家駱新輯，包括拾補和永樂大典中輯出的

（一九六二本，簡稱新本續長編）

李觀 集講李先生集（四部叢刊）

引用中日英文書目

邵伯溫	邵氏聞見錄（涵芬樓）
邵博	邵氏聞見後錄（涵芬樓）
吳處厚	青箱雜記（涵芬樓）
吳曾	能改齋漫錄（叢書集成）
吳澄	吳文正公集（一七五六）
岳柯	桯史（裨海）
范公稱	過庭錄（裨海）
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二范全集，一九一〇）
范純仁	范忠宣公集（二范全集，一九一〇）
范鎮	東齋記事（墨海金壺）
胡柯	廬陵歐陽文忠公年譜（附載於全集，例如四部叢刊本以及國學基本叢書本，簡稱胡，歐陽年譜）
胡雲翼	宋詩研究（一九三〇）
胡適	胡適文存（一九二一）

洪 邁	容齋隨筆至容齋五筆（四部叢刊）
柯昌顥	王安石評傳（一九三六）
柯敦伯	宋文學史（一九三四）
柯維祺	宋史新編（一五五七）
柳詒徵	國史要義（一九四八）
柳 開	河東先生集（四部叢刊）
秦 觀	淮海集（四部叢刊）
夏君虞	宋學概要（一九三七）
梁 崑	宋詩派別論（一九三八）
梁啟超	王荊公傳（飲冰室叢書）
馬宗霍	中國經學史（一九三六）
馬端臨	文獻通考（萬有文庫，簡稱通考）
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四部叢刊）
晁說之	晁氏客語（叢書集成）

袁 琦	楓窗小牘（裨海）	陶希聖	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九五四重印）
陳子展	宋代文學史（一九四五）	陳仁錫	經世八編類集（一六二六）
陳長方	步里客談（墨海金壺）	陳 善	搃蠅新話（涵芬樓）
黃公諸	歐陽修詞選評（一九五八）	黃宗羲（等）	宋元學案（萬有文庫）
高晦叟	珍席放談（叢書集成）	陸 游	老學庵筆記（涵芬樓）
梅堯臣	宛陵先生集（四部叢刊）	曾 錡	東齋漫錄（墨海金壺）
曾 韬	元豐類稿（四部叢刊）	曾 翱	元豐類稿（四部叢刊）
脫脫（等編）	宋史	脫脫（等編）	宋史

張方平

樂全集（四庫珍本）

張心激

僞書通考（一九五七重印）

張耒

柯山集（叢書集成）

張邦基

墨莊漫錄（裨海）

張惠言

詞選（四部備要）

程頤

二程文集（正誼堂）

馮琦

宋史紀事本末（萬有文庫，簡稱宋史本末）

華孳亨

增訂歐陽文忠公年譜（昭代叢書，丙集補，二八冊。簡稱華，歐陽年譜）

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一九三四）

彭乘

墨客揮犀（裨海）

梁谿漫錄（涵芬樓）

費袞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八九三，簡稱長編本末）

楊仲良

1 曾文定公年譜（豫章先賢十五家年譜，一八七九）

楊希閔

2 歐陽文忠公年譜（同上。簡稱楊，歐陽年譜）

3 韓忠獻公年譜（同上）

楊時

1 楊龜山集（叢書集成）

楊殿珣

2 龜山先生語錄（四部叢刊）

「中國家譜通論」，「圖書季刊」（一九四一）新卷三，期一一二，頁九一三五；（一九四五）新卷四，期三一四，頁一七一三五。

葉夢得

1 石林燕語（婢海）

2 避暑錄話（涵芬樓）

葉適

1 水心集（四部備要）

2 習學記言（一八八五）

趙汝愚（編）國朝諸臣奏議（明刊）

趙葵 行營雜錄（歷代小史第一三冊）

趙德麟（或作趙全時） 侯鯖錄（婢海）

趙鐵寒 「宋代州學」，「大陸雜誌」（一九五三）卷七，頁三〇五—三〇九，又頁三四一—三四三。

劉子健 1 「范仲淹梅堯臣與北宋政爭中的士風」，「東方學」（東京，一九五七）一四輯，頁一〇四

2 「梅堯臣碧雲殿與慶歷政爭中的士風」，《大陸雜誌》（一九五八）卷一七，頁三四一—三

四六

3 「王安石會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一九六〇），頁一〇九—一二九

劉敞

《公是集》（武英殿聚珍全書）

潘永因

《宋碑類鈔》（一六六九）

潘光旦

「中國家譜學略史」，《東方雜誌》（「九三三」）卷二六，期一，頁一〇七—一一〇

蔡上翔

《王荊公年譜考略》（一九三〇或一九五八重印）

蔡襄

《蔡忠惠公文集》（一七三四）

錢世昭

《錢氏私誌》（學海類編）

錢穆

1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一九五一）

2 宋明理學概述（一九五三）

3 國史大綱（一九四七）

4 「雜論唐代古文運動」新亞學報，卷三，一期（一九五七），頁一一一一一六八

5 「讀詩經」，新亞學報五卷一期，頁一一四八

穆脩

《穆參軍集》（四部叢刊）

歐陽修

1 《新五代史》（四部備要）

2 《歐陽永叔集》（國學基本叢書。簡稱歐集）

鄧廣銘

《宋史職官志考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九四三）

韓琦

《韓魏公集》（叢書集成）

蕭公權

《中國政治思想史》（一九四六）

聶崇歧

「宋詞科考」，《燕京學報》（一九三九）期二五

羅大經

《鶴林玉露》（涵芬樓）

魏泰

《東軒筆錄》（裨海）

蘇轍

1 《欒城集》（四部叢刊）

2 《龍川別志》（涵芬樓）

蘇籀

《欒城先生遺言》（叢書集成）

蘇洵 《嘉祐集》(四部叢刊)

蘇軾 1.《東坡志林》(涵芬樓)

2.《經進東坡文集事略》(一九五七洋裝新印)

蘇舜欽 《蘇學士集》(四部叢刊)

蘇軾 《東原錄》(涵芬樓)

(二) 日文

日本宋史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 1.《宋代研究文獻目錄》(一九五七)

2.《宋代研究文獻提要》(一九六二)

田中謙二 「歐陽修の詞について」，《東方學》(一九五三)，卷七，頁五〇—六二

外山軍治 「靖康の變に於ケル新舊兩法黨の勢力關係」，《羽田博士還暦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五〇)
)，頁六六三—六八八

西順三 「三人の北宋士大夫思想」，《橋論叢》(一九五一)卷二六，頁三〇—五二

宇野精一 「周禮の實施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一九四二，東京)，卷一三，頁八三—一〇八

佐伯富

1 中國隨筆索引（一九五四）

2 中國隨筆雜著索引（一九六〇）

青山定雄

「五代宋に於ける江西の新興官僚」和田博士遺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五一），頁一

九—三七

牧野巽

近世中國宗族研究（一九四九）

周籬吉之

宋代官僚制ヒ大土地所有（社會構成大系，卷八，一九五〇）

武内義雄

「宋學の由來及び其特殊性」東洋恩潮（一九三一四），第一一號，頁一一五〇

宮崎市定

「宋代の士風」史學雜誌（一九五三），卷六一，頁一三九—一六九

清水盛光

支那家族の構造（一九四二）

諸橋轍次

1 儒教の諸問題（一九四八）

2 「儒學史上に於ける李泰伯の特殊地位」斯文（一九二六），卷八，頁四五五—四六七

（丙）英文

Balazs, Etienne (ed.), "Materiaux pour le Manuel de l'Histoire des Sung" (Sung Project, 杜氏計劃)

本來點點櫻·靈昭·丘綱()

de Bary, Wm Theodore, "A reappraisal of Neo-Confucianism," *Studies in Chinese Thought*, ed. by Arthur F. Wright (Chicago, 1953), pp. 81-111.

Hu Hsien-chin,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New York, 1948).
Kracke, E. A. Jr.,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Cambridge, 1953).

Liu, Hui-chen Wang,
(劉惠箴)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1959).

Liu, James T. C.,
(劉子健)
ed. by John K. Fairbank (Chicago, 1957), pp. 105-131.

2 "Mei Yao-ch'en," Sung History Project Materials, distributed in 1957,

3 *Reform in Sung China: Wang An-shih (1021-1086) and the New Policies* (Cambridge, 1959).

4 "Some classifications of bureaucrats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onfucianism in Action*, ed.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1959), pp. 165-181.

- Locke, Marjorie A., "The early life of Ou-yang Hsiu and his relation to the rise of the Ku-wen Movement of the Sung dynasty" (University of London, Ph. D. Thesis, 1951).
- Needham, Joseph,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I (London, 1956).
- Pulleyblank, Edwin G., 1 "Neo-Confucianism and Neo-Legalism"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ed. Arthur F. Wrigh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77-114.
- 2 "Liu K'o, a forgotten rival of Han Yu," *Asia Major*, Vol. VII (1959), 145-160
- Williamson, H. R., *Wang An-shih: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 (1935-1937), 2 vols.
- Yang, Lien-sheng, 1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spending — An uncommon idea in tradition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0, Nos. 1-2 (1957), pp. 36-49.
- (楊聯陞)
- 2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tandard histories from the T'ang through the Ming dynasty," in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 by W. Beasley and E. G. Pulleyblank (Oxford 1960), pp. 44-59.